

100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

【成 果 報 告】

委託單位：內 政 部 營 建 署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2 月

目 錄

壹、前言	1-001
貳、督導計畫	2-001
一、依據	2-001
二、目的	2-002
三、督導事項	2-002
四、受督導單位	2-002
五、督導組織	2-003
六、督導行程	2-003
七、督導方式、考核成績及獎懲	2-003
八、督導經費	2-006
九、協調配合事項	2-006
十、其他	2-007
參、100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考核結果	3-001
肆、督導考核成績	4-001
一、督導成果分析	4-001
二、業務評分指標成果分析	4-008
三、現場會勘成果分析	4-035
伍、結論與建議	5-001
一、督導成果結論	5-001
二、業務推動相關作業建議	5-002
陸、附件	6-001
一、100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成員名單	6-001
二、100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行程	6-003
三、100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會議時程	6-005
四、100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業務及現場評分表	6-006
五、100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評分統計表	6-023
六、100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填報資料	6-027
七、99 年度營建署推動騎樓整平補助及辦理情形表	6-031
八、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相關法規	6-032
九、100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檢討會議紀錄	6-051

圖 表 目 錄

圖 4.1.1	93 100 年度都會型縣市督導考核成績統計圖……	4-002
圖 4.1.2	93 100 年度都會型縣市平均成績統計圖……	4-002
圖 4.1.3	93 100 年度都會型縣市標準差統計圖……	4-002
圖 4.1.4	93 100 年度城鎮型縣市督導考核成績統計圖……	4-005
圖 4.1.5	93 100 年度城鎮型縣市平均成績統計圖……	4-005
圖 4.1.6	93 100 年度城鎮型縣市標準差統計圖……	4-005
圖 4.2.1	都會型縣市第一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4-008
圖 4.2.2	都會型縣市第二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4-011
圖 4.2.3	都會型縣市第三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4-014
圖 4.2.4	都會型縣市第四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4-017
圖 4.2.5	都會型縣市第五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4-018
圖 4.2.6	都會型縣市第六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4-019
圖 4.2.7	城鎮型縣市第一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4-023
圖 4.2.8	城鎮型縣市第二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4-024
圖 4.2.9	城鎮型縣市第三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4-027
圖 4.2.10	城鎮型縣市第四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4-030
圖 4.2.11	城鎮型縣市第五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4-031
圖 4.2.12	城鎮型縣市第六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4-032
圖 4.3.1	都會型縣市現場會勘各項評估指標扣分累計圖……	4-038
圖 4.3.2	城鎮型縣市現場會勘各項評估指標扣分累計圖……	4-044
圖 4.3.3	都會型縣市騎樓會勘扣分累計圖……	4-049
圖 4.3.4	城鎮型縣市騎樓會勘扣分累計圖……	4-051
表 3.1	臺北市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3-001
表 3.2	高雄市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3-009
表 3.3	基隆市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3-017
表 3.4	臺北縣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3-026
表 3.5	桃園縣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3-034
表 3.6	新竹縣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3-042
表 3.7	新竹市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3-051
表 3.8	苗栗縣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3-060
表 3.9	臺中縣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3-074
表 3.10	臺中市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3-083
表 3.11	南投縣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3-091
表 3.12	彰化縣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3-100
表 3.13	雲林縣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3-108
表 3.14	嘉義縣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3-116

表 3.15	嘉義市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3-124
表 3.16	臺南縣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3-133
表 3.17	臺南市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3-141
表 3.18	高雄縣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3-150
表 3.19	屏東縣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3-158
表 4.1.1	93 100 年度都會型縣市督導考核成績總分表	4-001
表 4.1.2	93 100 年度都會型縣市敘述統計資料表	4-001
表 4.1.3	93 100 年度城鎮型縣市督導考核成績分數表	4-004
表 4.1.4	93 100 年度城鎮型縣市敘述統計資料表	4-004
表 4.2.1	都會型縣市第一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4-008
表 4.2.2	都會型縣市第二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4-011
表 4.2.3	都會型縣市第三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4-014
表 4.2.4	都會型縣市第四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4-017
表 4.2.5	都會型縣市第五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4-018
表 4.2.6	都會型縣市第六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4-019
表 4.2.7	城鎮型縣市第一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4-022
表 4.2.8	城鎮型縣市第二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4-024
表 4.2.9	城鎮型縣市第三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4-027
表 4.2.10	城鎮型縣市第四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4-030
表 4.2.11	城鎮型縣市第五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4-031
表 4.2.12	城鎮型縣市第六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4-032
表 4.3.1	都會型縣市現場會勘扣分統計表	4-035
表 4.3.2	都會型縣市現場會勘扣分項目明細表	4-036
表 4.3.3	城鎮型縣市現場會勘扣分統計表	4-041
表 4.3.4	城鎮型縣市現場會勘扣分項目明細表	4-041
表 4.3.5	都會型縣市騎樓會勘結果扣分統計表	4-048
表 4.3.6	都會型縣市現場會勘結果扣分項目明細表	4-048
表 4.3.7	城鎮型縣市騎樓會勘結果扣分統計表	4-050
表 4.3.8	城鎮型縣市現場會勘結果扣分項目明細表	4-050
表 6.1.1	100 年度督導小組成員名單	6-001
表 6.2.1	100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行程表	6-003
表 6.3.1	100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會議程序表	6-005
表 6.4.1	100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業務評分表	6-006
表 6.4.2	100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現勘評分表	6-014
表 6.5.1	直轄市、縣（市）政府評分統計表	6-023
表 6.6.1	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務督導填報資料表	6-027
表 6.7.1	99 年度營建署推動騎樓整平補助及辦理情形表	6-031

壹、前言

壹、前言

無障礙生活環境建立之完善與否乃為發展中國家生活品質的重要指標之一。隨著高齡化社會的到來，民眾對於無障礙生活環境的需求日益增加，有鑑於此，內政部營建署自民國 88 年以來便大力推行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等各項工作；在歷經了多年來的有計畫性與各單位協助配合與努力下，我國無障礙生活環境品質水準也日漸提升，逐步趨向先進國家水準。

本（100）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訂於 100 年 8 月 29 日至 100 年 9 月 14 日辦理，督導對象為 5 直轄市、14 縣（市）政府（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除外，依督導計畫每二年執行督導乙次），各場次皆已順利於預定日期完成督導。本次營建署為加強推動騎樓整平業務，於督導計畫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必須將騎樓整平相關業務（無論是否接受補助或自籌預算）納入評分項目，由督導委員依其推動情形及辦理成效予以評分，並邀集建管、道路主管機關或辦理騎樓整平業務單位與會。另營建署因考量各縣市發展型態與規模、人力配置及資源等實質差異性，往年督導將全國直轄市、縣（市）政府區分成「都會型」、「城鎮型」與「偏遠及離島型」三種類組，評分指標對各類型受督導單位也加以調整對應，但是為適時提昇國內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之辦理成效，本年度亦首次將前述三個類組，合併為「都會型」、「城鎮型」兩組（除花蓮縣、臺東縣仍適用「偏遠及離島型」既有公共建築物當年度改善完成件數之評分標準），各項業務指標的要求水平皆予以提昇，以此督促地方政府重視並積極推動無障礙生活環境之改善工作。

本次督導共邀集中華視障聯盟、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中華民國殘障聯盟、脊髓損傷潛能發展中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中華樂扶社會服務協會、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脊髓損傷者協會、身心障礙體育協會、台灣無障礙協會等身心障礙者團體、內政部社會司、建築研究所、教育部及本署代表與建築師公會等專家學者組成督導小組，並依各項督導評分指標，辦理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無障礙業務執行成效之書面資料考核工作及新建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

者使用設施之實地抽查。同時在前項實地現勘的部分，營建署有鑑於本項業務推動已逾十餘年，為能鼓勵及宣導建築相關從業人員對於無障礙環境建構之重視，遂舉辦「100 年公共建築物無障礙選拔」活動，凡地方政府於「實地現場抽查」部分，受檢建物經評為優良無障礙建築物者，得依前項選拔計畫，受推薦參與選拔，期能藉此給予從事無障礙相關工作第一線之設計及管理從業人員實質之鼓勵，也為無障礙業務推動十多年來的成果立下階段性的里程碑。

貳、督導計畫

一、依據

二、目的

三、督導事項

四、受督導單位

五、督導組織

六、督導行程

七、督導方式、考核成績及獎懲

八、督導經費

九、協調配合事項

十、其他

貳、督導計畫

一、依 據

- (一) 93 年 1 月 7 日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促進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決議，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加強改善。
- (二) 行政院主計處 94 年 10 月 7 日函為將依無障礙生活環境督導業務督導考核成果作為中央增減對各該縣市一般性補助款之參考依據。
- (三) 94 年 7 月 11 日內政部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第四案決議，加強無障礙設施行政督導。
- (四) 95 年 5 月 19 日行政院人權推動小組第 11 次委員會決定事項：「為維護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權益，請內政部與相關部會密切配合，持續落實推動辦理。」。
- (五) 95 年 11 月 23 日內政部第 40 次部務會報部長指示略以：考核時應以「有無落實初核作業」、「是否依規定裁罰」以及「有無確實督促改善」等事項確實督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除函送行政院主計處作為增減地方一般性補助之依據，以促其改善。
- (六) 98 年 12 月 30 日 98 年第 26 次部務會報提報：「改善現有无障礙生活環境之有效方案及新作為--公共建築物部分，分別就都會、城鎮及偏遠與離島等區域，明定各地方政府年度執行目標值」，以有效提昇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率，以加速推動改善執行計畫之完成期程。
- (七) 99 年 1 月 14 日 99 年第 1 次部務會報提報：「結合民間力量督促地方政府之積極作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部分：提高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審查及諮詢小組應遴聘肢體、視覺障礙等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所佔之人員比例，及修正督導計畫，請各受督導單位邀請當地民間身心障礙團體與公共建築

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委員參加督導行程。」。

二、目的

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2 條規定，內政部為推動無障礙環境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為推動建立公共建築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有效推動建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積極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落實執行清查及改善工作，爰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等業務督導，以貫徹執行成效。

三、100 年度督導事項

（一）業務督導項目

- 1.85 年 11 月 27 日後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
- 2.85 年 11 月 27 日前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
- 3.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
- 4.勘檢人員培訓管理之執行情形（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不便者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
- 5.受督導年度第一季至第四季填報自我評核成果之執行情形。
- 6.其他辦理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相關事項。

（二）實地現場抽查：依「100 年公共建築物無障礙選拔」計畫，推薦 3 件抽查地點，以 97 年 7 月 1 日以後領得建造執照之新建公共建築物為主；騎樓整平部分，提供一條至少 100 公尺連續騎樓路段供督導委員實地訪視督導。

四、受督導單位

（一）各直轄市、23 縣（市）政府：每年一次。

- (二) 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本署所屬國家公園管理處，每三年一次。
- (三) 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行政院國科會 3 個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竹科、中科、南科）、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每五年一次。
- (四) 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須於非督導之年度，將各列管件數、新建勘檢、既有建築物改善及相關業務辦理情形，每半年（當年七月、次年一月）一次報署備查列管。

五、督導組織

本業務督導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承辦行政事務，邀請督導委員及相關單位代表，組成「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詳陸、附件一），其中督導委員由專家學者、相關單位及團體代表擔任，並由營建署指派召集人及副召集人若干人。

六、督導行程

- (一) 本業務督導分組、分梯次同時進行，每組由 3 5 位督導委員參與。如遇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無法依原預定時間前往，時間再行調整通知。
- (二) 有關「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督導行程表（詳陸、附件二）及督導會議程序（詳陸、附件三）如有變動，另於督導前 2 日通知。

七、督導方式、考核成績及獎懲

(一) 督導方式：

1. 督導前邀集各受督導機關承辦單位主管，召開會議說明本次督導事項及行程，並請與會人員提供意見。
2. 督導分為「業務執行督導」及「實地現場抽查」兩部分。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 A. 「業務執行督導」部份：請受督導單位先報告前兩年度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及實地勘查情形（詳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成果報告）之回應與改善情形。各受督導機關必須準備簡報資料，以利委員迅速瞭解業務概況，督導成績不及格之縣（市）政府增加報告輔導及改善辦理情形。請依據「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評分表」（詳陸、附件四）先自評應得分數及檢具相關佐證資料、清冊檔案、經費支出憑證及帳冊等佐證；請各督導委員依據各受督導機關之自評分數，查核相關佐證資料之確實性後予以評分。另為加強推動騎樓整平業務，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皆須將騎樓整平相關業務（無論是否接受補助或自籌預算）簡報，由督導委員依其推動情形及辦理成效評分，並邀集建管、道路主管機關或辦理騎樓整平業務單位與會。
- B. 「實地現場抽查」部分：由督導委員依據「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設備設置列管清冊」或當地身心障礙團體之建議，選定抽查地點 3 件並依據「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實地現場抽查評分表」（詳陸、附件四）各項查核項目，以 97 年 7 月 1 日以後領得建造執照之新建公共建築物為主，經評為優良無障礙建築物者，得另依本署「100 年公共建築物無障礙選拔」計畫，受推薦參與選拔；至騎樓整平部分，受督導單位需提供一條至少 100 公尺連續騎樓路段供督導委員實地訪視督導。

(2)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本署各國家公園管理處：

- A. 「業務執行督導」部份：請受督導單位先報告前兩年度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及現地勘查情形（詳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成果報告）之回應與改善情形。各受督導機關必須準備簡報資料，以利委員迅速瞭解業務概況。請各國家公園管理處依據「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評分表」先自評應得分數及檢具相關佐證資料、清冊檔案、經

費支出憑證及帳冊等佐證；請各督導委員依據各受督導機關之自評分數，查核相關佐證資料之確實性後予以評分。

B.「實地現場抽查」部分：由督導委員依據「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設備設置列管清冊」選定抽查地點並依據「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實地現場抽查評分表」各項查核項目；以管理站、遊客中心、遊憩區等為原則。

(3)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科學園區管理局等單位（國家公園管理處以外者）：

A.「業務執行督導」部份：同前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業務執行督導」方式。

B.「實地現場抽查」部分：由督導委員依據「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設備設置列管清冊」或當地身心障礙團體之建議，選定抽查地點並依據「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實地現場抽查評分」各項查核項目；以 85 年 11 月 27 日後新建公共建築物為主，抽選公有建築物為原則。

(4) 督導結束後召開督導檢討會議，並依各受督導機關之考核成績予以獎懲；財團法人臺灣建築中心並於督導後剋速彙整成績，撰寫督導成果報告提呈。

(二) 考核成績：考核成績以滿分 100 分方式計算，「業務執行督導」總分 89 分，採累加方式計算；「實地現場抽查」總分 11 分，不合格部份採扣分累計（以抽查 3 件建築物與 1 條騎樓路段為原則，每一不合格案件於建築物部分最多倒扣 3 分，騎樓部分最多倒扣 2 分），前開兩者合併計算總分。

(三) 考核獎懲：

1. 督導成績函送受督導機關列入年終考績獎懲。獎懲對象為機關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等核心成員為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不超過 5 人，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以不超過 3 人為原則）；本署另將業務督導成果提報相關會議報告。其評分等次依據評核所得分數區分，各機關得視其人事獎懲規定依下列給予每人額度辦理（惟懲處額度不得減少），獎懲原則如次：

(1) 特優：評核分數 95 分以上，記功二次。

- (2) 優等：評核分數 90 分至 94 分，記功一次。
 - (3) 甲等：評核分數 80 分至 89 分，記嘉獎二次。
 - (4) 乙等：評核分數 70 分至 79 分，記嘉獎一次。
 - (5) 丙等：評核分數 60 分至 69 分，不予獎懲。
 - (6) 丁等：評核分數 50 分至 59 分，記申誡一次。
 - (7) 戊等：評核分數 40 分至 49 分，記申誡二次。
 - (8) 己等：評核分數 30 至 39 分以下，記過一次。
 - (9) 庚等：評核分數 29 分以下，記過二次。
2. 實地現場抽查不合格者，如屬新建公共建築物者，列管追究核發建築執照相關人員與建築師責任，並按相關規定查處；如屬既有公共建築物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立即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及第 88 條規定查處，請各受督導單位妥為因應準備。
3. 督導成果將由營建署發新聞稿公佈之，供媒體報導各受督導機關之執行績效。
4. 業務督導成果納入「下年度行政院主計處所掌（20%分數）中央對台灣省各縣市一般性補助款」之核撥，並納入本署補助地方辦理相關計畫型補助預算之評核。建議經評定成績良好之縣、市政府，由該補助款提撥部分比例充實「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八、督導經費

- （一）督導委員出席費，及督導委員與工作人員交通費、住宿費由營建署委託財團法人臺灣建築中心之「建築管理委託專業服務案」委辦服務費項下支應。
- （二）財團法人臺灣建築中心租用交通工具供督導小組使用。
- （三）各機關代表之差旅費，由各單位自行依規定報支。

九、協調配合事項

- （一）請各受督導單位填妥評分表之自評分數及佐證相關資料、清冊檔案、經費支出憑證及帳冊等以供查核。

- (二) 行程中如需協助租用交通工具、代訂住宿及午餐便當，請受督導機關協助配合，並檢附收據向財團法人臺灣建築中心核銷。
- (三) 請各受督導單位邀請當地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委員、媒體記者參加業務督導會議及抽查行程。
- (四) 如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不可歸責之事由必須延期督導，財團法人臺灣建築中心將另行電話通知受督導單位。
- (五) 督導小組謝絕各項禮品或紀念品，請受督導機關務必配合。
- (六) 請各受督導單位密切配合財團法人臺灣建築中心之相關聯繫及協助事項，如有業務準備或其他配合疑義，請與該中心承辦人聯繫：姚汾涼，聯絡電話：(02) 8771-2688，傳真：(02) 8771-2709，或洽內政部營建署承辦人：盧昭宏，聯絡電話：(02) 8771-2879。

十、本計畫簽報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另行通知。

**參、100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
業務督導考核結果**

參、100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考核結果

本（100）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考核紀錄彙整（按直轄市、縣市政府北中南東排列）如下所示：

表 3.1 新北市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受督導單位：新北市政府	督導日期：100 年 09 月 08 日
召集人：蘇召集人憲民 副召集人：黃副召集人仁鋼 出席單位：本署建管組	督導委員：溫吉祥、楊德明、吳金能
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	現地勘查情形
1. 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 (1) 建議分類、分期、分區改善計畫應適時修訂，修訂時可納入各局處（社會處、教育處、觀光旅遊處等）無障礙設施預定改善完成案件數，且應明確訂定改善期程，改善計畫應提報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後於貴縣市網站公佈實施。 (2) 審查諮詢小組委員建議應增聘聽障團體代表。 （以下空白）	1. 板橋多功能文教館： (1) 引導行動不便者進出建築物設置之延續性設施，以引導其行進方向或協助其界定通路位置或注意前行路況。 2. 雙連安養中心： (1) 引導行動不便者進出建築物設置之延續性設施，以引導其行進方向或協助其界定通路位置或注意前行路況。 3. 英速魔法學校興福校區新建校舍： (1) 引導標誌-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設備設施方向指引。 (2) 廁所-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之扶手應為可動式（可為掀起式或水平儀度式），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 15 公分。 (3) 廁所-求助鈴-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緊急求助鈴，其按鈕應設置兩處，一處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馬桶座位上 60 公分處，另一處在馬桶前緣往前 35 公分、高 35 公分處，且按鈕應明確標示。 (4) 昇降設備-昇降機入口的觸覺裝置：避難層昇降機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觸覺裝置（★表示避難層）及顯示樓層的數字、點字

	符號。 (5)樓梯底版高度：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 190 公分部份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障者之設施)。 (6)樓梯-扶手與欄杆-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 4. 文化路二段 1-59 號： 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	--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一)	
縣 市 別	新北市政府
使 用 類 別	(六)集會場、活動中心
建 築 物 名 稱	板橋多功能文教館
建 照 核 發 日 期	97.01.18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通路	手 避難 層坡道及扶	避 難 層出入口	室 內 出入口	室 內 通路走廊	樓 梯	昇 降 設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輪 椅 觀 眾 席 位	停 車 空 間
活 動 中 心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小 計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 引導設施-0.1

現場會勘記錄(一)

1. 板橋多功能文教館：

(1)引導行動不便者進出建築物設置之延續性設施，以引導其行進方向或協助其界定通路位置或注意前行路況。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二)	
縣 市 別	新北市政府
使 用 類 別	(一)社會福利機構
建 築 物 名 稱	雙連安養中心
建 照 核 發 日 期	96.08.23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通路	手 避難 層坡道及扶	避 難 層出入口	室 內 出入口	室 內 通路走廊	樓 梯	昇 降 設備	廁 所 盥洗室	浴 室	輪 椅 觀眾席位	停 車 空間
社會福利機構	√	√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小 計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 引導標誌-0.1

現場會勘記錄（二）

2. 雙連安養中心：

(1) 引導行動不便者進出建築物設置之延續性設施，以引導其行進方向或協助其界定通路位置或注意前行路況。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三)	
縣 市 別	新北市政府
使 用 類 別	D 類休閒、文教類(D-3)
建 築 物 名 稱	英速魔法學院興福校區新建校舍
建 照 核 發 日 期	99.03.10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通路	手 避難 層坡道及扶	避 難 層出入口	室 內 出入口	室 內 通路走廊	樓 梯	昇 降 設備	廁 所 盥洗室	浴 室	輪 椅 觀眾席位	停 車 空間
國 小	✓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	×	×			
扣 分 小 計						-0.1	-0.1	-0.2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 引導標誌-0.1

現場會勘記錄(三)

3. 英速魔法學院興福校區新建校舍：

- (1) 引導標誌-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設施方向指引。



3. 英速魔法學院興福校區新建校舍：

- (2) 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 15 公分。
- (3) 求助鈴-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緊急求助鈴，其按鈕應設置兩處，一處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馬桶座位上 60 公分處，另一處在馬桶前緣往前 35 公分、高 35 公分處，且按鈕應明確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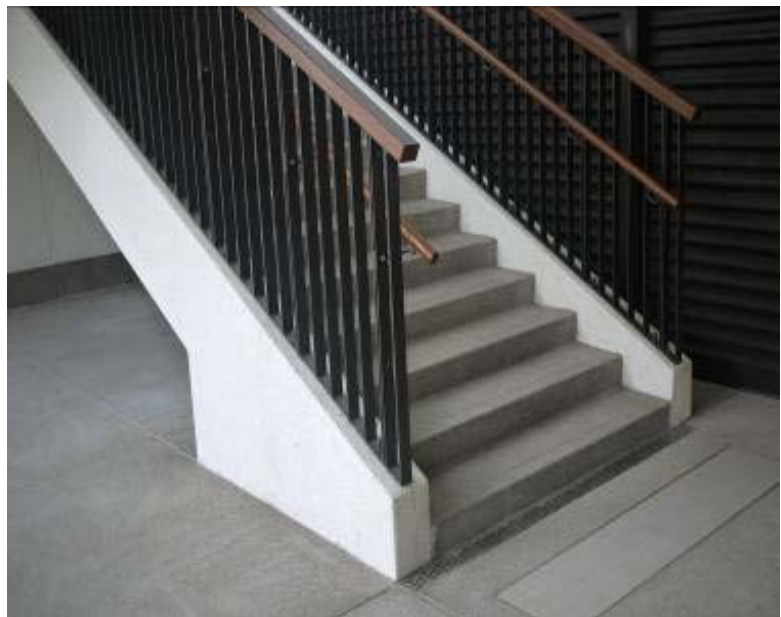
3. 英速魔法學院興福校區新建校舍：

- (4) 昇降設備-昇降機入口的觸覺裝置：避難層昇降機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觸覺裝置（★表示避難層）及顯示樓層的數字、點字符號。



3. 英速魔法學院興福校區新建校舍：

- (5) 樓梯底版高度：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 190 公分部份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障者之設施）。
- (6) 扶手與欄杆-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



現場會勘紀錄(四)				
縣	市	別	新北市政府	
騎	樓	路	段	文化路二段 1-59 號



騎樓督導情形				
項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鋪面材質
不合格項目				
扣分小計				

現場會勘記錄(四)

4. 新北市文化路二段 1-59 號：
符合規定。



4. 新北市文化路二段 1-59 號：
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板橋多功能文教館：

- (1)建議樓梯扶手直徑約為 2.8-4 公分，以利使用者方便抓握。
- (2)建議樓梯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 30 公分處，應設置深度不得小於 30 公分，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
- (3)廁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且門把距離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夾手及方便使用。
- (4)廁所洗面盆設置 U 型扶手，且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 1-3 公分，以方便施力及盥洗。
- (5)馬桶側邊 L 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應裝置 L 型扶手，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 70 公分，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 27 公分。

2. 雙連安養中心：

- (1)車位地面標誌：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x90 公分，停車格線之顏色應為藍色，下車區應為白色斜線，以利區別。
- (2)升降設備-升降機入口的觸覺裝置：避難層升降機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觸覺裝置（★表示避難層）及顯示樓層的數字、點字符號。
- (3)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 30 公分處之地板，應作 30 公分x60 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 (4)建議劃設輪椅觀眾席位之區域，方便辨識使用。
- (5)建議將廁所內馬桶蓋卸除方便使用。
- (6)建議將廁所內之垃圾桶位置變更，方便輪椅行進。

3. 英速魔法學院興福校區新建校舍：

- (1)建議車位地面標誌：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x90 公分，停車格線之顏色應為藍色，下車區應為白色斜線，以利區別。
- (2)建議廁所內之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靠背，靠背距離馬桶前緣 42-48 公分（水箱作為靠背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靠背與馬桶座位之淨距離為 20 公分。

4. 騎樓：

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表 3.2 臺北市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受督導單位：臺北市政府	督導日期：100 年 09 月 05 日
副召集人：謝偉松 出席單位：本署建管組	督導委員：陳淑玲、張木藤、王重詔
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	現地勘查情形
1. 台北市政府經費充裕、人力足夠，因此書面資料整理及簡報內容詳實，成效值得肯定，期待未來能有更創新之成果展現。 2. 建議增加無障礙旅遊路線，並於網站公佈以利民眾查詢。 (以下空白)	1. 時代國際飯店及統一阪急百貨： (1) 標誌：應於明顯處所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標誌。 (2) 引導行動不便者進出建築物設置之延續性設施，以引導其行進方向或協助其界定通路位置或注意前行路況。 2.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綜合教學大樓）：符合規定。 3.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抽水站總管理中心）： (1) 廁所盥洗室：洗面盆-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臉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 1~3 公分。 (2) 開門方式：使用自動門，必須使用水平推拉式，且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的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此裝置應透過感應到地板面 15~25 公分及 50~75 公分處之障礙物來啟動。 (3) 昇降設備：引導標誌-突出牆壁：垂直牆面、突出式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 200-220 公分，尺寸不得小於 15 公分。 (4) 停車空間：引導標誌-車位地面標誌：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90 公分，停車格線之顏色應為藍色，下車區應為白色斜線，以利區別。 (5) 停車空間：汽車停車位-單一停車位：汽車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 60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 350 公分，包括寬 150 公分的下車區。 4. 新生南路 1 段 48 至 60 號：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一)	
縣 市 別	臺北市政府
使 用 類 別	(四)客運車站(十二)觀光飯店
建 築 物 名 稱	統一阪急百貨及時代國際飯店
建 照 核 發 日 期	94.10.17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通路	手 避難 層坡道及扶	避 難 層出入口	室 內 出入口	室 內 通 路 走 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輪 椅 觀 眾 席 位	停 車 空 間
	√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小 計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標誌-0.1、引導標誌-0.1

現場會勘記錄(一)

1. 時代國際飯店及統一阪急百貨：

(1) 標誌：應於明顯處所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標誌。



1. 時代國際飯店及統一阪急百貨：

(2) 引導行動不便者進出建築物設置之延續性設施，以引導其行進方向或協助其界定通路位置或注意前行路況。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紀錄(二)	
縣市別	臺北市政府
使用類別	D類 休閒、文教類 (D-4)
建築物名稱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綜合教學大樓)
建照核發日期	98.08.11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通路	手 避難 層坡道 及扶	避難 層出入口	室內 出入口	室內 通路走廊	樓梯	昇 降 設備	廁所 盥洗室	浴室	輪 椅 觀 眾 席 位	停車 空間
特殊教育學校	√	√	√	√	√	√	√	√		√	√
不合格項目											
扣分小計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二）

2.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綜合教學大樓）：
符合規定。



2.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綜合教學大樓）：
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三)	
縣 市 別	臺北市府
使 用 類 別	G 類 辦公、服務類 (G-2)
建 築 物 名 稱	臺北市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抽水站總管理中心)
建 照 核 發 日 期	98.05.04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通路	手 避難 層坡道及扶	避難 層出入口	室內 出入口	室內 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 設備	廁所 盥洗室	浴室	輪椅 觀眾席位	停車 空間
政 府 機 關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		×	×			×
扣 分 小 計					-0.1		-0.05	-0.1			-0.05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三)

3.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抽水站總管理中心）：

- (1) 廁所盥洗室：洗面盆-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臉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 1~3 公分。



3.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抽水站總管理中心）：

- (2) 開門方式：使用自動門，必須使用水平推拉式，且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的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此裝置應透過感應到地板面 15~25 公分及 50~75 公分處之障礙物來啟動。



3.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抽水站總管理中心）：

- (3) 昇降設備：引導標誌-突出牆壁：垂直牆面、突出式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 200~220 公分，尺寸不得小於 15 公分。



3.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抽水站總管理中心）：

(4) 停車空間：引導標誌-車位地面標誌：
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90 公分，停車格線之顏色應為藍色，下車區應為白色斜線，以利區別。



3.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抽水站總管理中心）：

(5) 停車空間：汽車停車位-單一停車位：
汽車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 60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 350 公分，包括寬 150 公分的下車區。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 場 會 勘 紀 錄(四)				
縣 市 別		台北市政府		
騎 樓 路 段		新生南路 1 段 48 至 60 號		
				
騎 樓 督 導 情 形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鋪面材質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小 計				

現場會勘記錄(四)

4. 新生南路 1 段 48 至
60 號：
符合規定。



4. 新生南路 1 段 48 至
60 號：
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時代國際飯店及統一阪急百貨：
無建議事項。
 2.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綜合教學大樓）：
 - (1) 廁所活動扶手有高低差建議改善。
 - (2) 走廊扶手太粗建議改善。
 3.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抽水站總管理中心）：
 - (1) 一、二樓門廳挑空處，建議二樓護欄依符合技術規則第 38 條規定。
 - (2) 小便斗高度建議應符合規範規定。
 4. 騎樓：
 - (1) 建議重新檢查水溝蓋方向。
 - (2) 建議部份騎樓與道路連接處應再順平。
- (以下空白)

表 3.3 台中市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受督導單位：台中市政府	督導日期：100 年 08 月 29 日
副召集人：黃副召集人仁銅 出席單位：本署建管組	督導委員：王武烈、鄭淑勻、唐峰正
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	現地勘查情形
1. 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審查諮詢小組委員建議應增聘聽障團體代表。 2. 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建議加強基金自籌收入，如接受捐助、補助、罰鍰收入或配合宣導活動募款等。 (以下空白)	1. 臺中市政府新市政中心： (1) 引導行動不便者進出建築物設置之延續性設施，以引導其行進方向或協助其界定通路位置或注意前行路況。符合規定。 (2) 樓梯底板至其直下方樓板淨高未達 1.9 公尺部份應加設防護柵（設施）。 2. 四平派出所： 符合規定。 3. 私立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學生宿舍： 符合規定。 4. 台中市自由路二段(民權路口至中山路口)： (1) 騎樓橫向高低差處理應盡量順平。 (2) 騎樓與道路之斜坡處理應盡量順平。 (以下空白)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一)	
縣 市 別	台中市政府
使 用 類 別	(三) 政府機關
建 築 物 名 稱	臺中市政府新市政中心
建 照 核 發 日 期	94.08.04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通路	手 避難 層坡道及扶	避 難 層出入口	室 內 出入口	室 內 通 路 走 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輪 椅 觀 眾 席 位	停 車 空 間
政 府 機 關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					
扣 分 小 計						-0.1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 引導標誌-0.1

現場會勘記錄(一)

1. 臺中市政府新市政中心：

(1)引導行動不便者進出建築物設置之延續性設施，以引導其行進方向或協助其界定通路位置或注意前行路況。符合規定。



1. 臺中市政府新市政中心：

(2)樓梯底板至其直下方樓板淨高未達 1.9 公尺部份應加設防護柵（設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二)	
縣 市 別	台中市政府
使 用 類 別	G 類辦公、服務類(G-2-2)
建 築 物 名 稱	四平派出所
建 照 核 發 日 期	98.04.20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通路	手 避難 層坡道及扶	避 難 層出入口	室 內 出入口	室 內 通路走廊	樓 梯	昇 降 設備	廁 所盥洗室	浴 室	輪 椅觀眾席位	停 車 空間
政 府 機 關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小 計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二）

2. 四平派出所：
符合規定。



2. 四平派出所：
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三)	
縣 市 別	台中市政府
使 用 類 別	H類住宿類(H-1)
建 築 物 名 稱	私立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學生宿舍
建 照 核 發 日 期	97.07.25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通路	手 避難 層坡道及扶	避 難 層出入口	室 內 出入口	室 內 通路走廊	樓 梯	昇 降 設備	廁 所 盥洗室	浴 室	輪 椅 觀眾席位	停 車 空間
宿 舍	✓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小 計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三)

3. 私立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學生宿舍：
符合規定。



3. 私立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學生宿舍：
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 場 會 勘 紀 錄(四)	
縣 市 別	台中市政府
騎 樓 路 段	台中市自由路二段(民權路口至中山路口)



騎 樓 督 導 情 形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鋪面材質
不 合 格 項 目	×	×		
扣 分 小 計	-0.25	-0.25		

現場會勘記錄(四)

4. 台中市自由路二段(民權路口至中山路口):
(1) 騎樓橫向高低差處理應盡量順平。



4. 台中市自由路二段(民權路口至中山路口):
(2) 騎樓與道路之斜坡處理應盡量順平。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臺中市政府新市政中心：

(1)建議馬桶的蓋子及洗手台的扶手一併拆下，以利使用。

2. 四平派出所：

(1)建議拆除馬桶的蓋子，以利使用。

3. 私立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學生宿舍：

(1)地下一樓男、女廁所大門可拆除改裝門簾以利輪椅迴轉，男廁小便斗可加裝扶手以利使用。

(2)無障礙學生宿舍廁所之置物架可再降低，增加活動浴椅，通往陽台之門檻拆除，以利使用。

4. 騎樓:台中市自由路二段（民權路口至中山路口）：

(1)騎樓橫向高低差處理及與道路之斜坡處理，建議可參考台北市之處理模式。

(2)部份路段之水溝蓋應轉向或鋪設密格鐵絲網，以利通行。

(以下空白)

表 3.4 臺南市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受督導單位：臺南市政府	督導日期：100 年 09 月 05 日
副召集人：黃仁鋼 出席單位：本署建管組	督導委員：江俊明、蔡再相、金桐
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	現地勘查情形
1. 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建議公共建築物抽檢應依規定實際審閱設計內容，而不僅是抽查設計者是否領有培訓講習證書。 2. 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 (1) 縣市合併後，既有公共建築物業已全數清查完成，建議分類、分期、分區改善計畫應適時修訂，修訂時可納入各局處(社會處、教育處、觀光旅遊處等)無障礙設施預定改善完成案件數，且應明確訂定改善期程，改善計畫應提報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後於貴縣市網站公佈實施。 (2)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與勘檢小組層級與任務皆不同，建議小組成員可重複，但必須獨立運作。另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應包含聽障團體代表及府內其他單位，俾利無障礙業務多面向協調及推廣。 3. 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建議應有實際運用在建築物無障礙設備或設施改善工程上，而非僅用於相關清查及勘檢出席費用，或可研議其他創意運用方式。 4. 其他： (1) 有關騎樓整平業務，目前僅停留在規劃設計階段，尚未發包施工，建議應儘速辦理以達成效。 (2) 社會局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對身障者有直接助益，建議補助資格是否可重新檢討放寬，並簡化手續廣為推廣。 (以下空白)	1. 富立建設集合住宅： (1) 坡道扶手-設置規定：高低差大於 20 公分之坡道，兩側皆應設置符合規範規定之連續性扶手。 (2) 入口引導：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升降機方向指引。 (3) 升降機引導：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 30 公分處之地板，應作 30 公分×60 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4) 引導標誌-平行牆面：平行固定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 90-150 公分處，尺寸不得小於 5 公分。 (5) 升降設備-升降機入口的觸覺裝置：避難層升降機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觸覺裝置(★表示避難層)及顯示樓層的數字、點字符號。 2. 南科車站： 符合規定。 3. 國立新化高級中學： 符合規定。 4. 臺南市民族路二段騎樓： (1) 台南市騎樓整平業務已計畫惟尚未執行。 (以下空白)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一)	
縣 市 別	臺南市政府
使 用 類 別	H 類住宿類(H-2-1)
建 築 物 名 稱	富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建 照 核 發 日 期	97.11.18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通路	手 避難層坡道及扶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集 合 住 宅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					×				
扣 分 小 計		-0.5					-0.4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一)

1. 富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1) 扶手-設置規定：高低差大於 20 公分之坡道，兩側皆應設置符合規範規定之連續性扶手。



1. 富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2) 入口引導：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升降機方向指引。
- (3) 升降機引導：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 30 公分處之地板，應作 30 公分x60 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 (4) 引導標誌-平行牆面：平行固定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 90-150 公分處，尺寸不得小於 5 公分。
- (5) 升降設備-升降機入口的觸覺裝置：避難層升降機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觸覺裝置（★表示避難層）及顯示樓層的數字、點字符號。



現場會勘紀錄(二)	
縣市別	臺南市政府
使用類別	A類公共集會類(A-2-1)
建築物名稱	南科車站
建照核發日期	98.3.12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通路	手 避難 層坡道及扶	避難 層出入口	室內 出入口	室內 通路走廊	樓梯	昇 降 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車站	√	√	√	√	√	√	√	√			√
不合格項目											
扣分小計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二）

2. 南科車站：
符合規定。



2. 南科車站：
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三)	
縣 市 別	臺南市政府
使 用 類 別	D 類休閒、文教類(D-4)
建 築 物 名 稱	新化高中
建 照 核 發 日 期	99.2.4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通路	手 避難 層坡道及扶	避 難 層出入口	室 內 出入口	室 內 通 路 走 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輪 椅 觀 眾 席 位	停 車 空 間
高 中 教 室	✓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小 計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三)

3. 新化高中：
符合規定。



3. 新化高中：
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 場 會 勘 紀 錄(四)	
縣 市 別	臺南市政府
騎 樓 路 段	臺南市民族路二段



騎 樓 督 導 情 形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鋪面材質
不 合 格 項 目	有計畫而尚未執行，故酌扣 1 分。			
扣 分 小 計	-1			

現場會勘記錄(四)

4. 臺南市民族路二段：
有計畫而尚未執行。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富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無建議事項。
2. 南科車站：
無建議事項。
3. 新化高中：
 - (1)建議改善引導標誌材質。
 - (2)建議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 190 公分部份應設防護設施。
 - (3)建議於學校側門設置無障礙停車位引導標誌。
4. 臺南市民族路二段：
無建議事項。
(以下空白)

表 3.5 高雄市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受督導單位：高雄市政府	督導日期：100 年 09 月 06 日
副召集人：謝共同主持人偉松 出席單位：本署建管組	督導委員：金桐、張文華、陳淑玲
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	現地勘查情形
1. 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既有建築物除應分類、分期、分區提出改善計畫，並應明確設定其全部改善完成之期限，且建議與府內各局處之相關改善計畫協調搭配。 2. 其他：有關 99 年度督導意見及建議事項之回應第三點「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建議依各局處(社會、教育、觀光旅遊等單位)所編列改善或補助改善金額訂定該年度之分類、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該計畫應提報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後於貴縣市網站公佈實施。…」乙項，目前所列社會局及教育局配合辦理情形未見更明確之佐證資料，建議持續加強府內單位之橫向聯繫共同推動無障礙環境改善業務。 (以下空白)	1. 聯上建設集合住宅： (1)坡道及扶手：轉彎平台一坡道方向變換處應設置長寬各 150 公分以上之平台，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 1/50，坡道因轉彎角度不同其平台設置方式亦不同。 2. 鳳山國中活動中心： 符合規定。 3. 好市多高雄大順店： 符合規定。 4. 高雄市中正四路南側（自立二路－南台路）： 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一)	
縣 市 別	高雄市政府
使 用 類 別	H 類住宿類(H-2-1)
建 築 物 名 稱	聯上建設集合住宅
建 照 核 發 日 期	99.11.01(第三次變設)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通路	手 避難 層坡道及扶	避 難 層出入口	室 內 出入口	室 內 通 路 走 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輪 椅 觀 眾 席 位	停 車 空 間
集 合 住 宅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									
扣 分 小 計		-0.1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一)

1. 聯上建設集合住宅：

(1)坡道及扶手：轉彎平台—坡道方向變換處應設置長寬各 150 公分以上之平台，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 1/50，坡道因轉彎角度不同其平台設置方式亦不同。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二)	
縣 市 別	高雄市政府
使 用 類 別	D 類休閒、文教類(D-2-2)
建 築 物 名 稱	鳳山國中活動中心
建 照 核 發 日 期	98.11.04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通路	手 避難 層坡道及扶	避 難 層出入口	室 內 出入口	室 內 通路走廊	樓 梯	昇 降 設備	廁 所盥洗室	浴 室	輪 椅觀眾席位	停 車 空間
活 動 中 心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小 計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二）

2. 鳳山國中活動中心：
符合規定。



2. 鳳山國中活動中心：
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三)	
縣 市 別	高雄市政府
使 用 類 別	B 類商業類(B-2)
建 築 物 名 稱	好市多高雄大順店
建 照 核 發 日 期	99.12.16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通路	手 避難 層坡道及扶	避 難 層出入口	室 內 出 入 口	室 內 通 路 走 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輪 椅 觀 眾 席 位	停 車 空 間
量 販 店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小 計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三)

3. 好市多高雄大順店：
符合規定。



3. 好市多高雄大順店：
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 場 會 勘 紀 錄(四)	
縣 市 別	高雄市政府
騎 樓 路 段	高雄市中正四路南側（自立二路－南台路）



騎 樓 督 導 情 形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鋪面材質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小 計				

現場會勘記錄(四)

4. 高雄市中正四路南側：
符合規定。



4. 高雄市中正四路南側：
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聯上建設集合住宅：
無建議事項。
 2. 鳳山國中活動中心：
(1)建議坡道前人孔蓋格柵開口加密。
 3. 好市多高雄大順店：
(1)建議於入口明顯處增設昇降設備引導標誌。
(2)建議定期維護設施。
 4. 騎樓－高雄市中正四路南側（自立二路－南台路）：
(1)建議持續督促店家保持騎樓通暢。
- (以下空白)

表 3.6 桃園縣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受督導單位：桃園縣政府	督導日期：100 年 09 月 02 日
副召集人：石副召集人朝理 出席單位：本署建管組	督導委員：楊檔巖、張文貴、王武烈
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	現地勘查情形
1. 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建議應實際運用在建築物無障礙設備或設施改善工程上，而非僅用於相關清查及勘檢出席費用，或可研議其他創意運用方式。 (以下空白)	1. 長堤雲鼎： 符合規定。 2. 桃園縣展演中心： (1)廁所盥洗室：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3. 縣立大園國際高級中學（二期校舍）： (1)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之扶手應為可動式（可為掀起式或水平移動式），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 15 公分。 (2)廁所盥洗室：小便器高度—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應為 35-38 公分。 4. 桃園縣龍潭鄉龍元路騎樓： 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一)	
縣 市 別	桃園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H 類住宿類(H-2-1)
建 築 物 名 稱	長堤雲鼎
建 照 核 發 日 期	97.11.12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通路	手 避難 層坡道及扶	避 難 層出入口	室 內 出入口	室 內 通 路 走 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輪 椅 觀 眾 席 位	停 車 空 間
集 合 住 宅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小 計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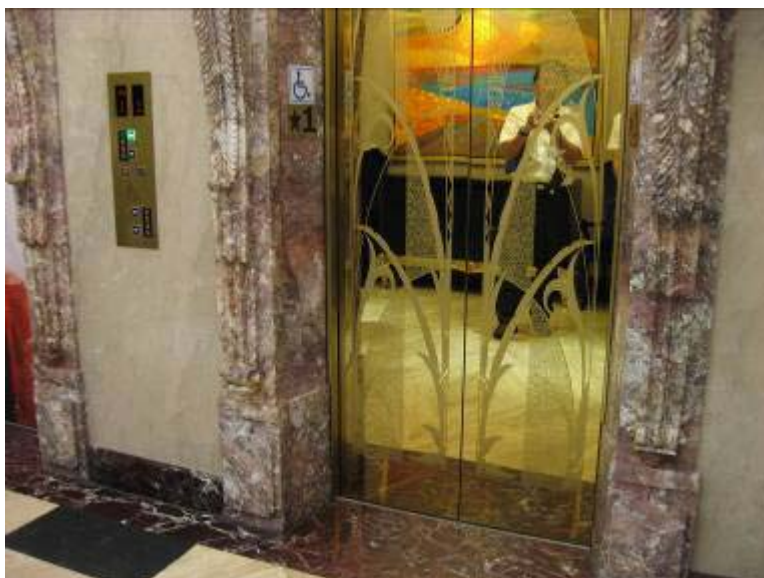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一)

1. 長堤雲鼎：
符合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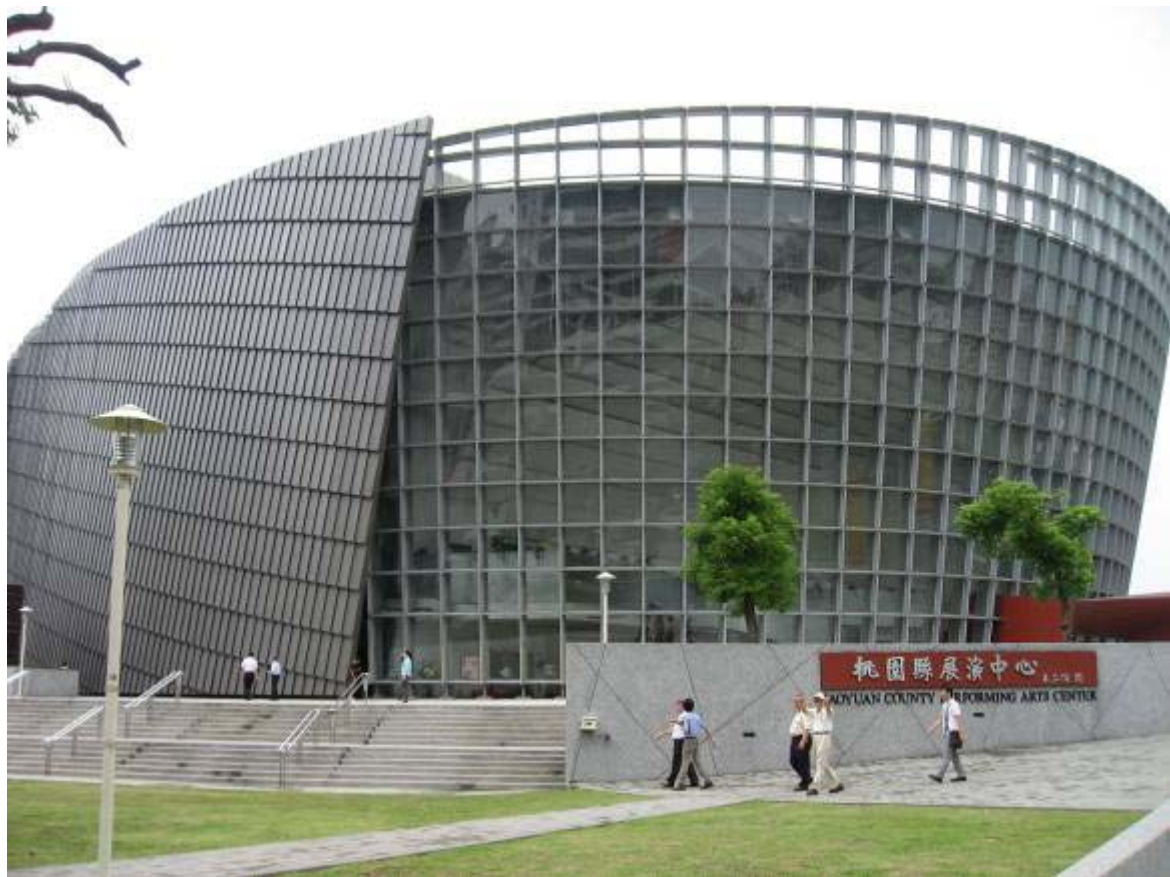
1. 長堤雲鼎：
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二)	
縣 市 別	桃園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A 類公共集會類(A-1-2)
建 築 物 名 稱	桃園縣展演中心
建 照 核 發 日 期	97.11.25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通路	手 避難 層坡道及扶	避難 層出入口	室內 出入口	室內 通路走廊	樓 梯	昇 降 設備	廁 所盥洗室	浴 室	輪 椅觀眾席 位	停 車 空間
演 藝 廳	✓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			
扣 分 小 計								-0.1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二）

2. 桃園縣展演中心：

(1) 廁所盥洗室：門—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三)	
縣 市 別	桃園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D 類休閒、文教類(D-4)
建 築 物 名 稱	縣立大園國際高級中學（二期校舍）
建 照 核 發 日 期	98.07.20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通路	手 避難 層坡道及扶	避難 層出入口	室內 出入口	室內 通路走廊	樓梯	昇 降 設備	廁所 盥洗室	浴室	輪 椅 觀 眾 席 位	停 車 空 間
高 中 教 室	✓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			
扣 分 小 計								-0.1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三)

3. 縣立大園國際高級中學：

- (1)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之扶手應為可動式…，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 15 公分。



3. 縣立大園國際高級中學：

- (2)廁所盥洗室：小便器高度—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應為 35-38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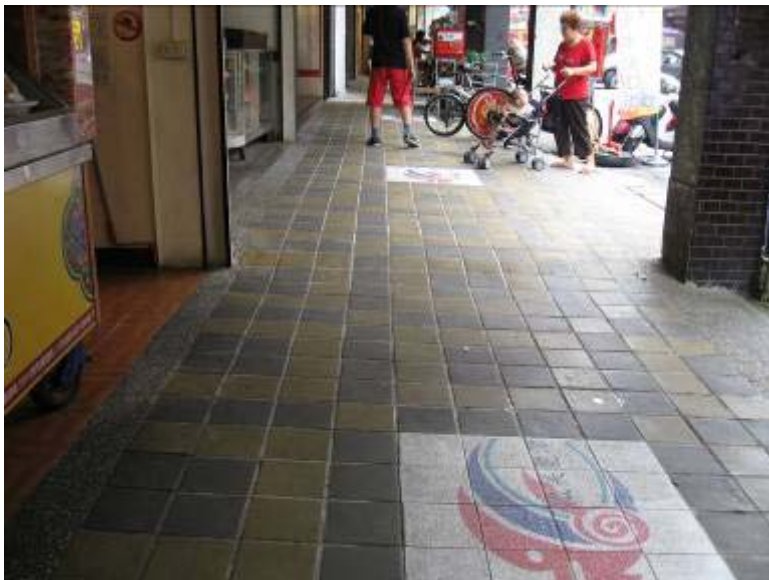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 場 會 勘 紀 錄(四)				
縣 市 別	桃園縣政府			
騎 樓 路 段	桃園縣龍潭鄉龍元路			
				
騎 樓 督 導 情 形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鋪面材質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小 計				

現場會勘記錄(四)

4. 桃園縣龍潭鄉龍元路：
符合規定。



4. 桃園縣龍潭鄉龍元路：
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長堤雲鼎：
 - (1)建議兩側交叉路口路緣順平處理。
 2. 桃園縣展演中心：
 - (1)建議廁所鏡子免傾斜，鏡子離地 90 公分，高度 90 公分。
 - (2)建議升降設備語音音量放大。
 - (3)建議臨街面下車區路緣順平處理。
 - (4)建議調整輪椅觀眾席位至視線不受阻礙區域。
 3. 縣立大園國際高級中學（二期校舍）：
無建議事項。
 4. 騎樓－桃園縣龍潭鄉龍元路：
 - (1)建議持續督促店家保持騎樓通暢。
- (以下空白)

表 3.7 新竹縣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受督導單位：新竹縣政府	督導日期：100 年 08 月 31 日
副召集人：林震富 出席單位：本署建管組	督導委員：鄭淑勻、盧武雄、李訓良
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	現地勘查情形
1. 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請落實由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專業團體共同組成勘檢小組辦理勘檢業務，並應邀請不同障別團體共同參與。 2. 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應聘請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團體代表比例不得小於三分之一。 (以下空白)	1. 新竹縣立成功國民中學： (1) 樓梯扶手設置-端部處理：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設置可供視障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 (2) 廁所洗面盆-高度：洗面盆下面距面盆邊緣 20 公分之範圍，由地板面量起 65 公分內應淨空，並符合規範膝蓋及腳趾淨容納空間規定。 (3) 升降機入口的觸覺裝置：避難層升降機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觸覺裝置 (★表示避難層) 及顯示樓層的數字、點字符號。 2. 喜來登大飯店： (1) 升降機引導：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 30 公分處之地板，應作 30 公分x60 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2) 引導標誌-入口引導：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設施方向指引。 3.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高鐵派出所： (1) 小便器-扶手：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 4. 新縣東寧路三段 26 號至 66 號： (1) 騎樓橫向高低差處理應盡量順平。 (2) 騎樓與道路之斜坡處理應盡量順平。 (以下空白)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一)	
縣 市 別	新竹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D 類休閒、文教類(D-4)
建 築 物 名 稱	新竹縣立成功國民中學
建 照 核 發 日 期	98.06.19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通路	手 避難 層坡道及扶	避 難 層出入口	室 內 出入口	室 內 通路走廊	樓 梯	昇 降 設備	廁 所 盥洗室	浴 室	輪 椅 觀眾席位	停 車 空間
國 中 教 室	✓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	×	×			
扣 分 小 計						-0.1	-0.1	-0.1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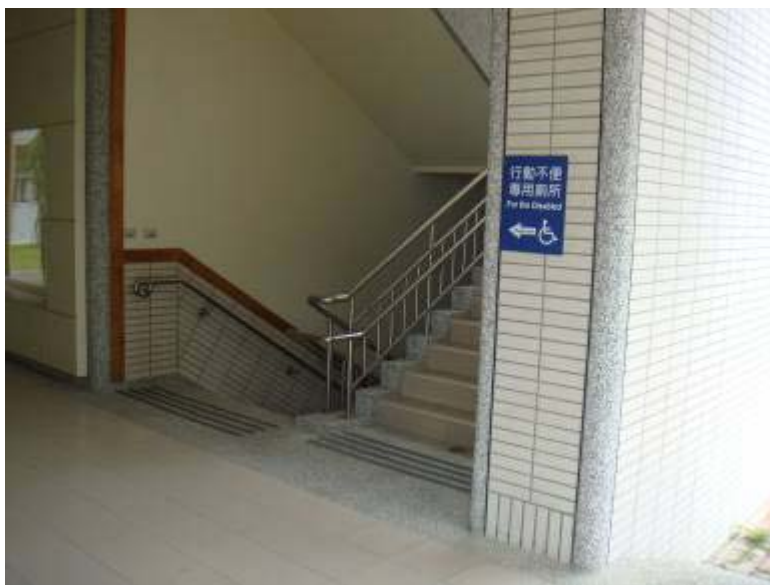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一)

1. 新竹縣立成功國民中學：

- (1) 扶手設置-端部處理：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設置可供視障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



1. 新竹縣立成功國民中學：

- (2) 廁所洗面盆-高度：洗面盆下面距面盆邊緣 20 公分之範圍，由地板面量起 65 公分內應淨空，並符合規範膝蓋及腳趾淨容納空間規定。



1. 新竹縣立成功國民中學：

- (3) 升降機廂-點字標示：點字標示應設於一般操作盤（直式操作盤）按鈕左側，（30 層以上之建築物，若設置位置不足，可設在適當位置）。點字標示以★表示避難層，以注音符號版本點字標示。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二)	
縣 市 別	新竹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B 類商業類(B-4)
建 築 物 名 稱	喜來登大飯店
建 照 核 發 日 期	97.12.31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通路	手 避難 層坡道及扶	避 難 層出入口	室 內 出入口	室 內 通路走廊	樓 梯	昇 降 設備	廁 所盥洗室	浴 室	輪 椅觀眾席位	停 車空間
國際觀光旅館	√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				
扣 分 小 計							-0.1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

※ 引導標誌-0.1

現場會勘記錄（二）

2. 喜來登大飯店：

- (1) 引導標誌-升降機引導：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 30 公分處之地板，應作 30 公分x60 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2. 喜來登大飯店：

- (2) 引導標誌-入口引導：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升降機方向指引。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三)	
縣 市 別	新竹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G 類辦公服務類(G-2-2)
建 築 物 名 稱	高鐵派出所
建 照 核 發 日 期	97.11.01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通路	手 避 難 層 坡 道 及 扶	避 難 層 出 入 口	室 內 出 入 口	室 內 通 路 走 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輪 椅 觀 眾 席 位	停 車 空 間
政 府 機 關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			
扣 分 小 計								-0.1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三)

3.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
北分局高鐵派出所：
(1)小便器-扶手：小便
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
扶手。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 場 會 勘 紀 錄(四)				
縣 市 別		新竹縣		
騎 樓 路 段		新縣東寧路三段 26 號至 66 號		
				
騎 樓 督 導 情 形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鋪面材質
不 合 格 項 目	×	×		
扣 分 小 計	-0.35	-0.35		

現場會勘記錄(四)

4. 新縣東寧路三段 26 號
至 66 號：

(1) 騎樓橫向高低差處理
應盡量順平。



4. 新縣東寧路三段 26 號
至 66 號：

(2) 騎樓與道路之斜坡處
理應盡量順平。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新竹縣立成功國民中學：
 - (1)教室內出入口：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
2. 喜來登大飯店：
 - (1)無障礙客房增加自地面起算高度 90-110 公分之蓮蓬頭掛鉤及與輪椅同高之活動浴椅。
3.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高鐵派出所：
 - (1)室外無障礙停車位與人行道及道路之間之斜坡道應與相關單位協商，順平處理以利使用。
4. 新縣東寧路三段 26 號至 66 號：
 - (1)騎樓橫向高低差處理及與道路之斜坡處理，建議可參考台北市之處理模式。
(以下空白)

表 3.8 新竹市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受督導單位：新竹市政府	督導日期：100 年 08 月 30 日
副召集人：林震富 出席單位：本署建管組	督導委員：白妙珠、劉金鐘、郭鴻鑾
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	現地勘查情形
1. 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請落實由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專業團體共同組成勘檢小組辦理勘檢業務，並應落實讓不同障別團體參與。 2.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 (1) 當年度改善完成案件數仍然未達標準請再加強且改善完成案件或經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通過之案件應彙集成冊，並檢附改善前後照片，以利後續管理及委員查核。 (2) 對於應改善之建築物，未於改善期限內完成者，請確實依身權法第 88 條規定辦理。 (3) 有關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教育宣導、研究發展項目，建議辦理法規課程解說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3. 其他： (1) 前兩年度或前一次督導委員督導意見或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或回應，資料不齊全，改善前後圖片不完整，請加強改進。 (2) 應加強府內主辦機關及其他單位（如社政、教育、公務、城鄉發展、交通、觀光旅遊…等）協調及橫向聯繫，彙整無障礙相關改善基金及改善辦理成效。 （以下空白）	1. 竹光國民中學： (1) 樓梯底版高度：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 190 公分部份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障者之設施）。 (2) 樓梯扶手與欄杆-水平延伸：扶手應作端部防勾撞處理。 (3) 樓梯警示設施-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 30 公分處，應設置深度不得小於 30 公分，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樓梯中間之平台不需設置警示設施。 (4) 升降設備引導標誌-升降機引導：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 30 公分處之地板，應作 30 公分×60 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5) 升降設備升降機入口的觸覺裝置：避難層升降機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觸覺裝置（★表示避難層）及顯示樓層的數字、點字符號。 (6) 廁所盥洗室引導標誌-入口引導：無障礙廁所與一般廁所相同，應於適當處設置廁所位置指示，如無障礙廁所未設置於一般廁所附近，應於一般廁所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 (7) 廁所盥洗室無障礙標誌-標誌：無障礙標誌應符合規範規定之比例。 (8) 廁所盥洗室求助鈴位置：緊急求助鈴，其按鈕應設置兩處，一處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馬桶座位上方 60 公分處，另一處在馬桶前緣往前 35 公分、高 35 公分處，且按鈕應明確標示。 (9) 廁所盥洗室鏡子：鏡子之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不得大於 90 公分，或設置傾斜鏡面；鏡子的高度應在 90 公分以上。

	2. 社區活動中心暨黑蝙蝠中隊文史陳列館： (1) 昇降設備引導標誌-昇降機引導：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 30 公分處之地板，應作 30 公分x60 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2) 昇降設備昇降機入口的觸覺裝置：避難層昇降機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觸覺裝置（★表示避難層）及顯示樓層的數字、點字符號。 (3) 廁所盥洗室鏡子：鏡子之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不得大於 90 公分，或設置傾斜鏡面；鏡子的高度應在 90 公分以上。 (4) 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可動扶手：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 3. 交通部台灣鐵路局北新竹車站： (1) 室內通路走廊突出物限制：室內通路走廊淨高不得小於 190 公分；兩邊之牆壁，由地面起 60 公分至 190 公分以內，不得有 10 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2) 樓梯梯級-防護緣：梯級末鄰接牆壁部份，應設置高出梯級 5 公分以上之防護緣。 (3) 樓梯扶手與欄杆-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 (4) 廁所盥洗室通則-高差：由無障礙通路進入廁所盥洗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 (5) 昇降設備昇降機入口的觸覺裝置：避難層昇降機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觸覺裝置（★表示避難層）及顯示樓層的數字、點字符號。 4. 中正路騎樓：本案尚未發包施作，之前已有部分坡度順平處理。 (以下空白)
--	---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一)	
縣 市 別	新竹市政府
使 用 類 別	D 類休閒、文教類(D-4)
建 築 物 名 稱	竹光國民中學
建 照 核 發 日 期	97.09.19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通路	手 避難 層坡道及扶	避 難 層出入口	室 內 出入口	室 內 通路走廊	樓 梯	昇 降 設備	廁 所盥洗室	浴 室	輪 椅觀眾席 位	停 車 空間
國 中 教 室	✓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	×	×			
扣 分 小 計						-0.3	-0.2	-0.2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 標誌-0.1、引導標誌-0.1

現場會勘記錄(一)

1. 竹光國民中學：

- (1) 樓梯底版高度：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 190 公分部份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障者之設施)。



1. 竹光國民中學：

- (2) 樓梯扶手與欄杆-水平延伸：扶手應作端部防勾撞處理。



1. 竹光國民中學：

- (3) 樓梯警示設施-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 30 公分處，應設置深度不得小於 30 公分，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樓梯中間之平台不需設置警示設施。



1. 竹光國民中學：

- (4) 昇降設備引導標誌-昇降機引導：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 30 公分處之地板，應作 30 公分x60 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1. 竹光國民中學：

- (5) 昇降設備昇降機入口的觸覺裝置：避難層昇降機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觸覺裝置（★表示避難層）及顯示樓層的數字、點字符號。



1. 竹光國民中學：

- (6) 廁所盥洗室引導標誌-入口引導：無障礙廁所與一般廁所相同，應於適當處設置廁所位置指示，如無障礙廁所未設置於一般廁所附近，應於一般廁所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



1. 竹光國民中學：

- (7)廁所盥洗室無障礙標誌-標誌：無障礙標誌應符合規範規定之比例。



1. 竹光國民中學：

- (8)廁所盥洗室求助鈴位置：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緊急求助鈴，其按鈕應設置兩處，一處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馬桶座位上 60 公分處，另一處在馬桶前緣往前 35 公分、高 35 公分處，且按鈕應明確標示。



1. 竹光國民中學：

- (9)廁所盥洗室鏡子：鏡子之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不得大於 90 公分，或設置傾斜鏡面；鏡子的高度應在 90 公分以上。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二)	
縣 市 別	新竹市政府
使 用 類 別	D 類休閒、文教類(D-2)
建 築 物 名 稱	社區活動中心暨黑蝙蝠中隊文史陳列館
建 照 核 發 日 期	98.03.25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通路	手 避難 層坡道 及扶	避 難 層出 入口	室 內 出 入口	室 內 通 路 走 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輪 椅 觀 眾 席 位	停 車 空 間
陳 列 館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	×			
扣 分 小 計							-0.2	-0.2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二）

2. 社區活動中心暨黑蝙蝠中隊文史陳列館：

- (1) 昇降設備引導標誌-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 30 公分處之地板，應作 30x60 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 (2) 昇降機入口的觸覺裝置：避難層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觸覺裝置（★表示避難層）。



2. 社區活動中心暨黑蝙蝠中隊文史陳列館：

- (3) 廁所盥洗室鏡子：鏡子之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不得大於 90 公分，或設置傾斜鏡面；鏡子的高度應在 90 公分以上。



2. 社區活動中心暨黑蝙蝠中隊文史陳列館：

- (4) 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可動扶手：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



現場會勘紀錄(三)	
縣 市 別	新竹市政府
使 用 類 別	A 類公共集會類(A-2)
建 築 物 名 稱	交通部台灣鐵路局北新竹車站
建 照 核 發 日 期	97.09.04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通路	手 避 難 層 坡 道 及 扶	避 難 層 出 入 口	室 內 出 入 口	室 內 通 路 走 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輪 椅 觀 眾 席 位	停 車 空 間
車 站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	×	×	×			
扣 分 小 計					-0.1	-0.2	-0.1	-0.1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三)

3. 交通部台灣鐵路局北 新竹車站：

- (1)室內通路走廊突出物
限制：室內通路走廊
淨高不得小於 190 公
分；兩邊之牆壁，由
地面起 60 公分至
190 公分以內，不得
有 10 公分以上之懸
空突出物，如為必要
設置之突出物，應設
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
施。



3. 交通部台灣鐵路局北 新竹車站：

- (2)樓梯梯級-防護緣：
梯級末鄰接牆壁部
份，應設置高出梯級
5 公分以上之防護
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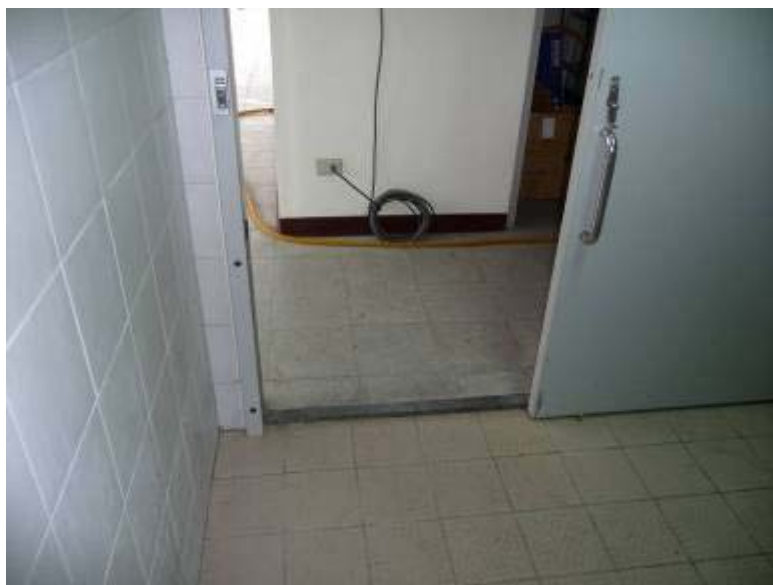
3. 交通部台灣鐵路局北 新竹車站：

- (3)樓梯扶手與欄杆-水
平延伸：樓梯兩端扶
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
分以上，並作端部防
勾撞處理，扶手水平
延伸，不得突出於走
道上；另中間連續扶
手，於平台處得不需
水平延伸。



3. 交通部台灣鐵路局北
新竹車站：

- (4)廁所盥洗室通則-高
差：由無障礙通路進
入廁所盥洗室不得有
高差，止水宜採用截
水溝。



3. 交通部台灣鐵路局北
新竹車站：

- (5)昇降設備昇降機入口
的觸覺裝置：避難層
昇降機入口兩側之門
框或牆柱上應裝設觸
覺裝置（★表示避難
層）及顯示樓層的數
字、點字符號。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 場 會 勘 紀 錄(四)	
縣 市 別	新竹市政府
騎 樓 路 段	新竹市中正路騎樓



騎 樓 督 導 情 形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鋪面材質
不 合 格 項 目	×			
扣 分 小 計	-1			

現場會勘記錄(四)

4. 中正路騎樓：

(1) 本案尚未發包施作，
之前已有部分坡度順
平處理。



4. 中正路騎樓：

(2) 本案尚未發包施作，
之前已有部分坡度順
平處理。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竹光國民中學：
無建議事項。
2. 社區活動中心暨黑蝙蝠中隊文史陳列館：
無建議事項。
3. 交通部台灣鐵路局北新竹車站：
無建議事項。
4. 中正路騎樓：
無建議事項。
(以下空白)

表 3.9 苗栗縣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受督導單位：苗栗縣政府	督導日期：100 年 09 月 06 日
副召集人：林震富 出席單位：本署建管組	督導委員：溫吉祥、林敏哲、郭鴻鑾
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	現地勘查情形
1. 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新建建築物請依「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規定辦理。 2. 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建議分類、分期、分區改善計畫應適時修訂，修訂時可納入各局處(社會處、教育處、觀光旅遊處等)無障礙設施預定改善完成案件數，且應明確訂定改善期限，改善計畫應提報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後於貴縣市網站公佈實施。 3. 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目前尚無自籌收入，請再加強。 4. 勘檢人員培訓管理之執行情形：建管人員與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之培訓率不足，請加強督促參與培訓，確保現場勘檢品質。 5. 其他： (1)騎樓整平業務，建議可由里長、里幹事做為與商家溝通的中樞並提供誘因讓商家願意積極配合參與；亦可辦理臺北市騎樓整平實例觀摩，了解樓整平業務推動技巧及如何確保施工品質及施工期限。 (2)非屬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其他改善經費運用項目，請縣府各局處積極向各中央機關申請補助經費。 (3)各項執查勘檢或改善完成案件勘驗等資料，建議應有改善前後對照圖片，以利委員查核。 (以下空白)	1.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樓梯扶手與欄杆-水平延伸：扶手應作端部防勾撞處理。 (2)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淨空間：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 75 公分。 2. 建中國民小學： (1)升降設備升降機入口的觸覺裝置：避難層升降機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觸覺裝置(★表示避難層)及顯示樓層的數字、點字符號。 (2)廁所盥洗室廁所-鏡子：鏡子之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不得大於 90 公分，或設置傾斜鏡面；鏡子的高度應在 90 公分以上。 (3)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淨空間：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 75 公分。 (4)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之扶手應為可動式(可為掀起式或水平移動式)，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 15 公分。 3. 優生雙語幼兒學校托兒所：符合規定。 4. 苗栗市中山北路北苗商業大樓騎樓：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一)	
縣 市 別	苗栗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D 類休閒、文教類(D-2)
建 築 物 名 稱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建 照 核 發 日 期	98.10.24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通路	手 避難 層坡道及扶	避難 層出入口	室內 出入口	室內 通路走廊	樓 梯	昇 降 設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輪 椅 觀 眾 席 位	停 車 空 間
展 示 廳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		×			
扣 分 小 計						-0.1		-0.1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一)

1.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 樓梯扶手與欄杆-水平延伸：扶手應作端部防勾撞處理。



1.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 馬桶及扶手-淨空間：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75公分。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二)	
縣 市 別	苗栗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D 類休閒、文教類(D-3)
建 築 物 名 稱	建中國民小學
建 照 核 發 日 期	98.12.11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通路	手 避難 層坡道及扶	避 難 層出入口	室 內 出入口	室 內 通 路 走 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輪 椅 觀 眾 席 位	停 車 空 間
小 學 教 室	√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	×			
扣 分 小 計							-0.1	-0.3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二）

2. 建中國民小學：

- (1) 昇降設備昇降機入口的觸覺裝置：避難層昇降機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觸覺裝置（★表示避難層）及顯示樓層的數字、點字符號。



2. 建中國民小學：

- (2) 廁所盥洗室廁所-鏡子：鏡子之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不得大於 90 公分，或設置傾斜鏡面；鏡子的高度應在 90 公分以上。
- (3) 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淨空間：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 75 公分。
- (4) 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之扶手應為可動式（可為掀起式或水平移動式），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 15 公分。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三)	
縣 市 別	苗栗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F 類衛生、福利、更生類(F-3)
建 築 物 名 稱	優生雙語幼兒學校托兒所
建 照 核 發 日 期	97.10.01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通路	手 避難 層坡道及扶	避難 層出入口	室內 出入口	室內 通路走廊	樓 梯	昇 降 設備	廁 所 盥洗室	浴 室	輪 椅 觀眾席位	停 車 空間
托 兒 所	✓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小 計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三)

3. 優生雙語幼兒學校托兒所：
符合規定。



3. 優生雙語幼兒學校托兒所：
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 場 會 勘 紀 錄(四)				
縣 市 別		苗栗縣政府		
騎 樓 路 段		苗栗市中山北路北苗商業大樓騎樓		
				
騎 樓 督 導 情 形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鋪面材質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小 計				

現場會勘記錄(四)

4. 苗栗市中山北路北苗
商業大樓騎樓：
符合規定。



4. 苗栗市中山北路北苗
商業大樓騎樓：
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有關樓梯梯級終端警示設施、昇降設備引導標誌之昇降機引導等使用材料，因為金剛砂止滑條耐久性差，規劃設計時不宜採貼金剛砂止滑條方案，建議採用耐久性建材。

(2)建議停車空間依照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比例重新畫設。

2. 建中國民小學：

(1)建議停車空間進入校園處之坡道設置防護緣或是將其順平。

3. 優生雙語幼兒學校托兒所：

(1)建議門扇或牆版為整片透明玻璃者，應於地面 120 公分至 150 公分處設置告知標示。

4. 苗栗市中山北路北苗商業大樓騎樓：

無建議事項。

(以下空白)

表 3.10 彰化縣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受督導單位：彰化縣政府	督導日期：100 年 08 月 30 日
副召集人：石朝理 出席單位：本署建管組	督導委員：柯坤男、謝東儒、李華松
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	現地勘查情形
1. 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 (1)建議分類、分期、分區改善計畫應適時修訂，修訂時可納入各局處（社會處、教育處、觀光旅遊處等）無障礙設施預定改善完成案件數，且應明確訂定改善期程，改善計畫應提報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後於貴縣市網站公佈實施。 (2)審查諮詢小組委員建議應增聘聽障團體代表。 2. 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92 年僅成立基金專戶，尚未成立會計制度，請縣府盡快簽報成立，以利後續業務推動。 3. 自我評核成果之執行情形：請確實依規定時間填報並按時更新內容函報營建署查核。 4. 其他：建議對於轄內旅遊路線之建置與清查應積極協調其他主辦單位（如觀光旅遊局）加強橫向連結，整合轄內建議之旅遊路線有關交通、友善餐廳、友善飯店及公共建築物等無障礙環境之建置情形，提升無障礙旅遊環境之推動效率，並將相關訊息及查詢服務電話等公布於貴縣之網站，以利民眾方便查詢。 （以下空白）	1. 彰化市南西北區衛生所： 符合規定。 2. 彰化師大附工思慧樓： (1)室外通路：引導標誌-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 (2)樓梯：梯級-級深及級高：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 (R)需為 16 公分以下，級深 (T)不得小於 26 公分，且 $55 \text{ 公分} \leq 2R+T \leq 65 \text{ 公分}$。 (3)樓梯：扶手與欄杆-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 (4)樓梯：警示設施-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 30 公分處，應設置深度不得小於 30 公分，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樓梯中間之平台不需設置警示設施。 3. 線西公共廁所： (1)引導標誌-入口引導：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設備設施方向指引。 4. 民權路(中山路與中正路之間路段)： (1)騎樓出入口有高低差應改善。 (2)騎樓與道路連接處斜坡坡度太陡應改善。 （以下空白）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一)	
縣 市 別	彰化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G 類 辦公、服務類(G-3-1)
建 築 物 名 稱	彰化市南西北區衛生所
建 照 核 發 日 期	97.11.03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通路	手 避難 層坡道及扶	避 難 層出入口	室 內 出入口	室 內 通 路 走 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輪 椅 觀 眾 席 位	停 車 空 間
衛 生 所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小 計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一)

1. 彰化市南西北區衛生
所：
符合規定。



1. 彰化市南西北區衛生
所：
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紀錄(二)	
縣市別	彰化縣政府
使用類別	D類 休閒、文教類(D-4)
建築物名稱	彰化師大附工思慧樓
建照核發日期	98.11.16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通路	手 避難 層坡道及扶	避難 層出入口	室內 出入口	室內 通路走廊	樓梯	昇 降 設備	廁所 盥洗室	浴室	輪 椅 觀 眾 席 位	停 車 空 間
高中(職)教室	✓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					×					
扣 分 小 計	-0.1					-0.3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二）

2. 彰化師大附工思慧樓：

- (1) 室外通路：引導標誌-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



2. 彰化師大附工思慧樓：

- (2) 樓梯：梯級-級深及級高：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需為 16 公分以下，級深(T)不得小於 26 公分，且 $55 \text{ 公分} < 2R + T < 65 \text{ 公分}$ 。



2. 彰化師大附工思慧樓：

- (3) 樓梯：扶手與欄杆-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



2. 彰化師大附工思慧樓：

(4)樓梯：警示設施-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 30 公分處，應設置深度不得小於 30 公分，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樓梯中間之平台不需設置警示設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三)	
縣 市 別	彰化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G 類 辦公、服務類(G-3-3)
建 築 物 名 稱	線西公共廁所
建 照 核 發 日 期	97.09.23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通路	手 避難 層坡道及扶	避 難 層出入口	室 內 出入口	室 內 通路走廊	樓 梯	昇 降 設備	廁 所 盥洗室	浴 室	輪 椅 觀眾席位	停 車 空間
公 共 廁 所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			
扣 分 小 計								-0.1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三)

3. 線西公共廁所：

(1) 引導標誌-入口引

導：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設備設施方向指引。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 場 會 勘 紀 錄(四)	
縣 市 別	彰化縣政府
騎 樓 路 段	民權路(中山路與中正路之間路段)



騎 樓 督 導 情 形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鋪面材質
不 合 格 項 目	×	×		
扣 分 小 計	-0.5	-0.5		

現場會勘記錄(四)

4. 民權路(中山路與中正路之間路段):
(1) 騎樓出入口有高低差應改善。



4. 民權路(中山路與中正路之間路段):
(2) 騎樓與道路連接處斜坡坡度太陡應改善。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彰化市南西北區衛生所：
 - (1)建議室外通路樓梯扶手要有延續性。
 - (2)建議廁所、電梯、坡道標誌參考新規範標準設置無障礙設施標誌
 - (3)廁所活動扶手過重建議改善
 - (4)建議廁所求助鈴不可拔掉插頭以利意外發生時能即時使用
2. 彰化師大附工思慧樓：
 - (1)建議另一側樓梯應兩側皆設扶手。
3. 線西公共廁所：
 - (1)建議公園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引導標誌。
 - (2)建議增設無障礙專用車位引導標誌。
4. 民權路騎樓：
 - (1)商家佔用騎樓擺放貨品，建議請警察取締保持路面淨空。

(以下空白)

表 3.11 南投縣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受督導單位：南投縣政府	督導日期：100 年 09 月 01 日
副召集人：石朝理 出席單位：本署建管組、教育部	督導委員：白妙珠、楊德明、李華松
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	現地勘查情形
1. 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 (1)85.11.27 前總列管案件數僅 151 件，南投縣政府應確實清查境內之既有公共建築物，建立完整總列管清冊，以利後續追蹤改善。 (2)建議當年度改善完成案件或經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通過之案件應彙集成冊，並檢附改善前後照片，以利後續管理及委員查核。 (3)建議分類、分期、分區改善計畫應適時修訂，修訂時可納入各局處（社會處、教育處、觀光旅遊處等）無障礙設施預定改善完成案件數，且應明確訂定改善期程，改善計畫應提報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後於貴縣市網站公佈實施。 (4)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應包含聽障團體代表。 2. 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 (1)建議加強基金自籌收入，如接受捐助、補助、罰鍰收入或配合宣導活動募款等。 (2)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建議應有實際運用在建築物無障礙設備或設施改善工程上，而非僅用於相關清查及勘檢出席費用，或可研議其他創意運用方式。 3. 其他： (1)建議加強府內主辦機關及其他單位（如社政、教育、城鄉發展、交通、觀光旅遊…等）橫向聯繫，彙整無障礙相關業務辦理成效。 (2)建議整合轄內之旅遊路線有關交通、友善餐廳、友善飯店築及公共建物等無障礙環境之建置情形，提升無障礙旅遊環境之推動效率。 （以下空白）	1. 南投市嘉和國民小學： (1)室內出入口門：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 (2)室內通路突出物限制：室內通路走廊不得有 10 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3)樓梯轉折設計：樓梯往上之梯級部份，起始之梯級應退一階。 (4)求助鈴-位置：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緊急求助鈴，其按鈕應設置兩處，一處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馬桶座位上 60 公分處，另一處在馬桶前緣往前 35 公分、高 35 公分處，且按鈕應明確標示。 (5)馬桶及扶手-淨空間：馬桶至少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 75 公分。 2. 林務局南投林管處辦公室： 符合規定。 3. 消防局國姓分隊： (1)扶手與欄杆-扶手：樓梯兩側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 (2)扶手設置-端部處理：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設置可供視障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 (3)扶手與欄杆-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並不得突出於走道上。 (4)扶手通則-扶手形狀：圓形直徑約為 2.8-4 公分。 (5)警示設施-距梯級終端 30 公分處，應設置深度不得小於 30 公分，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 (6)引導標誌-停車位地面：地面高低差不得大於 0.5 公分，坡度不得大於 1/50。 4. 草屯鎮太平路第二街廓： 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一)	
縣 市 別	南投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D 類休閒、文教類(D-3)
建 築 物 名 稱	南投市嘉和國小
建 照 核 發 日 期	97.07.03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通路	手 避難 層坡道及扶	避難 層出入口	室內 出入口	室內 通路走廊	樓 梯	昇 降 設備	廁 所盥 洗室	浴 室	輪 椅觀 眾席 位	停 車 空 間
小 學 教 室	✓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	×	×		×			
扣 分 小 計				-0.05	-0.05	-0.1		-0.2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一)

1. 嘉和國小：

- (1)門-門把：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



1. 嘉和國小：

- (2)突出物限制：室內通路走廊不得有 10 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1. 嘉和國小：

- (3)樓梯轉折設計：樓梯往上之梯級部份，起始之梯級應退一階。



1. 嘉和國小：

(4) 求助鈴-位置：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緊急求助鈴，其按鈕應設置兩處，一處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馬桶座位上 60 公分處，另一處在馬桶前緣往前 35 公分、高 35 公分處，且按鈕應明確標示。

(5) 馬桶及扶手-淨空間：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 75 公分。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二)	
縣 市 別	南投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G 類辦公、服務類(G-2-2)
建 築 物 名 稱	林務局南投林管處辦公室(增建)
建 照 核 發 日 期	98.05.26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通路	手 避難 層坡道及扶	避 難 層出入口	室 內 出入口	室 內 通路走廊	樓 梯	昇 降 設備	廁 所盥洗室	浴 室	輪 椅觀眾席位	停 車 空間
政 府 機 關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小 計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二）

2. 林務局南投林管處辦公室：
符合規定。



2. 林務局南投林管處辦公室：
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三)	
縣 市 別	南投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G 類辦公、服務類(G-2-2)
建 築 物 名 稱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國姓分隊(辦公室)
建 照 核 發 日 期	97.11.24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通路	手 避難 層坡道及扶	避 難 層出入口	室 內 出入口	室 內 通 路 走 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輪 椅 觀 眾 席 位	停 車 空 間
政 府 機 關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					×
扣 分 小 計						-0.5					-0.1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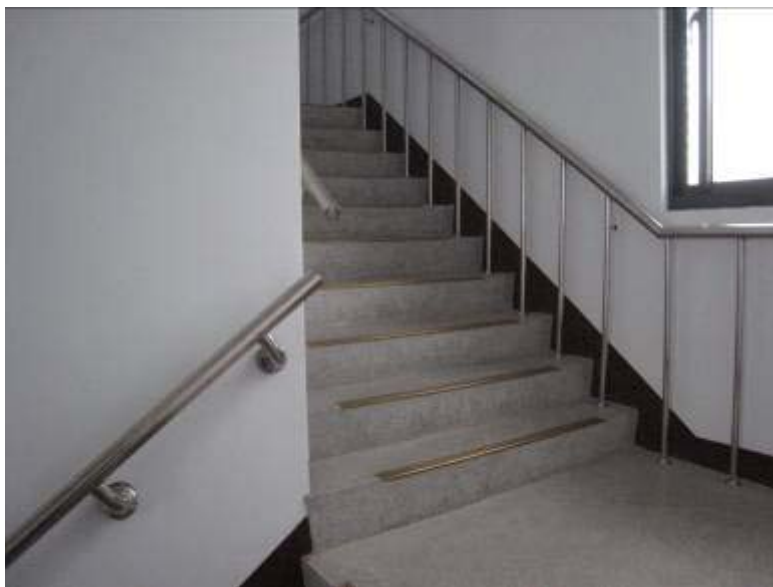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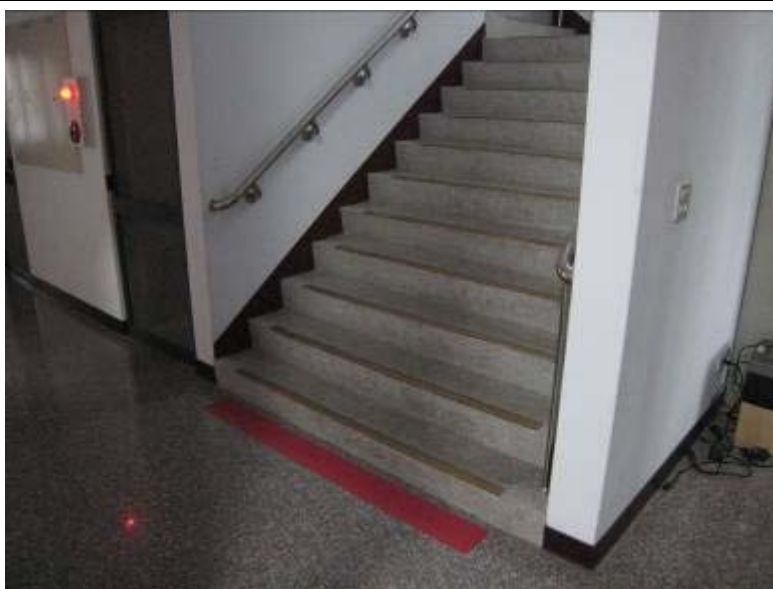
3.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國姓分隊：

- (1) 扶手與欄杆-扶手：樓梯兩側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
- (2) 扶手設置-端部處理：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設置可供視障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



3.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國姓分隊：

- (3) 扶手與欄杆-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並不得突出於走道上。
- (4) 扶手通則-扶手形狀：圓形直徑約為 2.8-4 公分。
- (5) 警示設施-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 30 公分處，應設置深度不得小於 30 公分。



3.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國姓分隊：

- (6) 引導標誌-停車位地面：地面高低差不得大於 0.5 公分，坡度不得大於 1/50。



現 場 會 勘 紀 錄(四)				
縣	市	別	南投縣政府	
騎	樓	路	段	草屯鎮太平路第二街廓



騎 樓 督 導 情 形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鋪面材質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小 計				

現場會勘記錄(四)

4. 草屯鎮太平路第二街
廓：
符合規定。



4. 草屯鎮太平路第二街
廓：
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南投市嘉和國小：
無建議事項。
 2. 林務局南投林管處辦公室：
無建議事項。
 3.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國姓分隊：
無建議事項。
 4. 草屯鎮太平路第二街廓：
無建議事項。
- (以下空白)

表 3.12 雲林縣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受督導單位：雲林縣政府	督導日期：100 年 09 月 09 日
副召集人：石朝理 出席單位：本署建管組	督導委員：江俊明、陳政雄、李殿華
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	現地勘查情形
1. 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 (1)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應包含聽障團體代表。 (2) 建議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應增加開會次數。 2. 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原編列預算遭全數刪除，而改以預備金支應，希望雲林縣政府能儘快回歸常態，每年固定編列預算納入基金，辦理無障礙改善及推廣業務。 3. 其他： (1) 騎樓整平為中央既定政策，亦為身障團體所期待，建議可參考臺南市作法，預先徵詢意願並給予誘因，加以溝通協調再執行，提高計畫執行率。 (2) 建議對於轄內旅遊路線之建置與清查應積極協調其他主辦單位（如觀光旅遊局）加強橫向連結，整合轄內建議之旅遊路線有關交通、友善餐廳、友善飯店及公共建築物等無障礙環境之建置情形，提升無障礙旅遊環境之推動效率，並將相關訊息及查詢服務電話等公布於貴縣之網站，以利民眾方便查詢。 （以下空白）	1. 土庫鎮宏崙國小： (1) 扶手與欄杆-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 2. 北港鎮安養中心： 符合規定。 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 引導標誌-入口引導：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設備設施方向指引。 4. 虎尾鎮光復路(此路段非縣府規劃設計或施工改善之路段)： (1) 與馬路銜接之坡道稍陡，且水溝蓋方向應與行進方向垂直。 (2) 騎樓橫向與道路銜接處未設坡道，且目前騎樓因有住戶以木柵攔阻隔無法全線通行。 （以下空白）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一)	
縣 市 別	雲林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D 類休閒、文教類(D-3)
建 築 物 名 稱	土庫鎮宏崙國小
建 照 核 發 日 期	98.12.08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通路	手 避 難 層 坡 道 及 扶	避 難 層 出 入 口	室 內 出 入 口	室 內 通 路 走 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輪 椅 觀 眾 席 位	停 車 空 間
小 學 教 室	✓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					
扣 分 小 計						-0.1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一)

1. 土庫鎮宏崙國小：

(1) 扶手與欄杆-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二)	
縣 市 別	雲林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H 類住宿類(H-1)
建 築 物 名 稱	北港鎮安養中心
建 照 核 發 日 期	99.12.22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通路	手 避難 層坡道及扶	避 難 層出入口	室 內 出入口	室 內 通路走廊	樓 梯	昇 降 設備	廁 所 盥洗室	浴 室	輪 椅 觀眾席位	停 車 空間
安 養 機 構	√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小 計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二）

2. 北港鎮安養中心：
符合規定。



2. 北港鎮安養中心：
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三)	
縣 市 別	雲林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十六)學校
建 築 物 名 稱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建 照 核 發 日 期	97.01.03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通路	手 避 難 層 坡 道 及 扶	避 難 層 出 入 口	室 內 出 入 口	室 內 通 路 走 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輪 椅 觀 眾 席 位	停 車 空 間
學 校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小 計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引導標誌—0.05

現場會勘記錄(三)

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 引導標誌-入口引導：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設備設施方向指引。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 場 會 勘 紀 錄(四)	
縣 市 別	雲林縣政府
騎 樓 路 段	虎尾鎮光復路



騎 樓 督 導 情 形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鋪面材質
不 合 格 項 目		×	×	
扣 分 小 計		-0.75	-0.75	

現場會勘記錄(四)

4. 虎尾鎮光復路：

(1)與馬路銜接之坡道稍陡，且水溝蓋方向應與行進方向垂直。



4. 虎尾鎮光復路：

(2)騎樓橫向與道路銜接處未設坡道，且目前騎樓因有住戶以木柵攔阻隔無法全線通行。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土庫鎮宏崙國小：
無建議事項。
 2. 北港鎮安養中心：
無建議事項。
 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無障礙標誌應符合規範規定之比例。
 4. 虎尾鎮光復路騎樓：
無建議事項。
- (以下空白)

表 3.13 嘉義縣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受督導單位：嘉義縣政府	督導日期：100 年 09 月 14 日
副召集人：石朝理 出席單位：教育部、本署建管組	督導委員：張文華、張木藤、楊德明
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	現地勘查情形
1. 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請落實由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專業團體共同組成勘檢小組辦理勘檢業務，並應邀請不同障別團體共同參與。 2. 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 (1) 建議分類、分期、分區改善計畫應適時修訂，修訂時可納入各局處（社會處、教育處、觀光旅遊處等）無障礙設施預定改善完成案件數，且應明確訂定改善期程，改善計畫應提報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後於貴縣市網站公佈實施。 (2) 建議當年度改善完成案件或經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通過之案件應彙集成冊，並檢附改善前後照片，以利後續管理及委員查核。 3. 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 (1) 建議加強基金自籌收入，如接受捐助、補助、罰鍰收入或配合宣導活動募款等。 (2)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建議應有實際運用在建築物無障礙設備或設施改善工程上，而非僅用於相關清查及勘檢出席費用，或可研議其他創意運用方式。 4. 勘檢人員培訓管理之執行情形： (1) 請加強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培訓項目培訓率。 5. 其他：請儘速完成無障礙專屬網頁之建置。 (以下空白)	1. 补子醫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樂活園： (1)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引導標誌：坡道儘量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入口處，若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者，應於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 (2) 廁所盥洗室求助鈴-位置：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緊急求助鈴，其按鈕應設置兩處，一處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馬桶座位上 60 公分處，另一處在馬桶前緣往前 35 公分、高 35 公分處，且按鈕應明確標示。 (3) 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淨空間：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 75 公分。 (4) 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側邊 L 型扶手：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 70 公分，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 27 公分。 2. 好美國民小學： (1) 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 L 型扶手之側牆上，距馬桶前緣往前 10 公分及馬桶座面上約 40 公分處。 3. 灣內國民小學： (1) 樓梯扶手與欄杆-扶手：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 75-85 公分之扶手或雙道扶手（高 65 公分及 85 公分），除下列情形外該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二平台（或樓板）間之高差在 20 公分以下者，得不設扶手；另樓梯之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 4. 补子第一市場騎樓：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一)	
縣 市 別	嘉義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F 類衛生、福利、更生類(F-2)
建 築 物 名 稱	补子醫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樂活園
建 照 核 發 日 期	98.11.18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通路	手 避難 層坡道及扶	避 難 層出入口	室 內 出入口	室 內 通路走廊	樓 梯	昇 降 設備	廁 所盥洗室	浴 室	輪 椅觀眾席 位	停 車 空間
身障者職訓機構	✓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			
扣 分 小 計								-0.2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

※引導標誌-0.1

現場會勘記錄(一)

1. 补子醫院-身心障礙者 職業訓練機構-樂活 園：

- (1)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引
導標誌：坡道儘量設
置於建築物主要入口
處，若未設置於主要
入口處者，應於入口
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
引導標誌。



1. 补子醫院-身心障礙者 職業訓練機構-樂活 園：

- (2)廁所盥洗室求助鈴-
位置：廁所盥洗室內
應設置緊急求助鈴，
其按鈕應設置兩處，
一處在距離馬桶前緣
往後 15 公分、馬桶
座位上 60 公分處，
另一處在馬桶前緣往
前 35 公分、高 35 公
分處，且按鈕應明確
標示。



- (3)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
手-淨空間：馬桶至
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
不得小於 75 公分。

- (4)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
手-側邊 L 型扶手：
馬桶側面牆壁應裝置
L 型扶手，扶手水平
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
於 70 公分，垂直向
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
緣之距離為 27 公
分，水平向扶手上緣
與馬桶座面距離為
27 公分。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二)	
縣 市 別	嘉義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D 類休閒、文教類(D-3)
建 築 物 名 稱	好美國民小學
建 照 核 發 日 期	98.11.02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通路	手 避難 層坡道及扶	避 難 層出入口	室 內 出入口	室 內 通 路 走 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輪 椅 觀 眾 席 位	停 車 空 間
小 學 教 室	√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			
扣 分 小 計								-0.1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

現場會勘記錄（二）

2. 好美國民小學：

(1) 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 L 型扶手之側牆上，距馬桶前緣往前 10 公分及馬桶座面上約 40 公分處。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三)	
縣 市 別	嘉義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D 類休閒、文教類(D-3)
建 築 物 名 稱	灣內國民小學
建 照 核 發 日 期	99.07.15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通路	手 避難 層坡道及扶	避 難 層出入口	室 內 出入口	室 內 通 路 走 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輪 椅 觀 眾 席 位	停 車 空 間
小 學 教 室	√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					
扣 分 小 計						-0.1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三)

3. 灣內國民小學：

(1)樓梯扶手與欄杆-扶手：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 75-85 公分之扶手或雙道扶手（高 65 公分及 85 公分），除下列情形外該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二平台（或樓板）間之高差在 20 公分以下者，得不設扶手；另樓梯之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 場 會 勘 紀 錄(四)	
縣 市 別	嘉義縣政府
騎 樓 路 段	朴子第一市場騎樓



騎 樓 督 導 情 形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鋪面材質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小 計				

現場會勘記錄(四)

4. 补子第一市場騎樓：
符合規定。



4. 补子第一市場騎樓：
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补子醫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樂活園：
 - (1)建議廁所盥洗室依照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改善馬桶及扶手-側邊 L 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應裝置 L 型扶手，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 70 公分，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 27 公分。
2. 好美國民小學：
 - (1)建議樓梯依照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改善扶手與欄杆-水平延伸：端部應做防勾撞處理。
3. 灣內國民小學：
 - (1)建議樓梯依照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改善樓梯底版高度：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 190 公分部份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障者之設施)。
4. 补子第一市場騎樓：
 - (1)建議騎樓應留設通行空間並加強維護管理。

(以下空白)

表 3.14 嘉義市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受督導單位：嘉義市政府	督導日期：100 年 08 月 31 日
副召集人：黃仁銅 出席單位：本署建管組、教育部	督導委員：陳政雄、吳玉祥、林俊福
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	現地勘查情形
1. 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新建公共建築物總列管清冊建議配合建築技術規則第 170 條修正適用範圍，更新清冊內容。 2. 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 (1)既有公共建築物總列管清冊建議配合建築技術規則第 170 條修正適用範圍，更新清冊內容。 (2)當年度改善完成案件數仍然未達標準請再加強且當年度改善完成案件或經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通過之案件應檢附改善前後照片，以利後續管理及委員查核。 (3)審查諮詢小組委員會建議出席會議代表應為固定人員，不應以團體輪派制出席會議。 (4)建議分類、分期、分區改善計畫應適時修訂，修訂時可納入各局處（社會處、教育處、觀光旅遊處等）無障礙設施預定改善完成案件數，且應明確訂定改善期程，改善計畫應提報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後於貴縣市網站公佈實施。 （以下空白）	1. 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室外通路：引導標誌-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 (2)室外通路：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 1/15，超過者須依規範規定設置坡道。且二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台，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 1/50。 (3)廁所盥洗室-求助鈴-位置：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緊急求助鈴，其按鈕應設置兩處，一處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馬桶座位上 60 公分處，另一處在馬桶前緣往前 35 公分、高 35 公分處，且按鈕應明確標示。 (4)求助鈴-連接裝置：按鈕應連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 (5)馬桶及扶手-高度：除醫療或療養機構有特殊需求外，應使用一般形式之馬桶，座位之高度為 40-45 公分，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靠背，靠背距離馬桶前緣 42-48 公分（水箱作為靠背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靠背與馬桶座位之淨距離為 20 公分。 2. 嘉義私立保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1)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扶手-設置規定：高低差大於 20 公分之坡道，兩側皆應設置符合規範規定之連續性扶手。 (2)引導標誌-標誌：無障礙廁所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如規範規定之無障礙標誌，如主要走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3)廁所盥洗室廁所-鏡子：鏡子之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不得大於 90 公分，或設置傾斜鏡面；鏡子的高度應在 90 公分以上。 (4)馬桶及扶手-高度：除醫療或療養機構有特殊需求外，應使用一般形式之馬桶，座位之高度為 40-45 公分，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靠背，靠背距離馬桶前緣 42-48 公分(水箱作為靠背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靠背與馬桶座位之淨距離為 20 公分。 (5)馬桶及扶手-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之扶手應為可動式（可為掀起式或水平移動式），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 15 公分。 (6)停車空間：引導標誌-車位地面標誌：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90 公分，停車格線之顏色應為藍色，下車區應為白色斜線，以利區別。 3. 經濟部嘉義產業創新研發中心： (1)引導標誌-標誌：無障礙廁所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如規範規定之無障礙標誌，如主要走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2)廁所盥洗室廁所-鏡子：鏡子之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不得大於 90 公分，或設置傾斜鏡面；鏡子高度應在 90 公分以上。 (3)求助鈴-位置：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緊急求助鈴，其按鈕應設置兩處，一處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馬桶座位上 60 公分處，另一處在馬桶前緣往前 35 公分、高 35 公分處，且按鈕應明確標示。 (4)求助鈴-連接裝置：按鈕應連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
--	---

	(5)馬桶及扶手-高度：除醫療或療養機構有特殊需求外，應使用一般形式之馬桶，座位之高度為 40-45 公分，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靠背，靠背距離馬桶前緣 42-48 公分（水箱作為靠背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靠背與馬桶座位之淨距離為 20 公分。 (6)洗面盆-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臉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 1~3 公分。 4. 嘉義市中山路 201 號至 225 號： (1)騎樓店家前路面有高低差應改善。 (2)騎樓與道路之斜坡處理應順平。 (以下空白)
--	---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一)	
縣 市 別	嘉義市政府
使 用 類 別	D 類 休閒、文教類(D-4)
建 築 物 名 稱	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建 照 核 發 日 期	98.08.21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通路	手 避 難 層 坡 道 及 扶	避 難 層 出 入 口	室 內 出 入 口	室 內 通 路 走 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輪 椅 觀 眾 席 位	停 車 空 間
高中(職)教室	✓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				×		×			
扣 分 小 計		-0.1				-0.1		-0.1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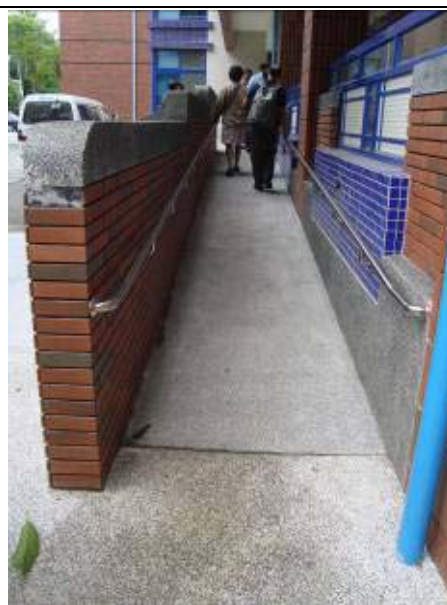
1. 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1) 室外通路：引導標誌-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



1. 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2) 室外通路：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 1/15，超過者須依規範規定設置坡道。且二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台，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 1/50。



1. 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3) 求助鈴-位置：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緊急求助鈴，其按鈕應設置兩處，一處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馬桶座位上 60 公分處，另一處在馬桶前緣往前 35 公分、高 35 公分處，且按鈕應明確標示。



(4)求助鈴-連接裝置：

按鈕應連至服務台或類似設置警示燈或聲響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廁所盥洗室外部。

(5)馬桶及扶手-高度：

除醫療或療養機構有特殊需求外，應使用一般形式之馬桶，座位之高度為40-45公分，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靠背，靠背距離馬桶前緣42-48公分(水箱作為靠背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靠背與馬桶座位之淨距離為20公分。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二)	
縣 市 別	嘉義市政府
使 用 類 別	F 類 衛 生、福利、更生類(F-1-2)
建 築 物 名 稱	嘉義私立保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建 照 核 發 日 期	98.09.21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通路	手 避難 層坡道及扶	避難 層出入口	室內 出入口	室內 通路走廊	樓梯	昇 降 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 椅 觀 眾 席 位	停車 空間
社 福 機 構	✓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						×			×
扣 分 小 計		-0.05						-0.1			-0.05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二）

2. 嘉義私立保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 (1)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扶手-設置規定：高低差大於 20 公分之坡道，兩側皆應設置符合規範規定之連續性扶手。



2. 嘉義私立保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 (2)引導標誌-標誌：無障礙廁所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如規範規定之無障礙標誌，如主要走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無障礙標誌。



2. 嘉義私立保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 (3)廁所-鏡子：鏡子之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不得大於 90 公分，或設置傾斜鏡面；鏡子的高度應在 90 公分以上。



2. 嘉義私立保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4)馬桶及扶手-高度：

除醫療或療養機構有特殊需求外，應使用一般形式之馬桶，座位之高度為40-45公分，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靠背，靠背距離馬桶前緣42-48公分(水箱作為靠背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靠背與馬桶座位之淨距離為20公分。

(5)馬桶及扶手-可動扶手：

馬桶至少有一側之扶手應為可動式(可為掀起式或水平移動式)，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15公分。



2. 嘉義私立保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6)停車空間：引導標誌-

車位地面標誌：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90公分x90公分，停車格線之顏色應為藍色，下車區應為白色斜線，以利區別。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三)	
縣 市 別	嘉義市政府
使 用 類 別	G 類 辦公服務類(G-2)
建 築 物 名 稱	經濟部嘉義產業創新研發中心
建 照 核 發 日 期	98.10.15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通路	手 避難 層坡道及扶	避 難 層出入口	室 內 出入口	室 內 通路走廊	樓 梯	昇 降 設備	廁 所 盥洗室	浴 室	輪 椅 觀眾席位	停 車 空間
政 府 機 關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			
扣 分 小 計								-0.1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三)

3. 經濟部嘉義產業創新研發中心：

- (1)引導標誌-標誌：無障礙廁所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如規範規定之無障礙標誌，如主要走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3. 經濟部嘉義產業創新研發中心：

- (2)廁所-鏡子：鏡子之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不得大於 90 公分，或設置傾斜鏡面；鏡子高度應在 90 公分以上。



3. 經濟部嘉義產業創新研發中心：

- (3)求助鈴-位置：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緊急求助鈴，其按鈕應設置兩處，一處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馬桶座位上 60 公分處，另一處在馬桶前緣往前 35 公分、高 35 公分處，且按鈕應明確標示。
- (4)求助鈴-連接裝置：按鈕應連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



服務台，應連接至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 (5)馬桶及扶手-高度：除醫療或療養機構有特殊需求外，應使用一般形式之馬桶，座位之高度為40-45公分，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靠背，靠背距離馬桶前緣42-48公分(水箱作為靠背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靠背與馬桶座位之淨距離為20公分。	
3. 經濟部嘉義產業創新研發中心： (6)洗面盆-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臉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1~3公分。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紀錄(四)				
縣	市	別	嘉義市政府	
騎	樓	路	段	中山路 201 號至 225 號



騎樓督導情形				
項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鋪面材質
不合格項目	×			
扣分小計	-1			

現場會勘記錄(四)

4. 嘉義市中山路 201 號
至 225 號：
(1) 騎樓店家前路面有高低差應改善。



4. 嘉義市中山路 201 號
至 225 號：
(2) 騎樓與道路之斜坡處理應順平。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1) 室外通路水溝格柵開口須與前進方向垂直請改善。
2. 嘉義私立保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無建議事項。
3. 經濟部嘉義產業創新研發中心：
 - (1) 樓梯扶手會夾手，建議將在終端處白色突出的地方做改善。
 - (2) 建議樓梯要有無障礙標誌。
 - (3) 建議廁所門鎖改為撥扣式。
4. 中山路騎樓：
無建議事項。
(以下空白)

表 3.15 屏東縣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受督導單位：屏東縣政府	督導日期：100 年 09 月 07 日
副召集人：石朝理 出席單位：本署建管組	督導委員：李殿華、王重詔、張文貴
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	現地勘查情形
1. 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請落實由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專業團體共同組成勘檢小組辦理勘檢業務，並應邀請不同障別團體共同參與。 2. 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當年度改善完成案件未達標準，請貴縣加速改善以達成效。 3. 其他： (1)有關騎樓整平業務，目前僅停留在規劃設計階段，建議應儘速辦理以達成效。 (2)轄內辦理觀光活動規劃時應可導入無障礙環境規劃理念，整合轄內建議之旅遊路線有關交通、友善餐廳、友善飯店及公共建築物等無障礙環境之建置情形，提升無障礙旅遊環境之推動效率，並將相關訊息及查詢服務電話等公布於貴縣之網站，以利民眾方便查詢。 (3)貴府推動友善商店 LOGO 鼓勵民間參與，非常用心。 (以下空白)	1.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小附設幼稚園： (1)室內出入口：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且門框間之距離不得小於 90 公分；另折疊門應以推開後，扣除折疊之門扇後之距離不得小於 80 公分。 (2)廁所盥洗室洗面盆-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臉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 1~3 公分。 2. 國淳社會福利慈善長期照護： (1)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扶手-設置規定：高低差大於 20 公分之坡道，兩側皆應設置符合規範規定之連續性扶手。（低層扶手有間隔，無連續性） (2)廁所盥洗室，廁所-鏡子：鏡子之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不得大於 90 公分，或設置傾斜鏡面；鏡子的高度應在 90 公分以上。 (3)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高度：馬桶不可有蓋。 3. 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校綜合實習大樓： (1)引導標誌-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設備設施方向指引。 (2)避難層坡道及扶手端點平台：坡道起點及終點，應設置長、寬各 150 公分以上之平台，且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 1/50。 (3)樓梯底版高度：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 190 公分部份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障者之設施)。 (4)樓梯扶手與欄杆-扶手：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 75-85 公分之扶手或雙道扶手（高 65 公分及

	85 公分)，除下列情形外該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二平台（或樓板）間之高差在 20 公分以下者，得不設扶手；另樓梯之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 (5)樓梯扶手與欄杆-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 (6)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高度：靠背距離馬桶前緣 42-48 公分(水箱作為靠背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靠背與馬桶座位之淨距離為 20 公分。 4.屏東市逢甲路騎樓： (1)騎樓與路口處、騎樓部份商家連接等未盡平順。 (以下空白)
--	--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一)	
縣 市 別	屏東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F 類衛生、福利、更生類(F-3)
建 築 物 名 稱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小附設幼稚園
建 照 核 發 日 期	97.11.03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通路	手 避難 層坡道及扶	避 難 層出入口	室 內 出入口	室 內 通路走廊	樓 梯	昇 降 設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輪 椅 觀 眾 席 位	停 車 空 間
幼 稚 園	✓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				×			
扣 分 小 計				-0.3				-0.2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一)

1.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小附設幼稚園：

- (1) 室內出入口：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且門框間之距離不得小於 90 公分；另折疊門應以推開後，扣除折疊之門扇後之距離不得小於 80 公分。



1.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小附設幼稚園：

- (2) 廁所盥洗室洗面盆-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臉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 1~3 公分。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紀錄(二)	
縣市別	屏東縣政府
使用類別	H類住宿類(H-1)
建築物名稱	國淳社會福利慈善長期照護
建照核發日期	99.01.15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通路	手 避難 層坡道 及扶	避難 層出入口	室內 出入口	室內 通路走廊	樓梯	昇 降 設備	廁所 盥洗室	浴室	輪 椅 觀 眾 席 位	停車 空間
長期照護機構	✓	✓	✓	✓	✓	✓	✓	✓	✓		✓
不合格項目		×						×			
扣 分 小 計		-0.1						-0.1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二）

2. 國淳社會福利慈善長期照護：

- (1)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扶手-設置規定：高低差大於 20 公分之坡道，兩側皆應設置符合規範規定之連續性扶手。（低層扶手有間隔，無連續性）



2. 國淳社會福利慈善長期照護：

- (2) 廁所盥洗室，廁所-
 鏡子：鏡子之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不得大於 90 公分，或設置傾斜鏡面；鏡子的高度應在 90 公分以上。
 (3) 廁所盥洗室馬桶不可有蓋。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紀錄(三)	
縣市別	屏東縣政府
使用類別	D類休閒、文教類(D-4)
建築物名稱	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校綜合實習大樓
建照核發日期	99.06.25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通路	手 避難 層坡道及扶	避難 層出入口	室內 出入口	室內 通路走廊	樓梯	昇 降 設備	廁所 盥洗室	浴室	輪 椅 觀 眾 席 位	停車 空間
高中(職)教室	✓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				×		×			
扣 分 小 計		-0.1				-0.3		-0.1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

※引導標誌-0.1

現場會勘記錄(三)

3. 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綜合實習大樓：

(1)引導標誌-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設備設施方向指引。



3. 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綜合實習大樓：

(2)避難層坡道及扶手端點平台：坡道起點及終點，應設置長、寬各 150 公分以上之平台，且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 1/50。



3. 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綜合實習大樓：

(3)樓梯底版高度：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 190 公分部份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障者之設施)。



3. 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綜合實習大樓：

(4) 樓梯扶手與欄杆：

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 75-85 公分之扶手或雙道扶手（高 65 公分及 85 公分），除下列情形外該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二平台間之高差在 20 公分以下者，得不設扶手；另樓梯之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



3. 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綜合實習大樓：

(5) 樓梯扶手與欄杆-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



3. 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綜合實習大樓：

(6) 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高度：靠背距離馬桶前緣 42-48 公分(水箱作為靠背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靠背與馬桶座位之淨距離為 20 公分。



現 場 會 勘 紀 錄(四)				
縣 市 別		屏東縣政府		
騎 樓 路 段		屏東市逢甲路		
				
騎 樓 督 導 情 形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鋪面材質
不 合 格 項 目	×			
扣 分 小 計	-0.5			

現場會勘記錄(四)

4. 屏東市逢甲路騎樓：

(1) 騎樓與路口處、騎樓部份商家連接等未盡平順。



4. 屏東市逢甲路騎樓：

(2) 騎樓與路口處、騎樓部份商家連接等未盡平順。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小附設幼稚園：
 - (1)廁所盥洗室門扣不易扣住，建議改善。
 2. 國淳社會福利慈善長期照護：
 - (1)昇降設備引導及樓梯梯級終端警示設施建議採用與地板質地差異性更大之材質區別。
 3. 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校綜合實習大樓：
無建議事項。
 4. 屏東市逢甲路騎樓：
無建議事項。
- (以下空白)

表 3.16 基隆市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受督導單位：基隆市政府	督導日期：100 年 08 月 29 日
副召集人：林副召集人震富 出席單位：本署建管組	督導委員：柯坤男、謝東儒、陳政雄
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	現地勘查情形
1. 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 (1)建議分類、分期、分區改善計畫應適時修訂，修訂時可納入各局處(社會處、教育處、觀光旅遊處等)無障礙設施預定改善完成案件數，且應明確訂定改善期程，改善計畫應提報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後於貴縣市網站公佈實施。 (2)當年度改善完成案件數仍然未達標準請再加強且當年度改善完成案件或經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通過之案件應彙集成冊，並檢附改善前後照片，以利後續管理及委員查核。 (3)審查諮詢小組委員會肢障、視障、聽障團體比例不足，並建議應增聘聽障團體代表。 2. 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 (1)建議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應成立正式基金帳戶並通過議會同意。 (2)基金管理委員會應召開會議，共議基金之運用與補助原則。 (3)建議加強基金自籌收入，如接受捐助、補助、罰鍰收入或配合宣導活動募款等。 (4)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教育宣導不足，建議將宣導品發放給相關社福團體或辦理規範說明會，以達到宣傳效果。 3. 其他： (1)建議前兩年度或一次督導委員督導意見或建議之回應應檢附改善前後照片，以利後續管理及委員查核。 (2)建議對於轄內旅遊路線有關公共建築物等相關硬體設施全面清查其無障礙環境之建置情形應有實際路線圖建置於網站。	1. 都發建設交響悅 NO. 2： (1)室外通道高低差-高低差在 0.5 公分至 3 公分者，應作 1/2 之斜角處理，高低差在 0.5 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 (2)升降機引導：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 30 公分處之地板，應作 30 公分x60 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3)引導標誌-入口引導：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設備方向指引。 2. 西定國小北棟校舍： (1)停車空間-車位豎立標誌，應於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示，標誌尺寸應為 40 公分x40 公分以上，下緣高度 190-200 公分。 3. 長安里民會堂： (1)停車空間無障礙停車位應設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升降機之便捷處。 (2)應設置升降設備。 (3)廁所盥洗室-通則：廁所盥洗室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4)廁所盥洗室-入口引導：無障礙廁所與一般廁所相同，應於適當處設置廁所位置指示，如無障礙廁所未設置於一般廁所附近，應於一般廁所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 (5)廁所盥洗室-求助鈴：連接裝置：按鈕應連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 4. 義二路(信二路起始至末端)： (1)騎樓橫向高低差處理應盡量順平。 (2)騎樓與道路之斜坡處理應盡量順平。 (以下空白)

(3)建議業務單位製作簡報時，應將相關
書面佐證資料，配合評分指標，分年
度分項目備妥或造冊備查，以利委員
評分。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紀錄(一)											
縣 市 別	基隆市政府										
使 用 類 別	H類住宿類(H-2)										
建 築 物 名 稱	都發建設交響悅 NO. 2										
建 照 核 發 日 期	97.10.21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通路	手 避 難 層 坡 道 及 扶	避 難 層 出 入 口	室 內 出 入 口	室 內 通 路 走 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輪 椅 觀 眾 席 位	停 車 空 間
集 合 住 宅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						×				
扣 分 小 計	-0.3						-0.1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											

※引導標誌-0.1

現場會勘記錄(一)

1. 都發建設交響悅 NO.2 :

- (1) 室外通道高低差-高低差在 0.5 公分至 3 公分者，應作 1/2 之斜角處理，高低差在 0.5 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



1. 都發建設交響悅 NO.2 :

- (2) 升降機引導-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 30 公分處之地板，應作 30 公分x60 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1. 都發建設交響悅 NO.2 :

- (3) 引導標誌-入口引導：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設備方向指引。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二)	
縣 市 別	基隆市政府
使 用 類 別	D 類休閒、文教類(D-3)
建 築 物 名 稱	西定國小北棟校舍
建 照 核 發 日 期	98.07.21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通路	手 避難 層坡道及扶	避 難 層出入口	室 內 出入口	室 內 通 路 走 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輪 椅 觀 眾 席 位	停 車 空 間
小 學 教 室	✓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
扣 分 小 計											-0.1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二）

2. 西定國小北棟校舍：

(1) 停車空間-車位豎立標誌，應於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示，標誌尺寸應為 40 公分×40 公分以上，下緣高度 190-200 公分。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三)	
縣 市 別	基隆市政府
使 用 類 別	A 類公共集會類(A-1)
建 築 物 名 稱	長安里民會堂
建 照 核 發 日 期	98.05.17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通路	手 避難 層坡道及扶	避難 層出入口	室內 出入口	室內 通路走廊	樓 梯	昇 降 設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輪 椅 觀 眾 席 位	停 車 空 間
社 區 活 動 中 心	✓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	×			×
扣 分 小 計							-1	-0.2			-1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三)

3. 長安里民會堂：

- (1)停車空間-車位豎立標誌，應於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示，標誌尺寸應為 40 公分×40 公分以上，下緣高度 190-200 公分。



3. 長安里民會堂：

- (2)應設置昇降設備。



3. 長安里民會堂：

- (3)廁所盥洗室-通則：
廁所盥洗室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3. 長安里民會堂：

(4) 廁所盥洗室-入口引導：無障礙廁所與一般廁所相同，應於適當處設置廁所位置指示，如無障礙廁所未設置於一般廁所附近，應於一般廁所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

(5) 廁所盥洗室-求助鈴：連接裝置：按鈕應連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 場 會 勘 紀 錄(四)	
縣 市 別	基隆市政府
騎 樓 路 段	義二路(信二路起始至末端)



騎 樓 督 導 情 形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鋪面材質
不 合 格 項 目	×	×		
扣 分 小 計	-0.5	-0.5		

現場會勘記錄(四)

4. 義二路(信二路起始至
末端)：

(1) 騎樓橫向高低差處理
應盡量順平。



4. 義二路(信二路起始至
末端)：

(2) 騎樓與道路之斜坡處
理應盡量順平。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都發建設交響悅 NO. 2 :
無建議事項。
 2. 西定國小北棟校舍：
(1)通道不可有凸出物，以防小朋友碰撞及受傷。
 3. 長安里民會堂：
無建議事項。
 4. 騎樓:義二路(信二路起始至末端)：
無建議事項。
- (以下空白)

表 3.17 宜蘭縣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受督導單位：宜蘭縣政府	督導日期：100 年 09 月 13 日
副召集人：林副召集人震富 出席單位：本署建管組	督導委員：唐峰正、蔡再相、吳金能
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	現地勘查情形
1. 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 (1) 無障礙設施勘檢小組開會次數不足，建議應加強。 (2) 當年度改善完成件數雖已達給分標準，但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及改善完成目標不明確，無法確認是否仍有違反身權法第 88 條對象，建議應改善。 2.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 (1)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建議應有實際運用在建築物無障礙設備或設施改善工程上，而非僅用於相關清查及勘檢出席費用，或可研議其他創意運用方式。 (2) 建議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教育宣導應包含學校教職人員、營建廠商等相關人員。 3. 其他： (1) 騎樓整平業務推動目前僅在規劃設計階段，應加強進度。 (2) 建議加強府內主辦機關及其他單位（如社政、教育、公務、城鄉發展、交通、觀光旅遊…等）橫向聯繫，彙整無障礙相關業務辦理成效。 （以下空白）	1. 台灣銀行宜蘭分行： (1) 引導標誌-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設施方向指引。 (2) 廁所洗面盆下面距面盆邊緣 20 公分之範圍，由地板面量起 65 公分內應淨空，以符合規範膝蓋及腳趾淨容納空間規定。 2. 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宜蘭縣分局： (1) 引導標誌-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設施方向指引。 (2) 開口-通路 130 公分範圍內，應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其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在主要行進之方向，開口不得大於 1.3 公分。 3.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符合規定。 4. 羅東鎮純精路二段 70 號至 130 號： (1) 尚符合規定，惟宜蘭縣騎樓整平僅完成計畫，未施工。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紀錄(一)	
縣市別	宜蘭縣政府
使用類別	G類辦公服務類(G-1)
建築物名稱	台灣銀行宜蘭分行
建照核發日期	97.07.23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通路	手 避難 層坡道及扶	避難 層出入口	室內 出入口	室內 通路走廊	樓梯	昇 降 設備	廁所 盥洗室	浴室	輪 椅 觀 眾 席 位	停 車 空 間
銀 行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			
扣 分 小 計								-0.1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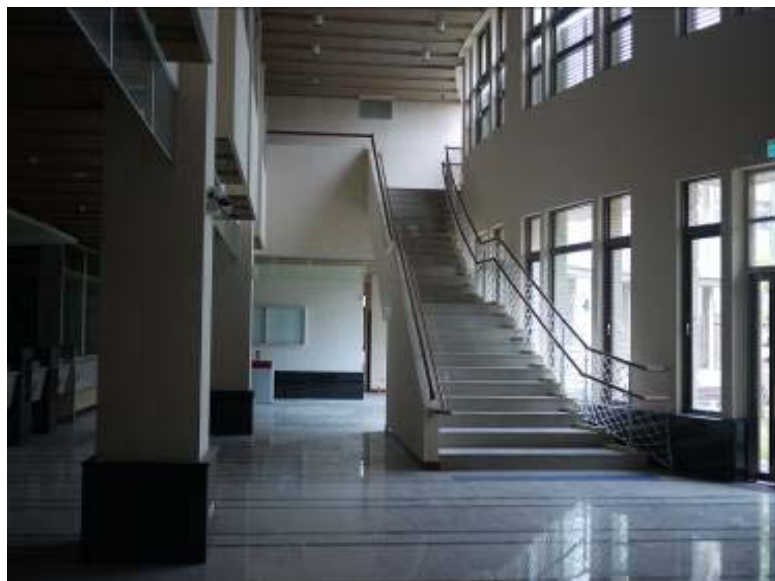
「×

※引導標誌-0.1

現場會勘記錄(一)

1. 台灣銀行宜蘭分行：

- (1) 引導標誌-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設施方向指引。



1. 台灣銀行宜蘭分行：

- (2) 廁所洗面盆下面距面盆邊緣 20 公分之範圍，由地板面量起 65 公分內應淨空，以符合規範膝蓋及腳趾淨容納空間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二)	
縣 市 別	宜蘭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G 類辦公服務類(G-2-2)
建 築 物 名 稱	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宜蘭縣分局
建 照 核 發 日 期	98.07.13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通路	手 避難 層坡道及扶	避 難 層出入口	室 內 出入口	室 內 通 路 走 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輪 椅 觀 眾 席 位	停 車 空 間
政 府 機 關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										
扣 分 小 計	-0.1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

※引導標誌-0.1

現場會勘記錄（二）

2. 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宜蘭縣分局：

(1) 引導標誌-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設施方向指引。



2. 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宜蘭縣分局：

(2) 開口-通路 130 公分範圍內，應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其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在主要行進之方向，開口不得大於 1.3 公分。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三)	
縣 市 別	宜蘭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三)政府機關
建 築 物 名 稱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
建 照 核 發 日 期	97.03.05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通路	手 避難 層坡道及扶	避 難 層出入口	室 內 出入口	室 內 通 路 走 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輪 椅 觀 眾 席 位	停 車 空 間
政 府 機 關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小 計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三)

3.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
符合規定。



3.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
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 場 會 勘 紀 錄(四)	
縣 市 別	宜蘭縣政府
騎 樓 路 段	羅東鎮純精路二段 70 號至 130 號



騎 樓 督 導 情 形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鋪面材質
不 合 格 項 目	僅完成計畫，未施工			
扣 分 小 計	-0.5			

現場會勘記錄(四)

4. 羅東鎮純精路二段 70
號至 130 號：
(1) 經實地勘查尚屬完
整。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台灣銀行宜蘭分行：
(1)建議室外階梯距梯級終端 30 公分處，應設置深度不得小於 30 公分，且顏色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
 2. 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宜蘭縣分局：
無建議事項。
 3.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
無建議事項。
 4. 羅東鎮純精路二段 70 號至 130 號：
無建議事項。
- (以下空白)

表 3.18 花蓮縣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受督導單位：花蓮縣政府	督導日期：100 年 09 月 01 日
副召集人：黃仁銅 出席單位：本署建管組	督導委員：劉金鐘、盧武雄、林敏哲
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	現地勘查情形
1. 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建議加強基金自籌收入，如接受捐助、補助、罰鍰收入或配合宣導活動募款等。 2. 勘檢人員培訓管理之執行情形：目前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培訓率為 85%，請加強提高培訓率。 3. 其他：請儘速完成無障礙專屬網頁之建置。 (以下空白)	1.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1) 升降機入口的觸覺裝置：避難層升降機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觸覺裝置（★表示避難層）及顯示樓層的數字、點字符號。 (2) 廁所洗面盆下面距面盆邊緣 20 公分之範圍，由地板面量起 65 公分內應淨空，以符合規範 A102.6 膝蓋及腳趾淨容納空間規定。 2. 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符合規定。 3. 壽豐鄉公所辦公室： (1) 廁所馬桶至少有一側之扶手應為可動式（可為掀起式或水平移動式），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 15 公分。 (2) 廁所-門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4. 騎樓：花蓮市中正路（中正路至林森路口）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一)	
縣 市 別	花蓮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G 類辦公服務類(G-2-2)
建 築 物 名 稱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建 照 核 發 日 期	99.03.19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通路	手 避 難 層 坡 道 及 扶	避 難 層 出 入 口	室 內 出 入 口	室 內 通 路 走 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輪 椅 觀 眾 席 位	停 車 空 間
政 府 機 關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	×			
扣 分 小 計							-0.1	-0.1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一)

1.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1) 升降機入口的觸覺裝置：避難層升降機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觸覺裝置（★表示避難層）及顯示樓層的數字、點字符號。



1.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2) 廁所洗洗面盆下面距面盆邊緣 20 公分之範圍，由地板面量起 65 公分內應淨空，以符合規範 A102.6 膝蓋及腳趾淨容納空間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二)	
縣 市 別	花蓮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三)政府機關
建 築 物 名 稱	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建 照 核 發 日 期	96.09.27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通路	手 避難 層坡道及扶	避難 層出入口	室內 出入口	室內 通路走廊	樓 梯	昇 降 設備	廁 所盥洗室	浴 室	輪 椅觀眾席 位	停 車空 間
政 府 機 關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小 計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二）

2. 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
稅局花蓮分局：
符合規定。



2. 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
稅局花蓮分局：
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三)	
縣 市 別	花蓮縣政府
使 用 類 別	G 類辦公服務類(G-2-2)
建 築 物 名 稱	壽豐鄉公所辦公室
建 照 核 發 日 期	97.08.07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通路	手 避難 層坡道及扶	避 難 層出入口	室 內 出入口	室 內 通路走廊	樓 梯	昇 降 設備	廁 所 盥洗室	浴 室	輪 椅 觀眾席位	停 車 空間
政 府 機 關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			
扣 分 小 計								-0.2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三)

3. 壽豐鄉公所辦公室：

- (1)廁所馬桶至少有一側之扶手應為可動式（可為掀起式或水平移動式），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 15 公分。



3. 壽豐鄉公所辦公室：

- (2)廁所-門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 場 會 勘 紀 錄(四)				
縣 市 別		花蓮縣政府		
騎 樓 路 段		花蓮市中正路(中正路至林森路口)		
				
騎 樓 督 導 情 形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鋪面材質
不 合 格 項 目				
扣 分 小 計				

現場會勘記錄(四)

4. 花蓮市中正路(中正路
至林森路口):
符合規定。



4. 花蓮市中正路(中正路
至林森路口):
符合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 (1)建議樓梯扶手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
 2. 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符合規定。
 - (1)室外排水溝溝蓋應轉向或鋪設密格鐵絲網，以利通行。
 - (2)引導標誌圖樣太小，建議放大尺寸，一樓大廳之無礙設備平面圖位置降低，以利查詢及使用。
 - (3)廁所迴轉空間略嫌不足，建議洗手台尺寸改小，放大迴轉空間。
 3. 壽豐鄉公所辦公室：
 - (1)建議廁所門鎖更換為可由外開啟之門鎖，以利發生意外時，可由外面開門進入救援。
 - (2)請儘速重新豎立停車立面標示牌。
 4. 騎樓-花蓮市中正路（中正路至林森路口）：部份路段之排水溝溝蓋應轉向或鋪設密格鐵絲網，以利通行。
- (以下空白)

表 3.19 台東縣政府會議及現勘紀錄

受督導單位：台東縣政府	督導日期：100 年 09 月 07 日
副召集人：黃副召集人仁銅 出席單位：本署建管組	督導委員：李訓良、林俊福、吳玉祥
督導會議委員建議意見	現地勘查情形
1. 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新建建築物請依「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規定辦理。使用執照勘檢紀錄通過之案件應並檢附照片，以利後續管理及委員查核。 2. 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建議可增加會議次數，以協助貴府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 3. 勘檢人員培訓管理之執行情形：建議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成員應儘速完成無障礙培訓。 4. 一至四季填報自我評核成果之執行情形：請確實按季依規定時間函報營建署，並依實際情況更新資料（資料應於每季結束次月 15 日以前提報營建署）。 5. 其他：建議騎樓整平業務，儘速辦理發包作業。 （以下空白）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台東分局： (1) 升降設備：引導標誌—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 30 公分處之地板，應作 30 公分×60 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2) 升降設備：升降機入口的觸覺裝置：避難層升降機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觸覺裝置（★表示避難層）及顯示樓層的數字、點字符號。 (3) 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馬桶側面牆壁應裝置 L 型扶手，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 70 公分，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 27 公分。 (4) 停車空間：車位地面標誌—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90 公分，停車格線之顏色應為藍色，下車區應為白色斜線，以利區別。 2. 台東美術館： (1) 引導標誌—入口引導：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設施方向指引。 (2) 升降設備：升降機入口的觸覺裝置：避難層升降機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觸覺裝置（★表示避難層）及顯示樓層的數字、點字符號。 3. 財團法人台東縣私立均一國民中小學： (1) 升降設備：升降機入口的觸覺裝置：避難層升降機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觸覺裝置（★表示避難層）及顯示樓層的數字、點字符號。

	4. 台東市中華路段： (1) 騎樓橫向高低差處理應盡量順平。 (2) 騎樓與道路之斜坡處理應盡量順平。 (3) 騎樓鋪面材質應平整、堅硬、防滑。 (以下空白)
--	---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一)	
縣 市 別	台東縣
使 用 類 別	G 類辦公服務類(G-2-2)
建 築 物 名 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台東分局
建 照 核 發 日 期	97.12.29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通路	手 避難 層坡道及扶	避 難 層出入口	室 內 出入口	室 內 通 路 走 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輪 椅 觀 眾 席 位	停 車 空 間
政 府 機 關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	×			×
扣 分 小 計							-0.1	-0.1			-0.1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一)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台東分局：

- (1) 昇降設備：引導標誌
— 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 30 公分處之地板，應作 30 公分×60 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 (2) 昇降設備：昇降機入口的觸覺裝置：避難層昇降機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觸覺裝置（★表示避難層）及顯示樓層的數字、點字符號。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台東分局：

- (3) 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馬桶側面牆壁應裝置 L 型扶手，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 70 公分，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 27 公分。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台東分局：

- (4) 停車空間：車位地面標誌—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90 公分，停車格線之顏色應為藍色，下車區應為白色斜線，以利區別。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二)	
縣 市 別	台東縣
使 用 類 別	D 類休閒、文教類(D-2-1)
建 築 物 名 稱	台東美術館
建 照 核 發 日 期	97.09.04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通路	手 避難 層坡道 及扶	避 難 層出 入口	室 內 出 入口	室 內 通 路 走 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輪 椅 觀 眾 席 位	停 車 空 間
美 術 館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						×				
扣 分 小 計	-0.05						-0.05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

現場會勘記錄（二）

2. 台東美術館：

- (1) 室外通路：引導標誌—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



2. 台東美術館：

- (2) 昇降設備：昇降機入口的觸覺裝置：避難層昇降機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觸覺裝置（★表示避難層）及顯示樓層的數字、點字符號。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 場 會 勘 紀 錄(三)	
縣 市 別	台東縣
使 用 類 別	D 類休閒、文教類(D-3、D-4)
建 築 物 名 稱	財團法人台東縣私立均一國民中小學
建 照 核 發 日 期	98.07.23



依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表

供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 建築物 名稱/種類	室外 通路	手 避難 層坡道及扶	避 難 層出入口	室 內 出入口	室 內 通路走廊	樓 梯	昇 降 設備	廁 所 盥洗室	浴 室	輪 椅 觀眾席位	停 車 空間
國中、小學教室	✓	✓	✓	✓	✓	✓	✓	✓		✓	✓
不 合 格 項 目							×				
扣 分 小 計							-0.05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不符合規定項目。

現場會勘記錄(三)

3. 財團法人台東縣私立
均一國民中小學：

(1) 昇降設備：昇降機入口的觸覺裝置：避難層昇降機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觸覺裝置（★表示避難層）及顯示樓層的數字、點字符號。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紀錄(四)				
縣	市	別	台東縣政府	
騎	樓	路	段	台東市中華路段



騎樓督導情形				
項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鋪面材質
不合格項目	×	×		×
扣分小計	-0.5	-0.25		-0.25

現場會勘記錄(四)

4. 台東市中華路段：
(1) 騎樓橫向高低差處理
應盡量順平。



4. 台東市中華路段：
(2) 騎樓與道路之斜坡處理
應盡量順平。



4. 台東市中華路段：
(3) 騎樓鋪面材質應平
整、堅硬、防滑。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台東分局：
 - (1)建議除拆馬桶蓋。
 2. 台東美術館：
無建議事項
 3. 財團法人台東縣私立均一國民中小學：
 - (1)建議校園內增加無障礙設施引導告示牌數量。
 - (2)建議維修廁所拉門(現況易滑動夾手)。
 4. 騎樓－台東市中華路段：
 - (1)建議督促店家保持騎樓通暢。
- (以下空白)

肆、督導考核成績

- 一、督導成果分析
- 二、業務評分指標成果分析
- 三、現場會勘成果分析

肆、督導考核成績

一、100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成果分析

(一)都會型

1、考核成績結果

表 4.1.1 93~100 年度都會型縣市督導考核成績總分表

100 年等級	特優	特優	特優	特優	特優
縣市別 年度	臺北市	桃園縣	新北市	臺中市	高雄市
93 年	85.20	36.80	89.40	74.30	78.50
94 年	90.20	66.20	87.70	83.20	90.90
95 年	91.20	87.00	72.30	61.90	87.60
96 年	87.25	94.00	78.00	86.00	91.75
97 年	95.77	88.67	87.50	95.13	94.67
98 年	97.75	94.57	94.47	94.00	96.67
99 年	99.63	98.80	93.12	97.71	92.93
100 年	99.50	99.47	99.30	98.30	97.90
100 年等級	特優	優等	甲等	乙等	
縣市別 年度	臺南市	嘉義市	新竹市	基隆市	平均
93 年	45.20	3.00	44.50	36.10	54.78
94 年	69.10	58.10	69.70	68.00	75.90
95 年	60.50	67.80	71.80	81.50	75.73
96 年	77.38	77.07	74.13	85.33	83.43
97 年	89.87	89.62	76.53	84.50	89.14
98 年	85.80	81.83	84.91	89.00	91.00
99 年	83.27	91.83	81.00	92.37	92.30
100 年	95.43	90.73	81.20	78.53	93.37

表 4.1.2 93~99 年度都會型縣市敘述統計資料表

年 度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平均數	54.78	75.90	75.73	83.43	89.14	91.00	92.30	93.37
標準差	28.76	12.15	11.48	7.06	6.07	5.74	6.48	8.17
最小值	3.00	58.10	60.50	74.13	76.53	81.83	81.00	78.53
最大值	89.40	90.90	91.20	94.00	95.77	97.75	99.63	99.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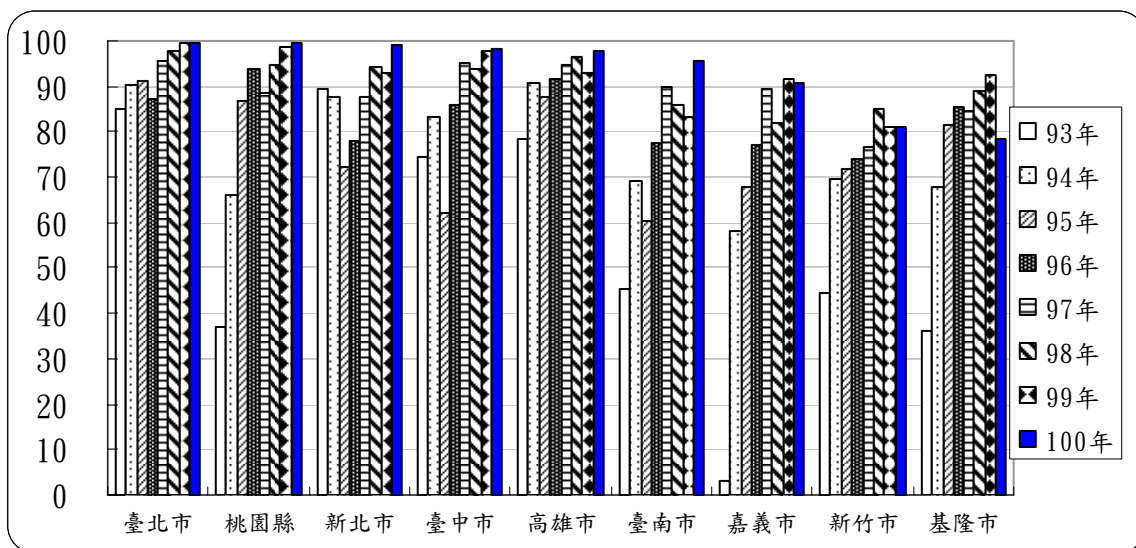


圖 4.1.1 93~100 年度都會型縣市督導考核成績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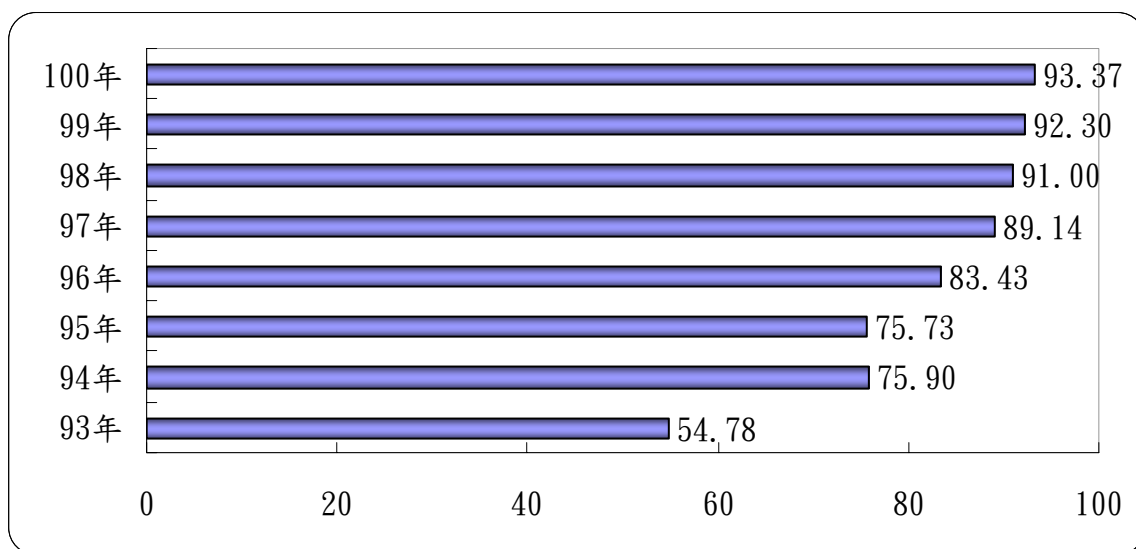


圖 4.1.2 93~100 年度都會型縣市平均成績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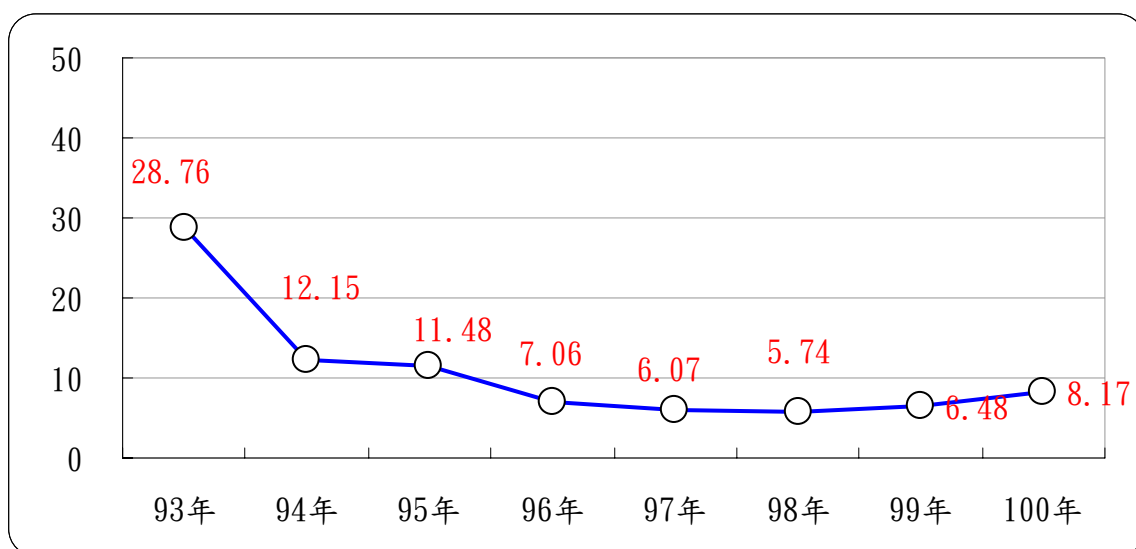


圖 4.1.3 93~100 年度都會型縣市標準差統計圖

2、考核成績結果分析

(1) 等級分析

根據歷年成績分析等級評比方式 95 年度之前 90 分以上者為特優等，在此為前提下 93 年度並無特優等縣市，94 年度臺北市、高雄市始併列特優等，95 年度臺北市成績蟬聯特優等。

96 年度開始，評比方式變更為 90 分至 94 分者為優等，95 分以上為特優等，直到去年度(99)為止，超過 7 成 5 都會型縣市政府成績皆達到優等。本年度臺北市、桃園縣、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台南市併列特優等；都會型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考核成果仍逐年穩定進步當中。

(2) 平均分數分析

根據歷年平均成績分析結果得知，93 年度為 54.78 分未達及格標準，94、95 年度為 75.90、75.73 分，提升至當年甲等水準，96、97 年度為 83.43、89.14 分，成績再次提升，98、99 年度為 91.00、92.30 分，平均成績突破優等標準，100 年度再度提升至 93.37 分，結果顯示都會型縣市整體業務水平逐年成長且成績優異。

(3) 標準差分析

標準差是計算數據的離散程度，在考核分數的範圍內，標準差分佈範圍愈大，表示離散程度大，也就是說縣市之間的差距愈大；反之，則縣市之間的差距愈小。根據歷年標準差分析結果得知，93 至 98 年度標準差由 28.76 縮小至 5.74，然而近 2 年又有差距擴大的趨勢，若與平均成績仍逐年進步的趨勢比較，可以得知由於本項業務已進入成熟期，因此開始突顯業務承辦的細節差異，換言之都會型縣市間的業務差距已趨於相近，惟由於承辦人員之更迭異動或經費資源等實質差異，皆是差距不穩定的原因。

(二)城鎮型

1、考核成績結果

表 4.1.3 93~100 年度城鎮型縣市督導考核成績分數表

100 年等級	特優	特優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縣市別 年度	新竹縣	花蓮縣	屏東縣	苗栗縣	雲林縣	彰化縣	臺東縣
93 年	43.90	55.20	51.20	65.70	45.70	73.40	35.5
94 年	52.10	55.00	67.10	67.30	62.30	66.10	65.5
95 年	67.50	54.70	75.67	63.50	61.67	72.50	58.5
96 年	58.17	60.33	74.83	67.83	47.33	62.33	64.33
97 年	76.33	80.83	88.33	75.27	74.40	73.63	79.3
98 年	76.87	95.00	—	86.57	82.67	78.67	—
99 年	84.17	97.44	94.07	80.23	86.47	97.51	91.59
100 年	97.70	97.27	94.87	94.40	93.35	91.50	90.55
100 年等級	甲等	甲等	甲等	※註一			平均
縣市別 年度	嘉義縣	南投縣	宜蘭縣	高雄縣	台中縣	台南縣	
93 年	34.50	58.80	60.00	40.30	67.30	51.20	52.52
94 年	60.30	60.70	86.40	53.10	64.50	67.10	63.65
95 年	70.00	66.00	79.30	67.40	54.70	66.00	65.96
96 年	71.55	73.83	87.83	90.33	88.30	74.75	70.90
97 年	80.27	83.33	84.00	94.63	88.17	78.93	81.34
98 年	—	—	97.23	—	95.90	—	87.56
99 年	83.13	67.17	94.15	95.51	89.23	81.13	87.83
100 年	89.50	89.00	88.10	—	—	—	92.62

※註一：因應 5 都合併，併入都會型(高雄市、台中市、台南市)檢討

表 4.1.4 93~100 年度城鎮型縣市敘述統計資料表

年 度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平均數	52.52	63.65	65.96	70.90	81.34	87.56	87.83	92.62
標準差	12.31	8.69	7.47	12.79	6.22	8.53	8.69	3.41
最小值	34.50	52.10	54.70	47.33	73.63	76.87	67.17	88.10
最大值	73.40	86.40	79.30	90.33	94.63	97.23	97.51	97.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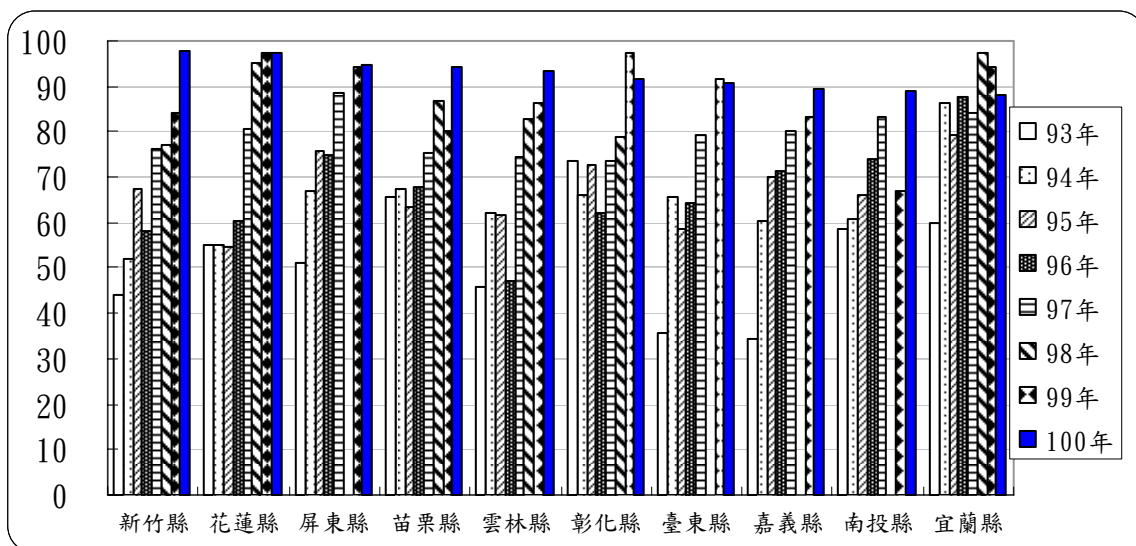


圖 4.1.4 93~100 年度城鎮型縣市督導考核成績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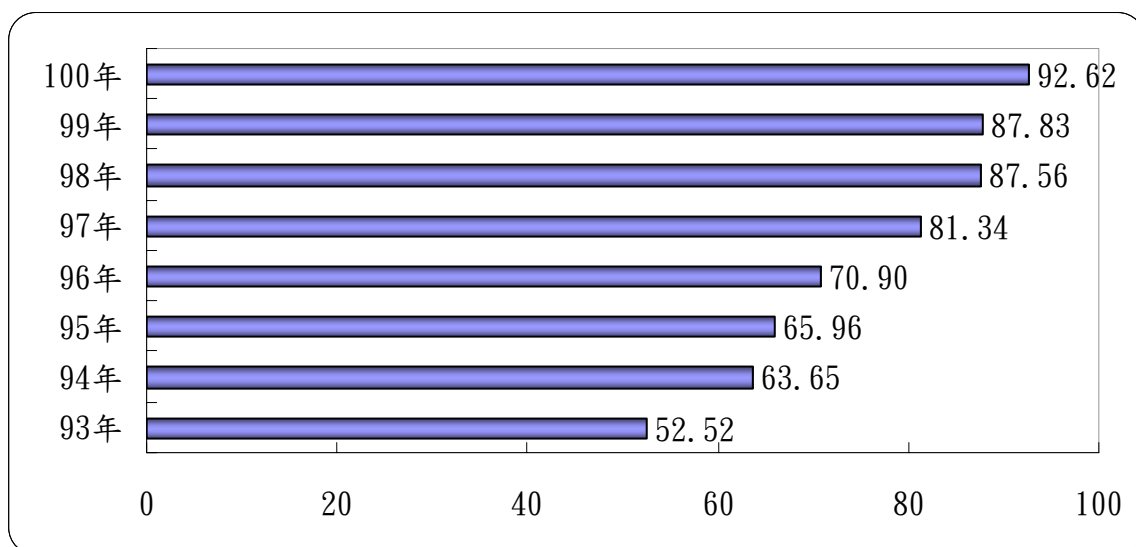


圖 4.1.5 93~100 年度城鎮型縣市平均成績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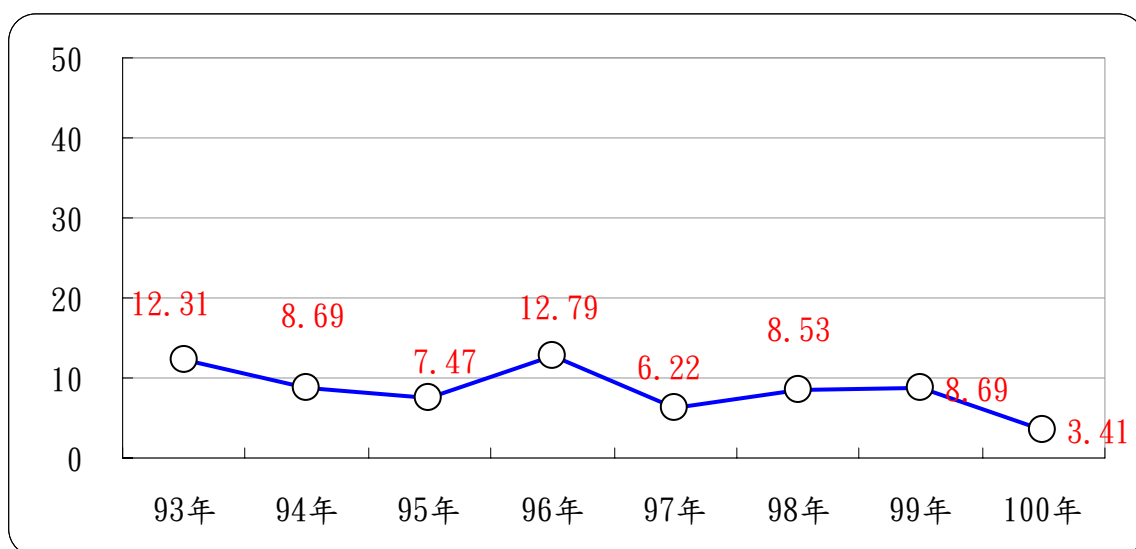


圖 4.1.6 93~100 年度城鎮型縣市標準差統計圖

2、考核成績結果分析

(1) 等級分析

根據歷年成績分析等級評比方式 95 年度之前 90 分以上者為特優等，在此為前提下 93、94、95 年度城鎮型縣市尚無特優等級；又自 96 年度開始，評比方式變更為 90 分至 94 分者為優等，95 分以上為特優等，經過幾年的努力截至去年度(99)為止，計已有彰化縣、高雄縣列為特優等，宜蘭縣、屏東縣為優等，考核成果之精進有目共睹。

而本年度因配合五都合併作業，高雄縣、台中縣及台南縣分別併入都會型檢討，另，營建署為適時提昇國內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之辦理成效，本年度亦首次將部分原列於「偏遠及離島型」縣市納入「城鎮型」檢討，因此新增了花蓮及台東縣（惟兩縣「既有公共建築物當年度改善完成件數」之評分標準，暫適用舊原則），各項業務指標的要求水平皆予以提昇。而花蓮縣也不負眾望首次調整組別即與新竹縣並列特優級，且總計超過 7 成城鎮型縣市政府成績皆達到優等以上。

(2) 平均分數分析

根據歷年平均成績分析結果得知，93 年度平均分數為 52.52 分，未達及格標準，94 年度平均分數為 63.65 分，提升至當年丙等水準，95 年度平均分數為 65.96 分，提升至當年乙等水準，96 年度平均分數為 70.90 分，成績再次提升，97 年度平均分數為 81.34 分，提升至甲等水準，98、99 年度平均分數為 87.56 與 87.83 分，成績維持甲等，100 年度平均分數為 92.62 分，城鎮型平均成績已達優等級。

(3) 標準差分析

標準差是計算數據的離散程度，在考核分數的範圍內，標準差分佈範圍愈大，表示離散程度大，也就是說縣市之間的差距愈大；反之，標準差分佈範圍愈小，表示離散程度小，也就是說縣市之間的差距愈小。

根據歷年標準差分析結果得知，93 年度標準差為 12.31，94 年度標準差為 8.69，95 年度標準差為 7.47，96 年度標準差擴大為 12.79，97 年度因評分標準略有變更因此標準差又縮小為 6.22，98 年度因有五個城鎮型縣市未接受督導因此標準差又擴大為 8.53，99 年度標準差 8.69 標準差些微擴大，而 100 年度又順利縮小差距為 3.41，綜觀近年來標準差的消長，顯示出城鎮型縣市之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各縣市之間的差距不穩定，承辦人員的代換或縣市政府主官的變動都有可能影響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的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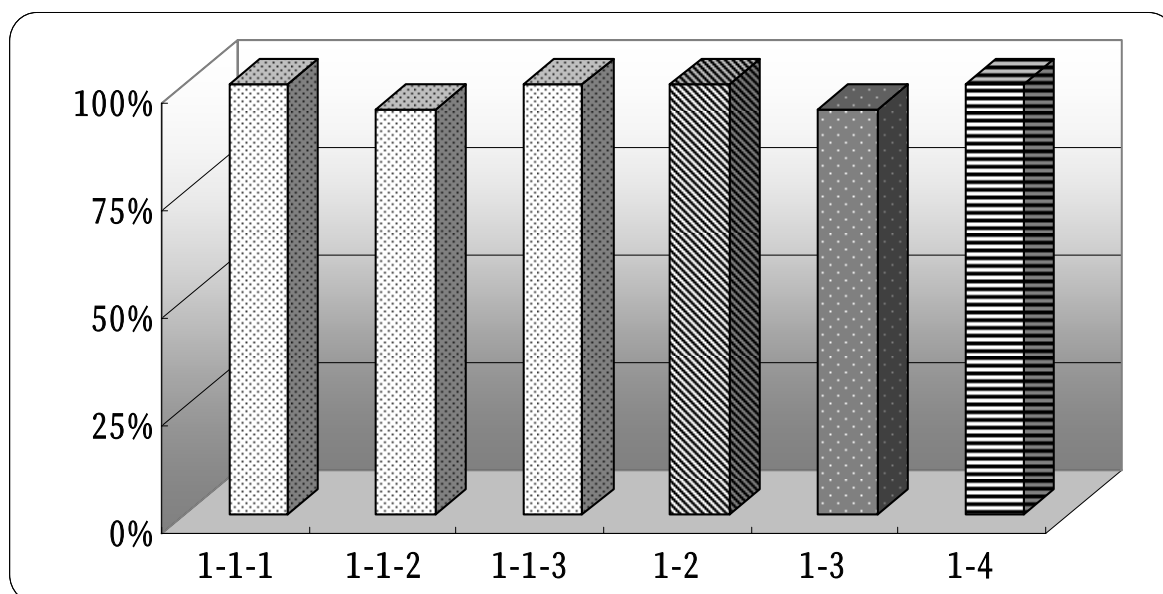
二、100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業務評分指標成果分析

(一)都會型縣市各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

1、85 年 11 月 27 日後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

表 4.2.1 100 年度都會型縣市第一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平均分數	得分率
一、85 年 11 月 27 日後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	(一)建立總列管清冊			
	1. 按規定於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統計單位	2.00	2.00	100.00%
	2. 按規定更新清冊內容	2.00	1.89	94.44%
	3. 提報清冊內容完整詳實	2.00	2.00	100.00%
	(二)執行公共建築物之設計人未領有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證書案件抽查(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 5 第 2 項)	8.00	8.00	100.00%
	(三)是否落實由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專業團體共同組成勘檢小組辦理勘檢	2.00	1.89	94.44%
	(四)使用執照核發勘檢率達 100%	6.00	6.00	100.00%
	分數小計	22.00	21.78	98.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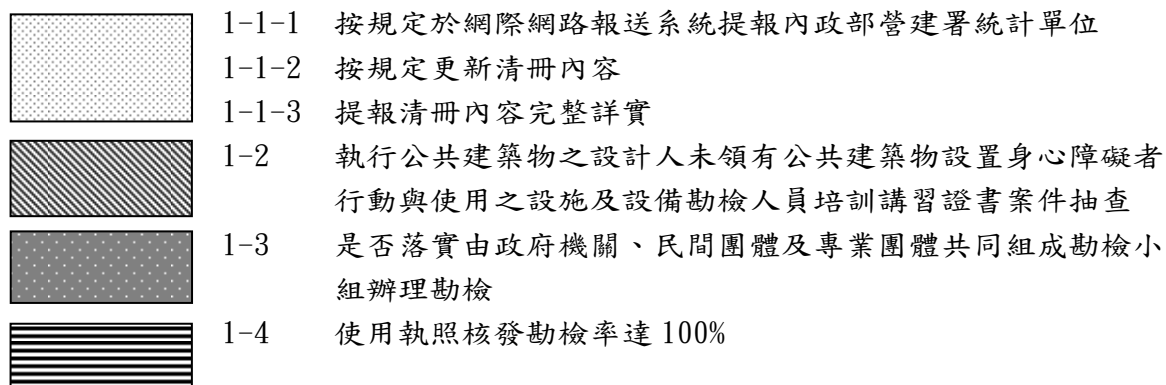


圖 4.2.1 100 年度都會型縣市第一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根據 100 年度都會型縣市第一項「85 年 11 月 27 日後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評分指標中統計成績分析得分率結果得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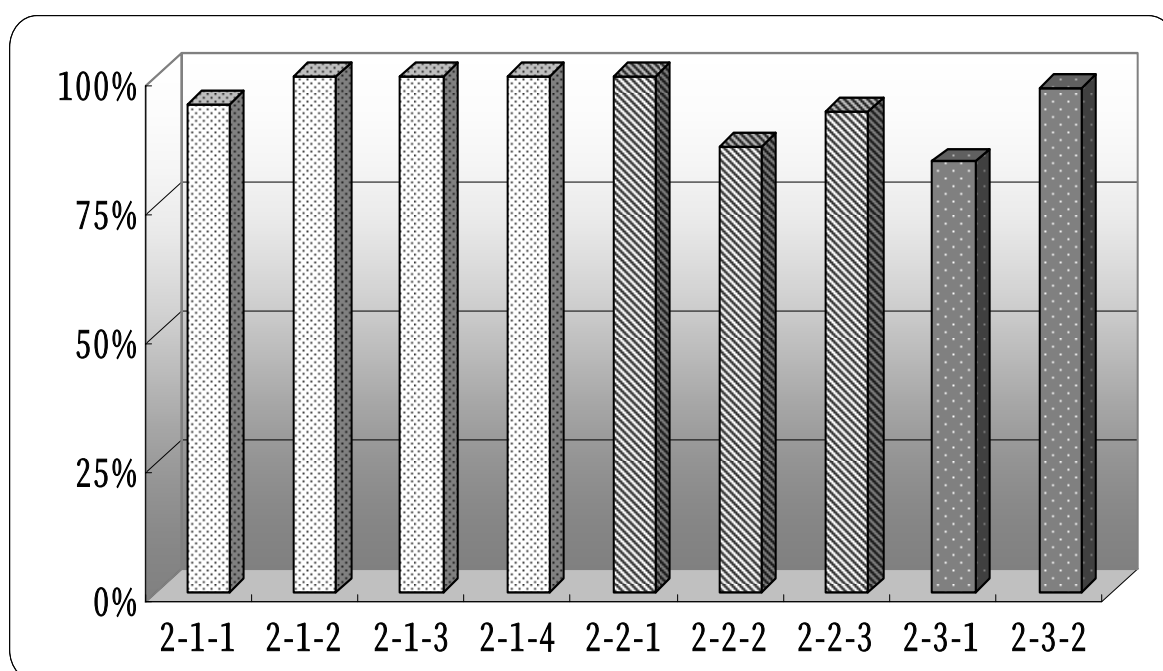
- (1) 在建立總列管清冊部份：按規定於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統計單位及提報清冊內容完整詳實項目得分率皆為 100%，按規定更新清冊內容項目得分率為 94.44%；建立總列管清冊項目平均得分率為 98.15%，本項目成績優異；委員建議新建公共建築物總列管清冊建議配合建築技術規則第 170 條修正適用範圍，更新清冊內容。
- (2) 執行公共建築物之設計人未領有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證書案件抽查部分：本項目得分率為 100.00%，本項目成績優異。
- (3) 是否落實由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專業團體共同組成勘檢小組辦理勘檢：本項目得分率為 94.44%，本項目成績優異。委員建議落實由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專業團體共同組成勘檢小組辦理勘檢業務，並應落實讓不同障別團體參與。
- (4) 使用執照核發勘檢率達 100%部份：本項目得分率為 100%，本項目成績優異。

(5) 都會型縣市辦理 85 年 11 月 27 日後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業務，得分率總平均為 98.99%，各單位對於本業務各督導項目之執行已上軌道。

2、85 年 11 月 27 日前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

表 4.2.2 100 年度都會型縣市第二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平均得分	得分率
二、85年11月27日前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	(一)建立總列管清冊	1. 建立總列管清冊	2.00	1.89	94.44%
		2. 按規定於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統計單位	2.00	2.00	100.00%
		3. 按規定公布不合格建築物清冊	2.00	2.00	100.00%
		4. 依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按季更新清冊內容	1.00	1.00	100.00%
	(二)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1. 計畫擬定完成	1.00	1.00	100.00%
		2. 確實公告計畫，依照進度執行，是否依設定目標達成	3.00	2.59	86.42%
		3. 當年度改善完成件數	8.00	7.44	93.06%
	(三)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1. 審查諮詢小組委員有否遴聘（派）肢體、視覺障礙等障礙團體代表	1.00	0.83	83.33%
		2. 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指導、認定、審核及改善完竣勘檢	5.00	4.89	97.78%
		分數小計		25.00	23.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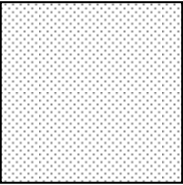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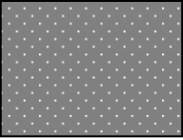
	2-1-1	建立總列管清冊
	2-1-2	按規定於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統計單位
	2-1-3	按規定公布不合格建築物清冊
	2-1-4	依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按季更新清冊內容
	2-2-1	計畫擬定完成
	2-2-2	確實公告計畫，依照進度執行，是否依設定目標達成
	2-2-3	當年度改善完成件數
	2-3-1	審查諮詢小組委員有否遴聘（派）肢體、視覺障礙等障別團體代表
	2-3-2	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指導、認定、審核及改善完竣勘檢

圖 4.2.2 100 年度都會型縣市第二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根據 100 年度都會型縣市第二項「85 年 11 月 27 日前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評分指標中統計成績分析得分率結果得知：

- (1) 在建立總列管清冊部份：按規定於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統計單位、按規定公布不合格建築物清冊、依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按季更新清冊內容等項目得分率皆為 100%；建立總列管清冊項目得分率為 94.44%，部份縣市未能得分，委員對此建議配合建築技術則第 170 條修正適用範圍，更新清冊內容；建立總列管清冊項目平均得分率為 98.61%，本項目成績優異。
- (2) 在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部份：計畫擬定完成項目得分率為 100%；確實公告計畫，依照進度執行，是否依設定目標達成項目得分率為 86.42%；當年度改善完成件數項目得分率為 93.06%，部份縣市未能得分，委員建議當年度改善完成案件數仍然未達標準之縣市請再加強且當年度改善完成案件或經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通過之案件應檢附改善前後照片，以利後續管理及委員查核。；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項目平均得分率為 93.16%；委員建議依各局處(社會處、教育處、觀光旅遊處等)所編列改善或補助改善金額訂定該年度之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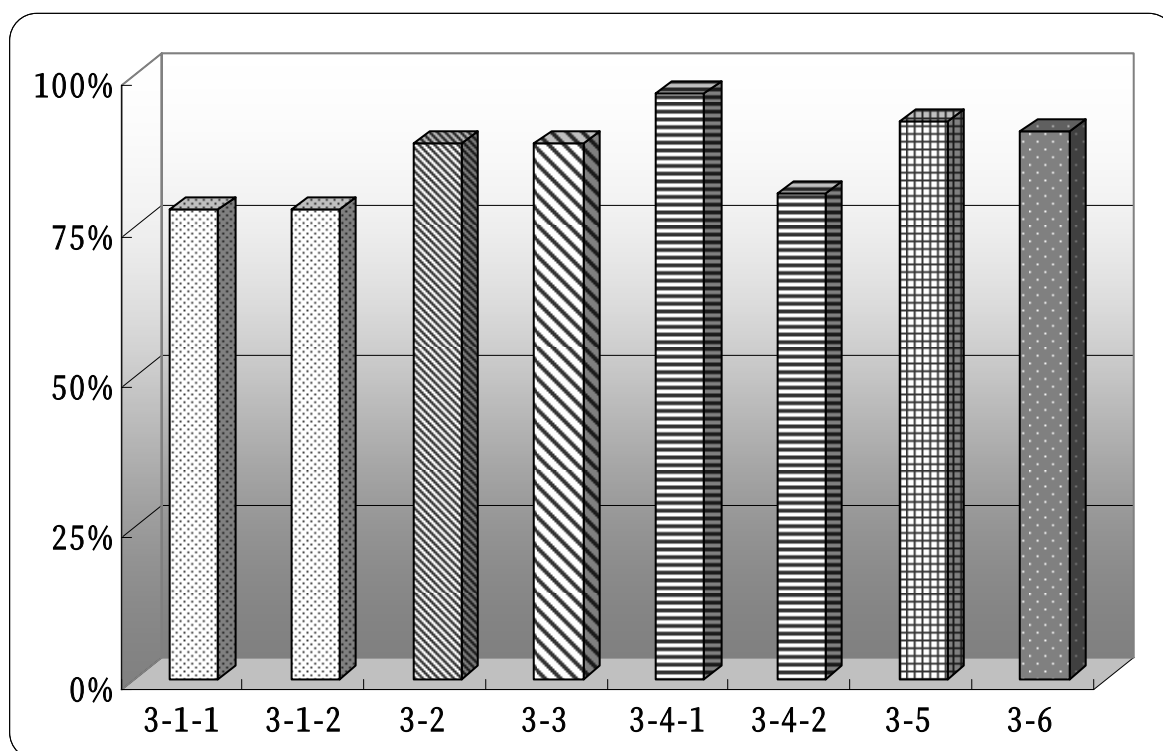
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該計畫應提報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後於政府網站公佈實施。

- (3) 在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部分：審查諮詢小組委員有否遴聘（派）肢體、視覺障礙等障別團體代表得分率為 83.33%，本項目部份縣市未能得分，委員建議審查諮詢小組委員會肢障、視障、聽障團體比例不足宜儘速改善，並應增聘聽障團體代表。；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指導、認定、審核及改善完竣勘檢得分率為 97.78%，委員建議無障礙設施預定改善完成案件數，應明確訂定改善期程；本項業務平均得分率為 90.56%，本項目成績優異；委員建議審查諮詢小組委員會建議出席會議代表應為固定人員，不應以團體輪派制出席會議。
- (4) 都會型縣市辦理 85 年 11 月 27 日前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業務，得分率總平均為 94.59%。

3、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

表 4.2.3 100 年度都會型縣市第三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平均得分	得分率
三、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	(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執行情形	1. 是否執行處罰	6.00	4.67	77.78%
		2. 罰鍰繳收率及未繳納罰鍰移送強制執行	2.00	1.56	77.78%
	(二)經議會通過並建立會計制度		0.00	-0.11	88.89%
	(三)管理委員會運作（依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7、第 10 條規定）		0.00	-0.11	88.89%
	(四)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來源	1. 自編預算	4.00	3.89	97.22%
		2. 自籌收入	2.00	1.61	80.56%
	(五)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		2.00	1.85	92.59%
	(六)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教育宣導、研究發展		2.00	1.81	90.74%
	分數小計		18.00	15.17	84.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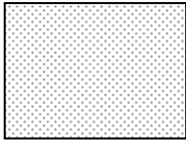
	3-1-1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執行情形-是否執行處罰
	3-1-2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執行情形-罰鍰繳收率及未繳納罰鍰移送強制執行
	3-2 經議會通過並建立會計制度
	3-3 管理委員會運作
	3-4-1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來源-自編預算
	3-4-2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來源-自籌收入
	3-5 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
	3-6 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教育宣導、研究發展

圖 4.2.3 100 年度都會型縣市第三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根據 100 年度都會型縣市第三項「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評分指標中統計成績分析得分率結果得知：

- (1) 在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執行情形部份：是否執行處罰項目得分率為 77.78%，罰鍰繳收率及未繳納罰鍰移送強制執行項目得分率為 77.78%；本項目平均得分率為 77.78%，前一年度（99）督導已將既有建築物總改善完成率改為改善完成案件數評分，並律定各縣市之標準，部份縣市積極辦理宣導，並輔導公共建築物業主改善，臺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桃園縣、嘉義市改善案件數高於本督導要求標準案件數，基於其推動成果優異，委員於督導會議討論後依改善成效加以評分，惟部份縣市未能得分，委員對此建議當年度改善完成案件數仍然未達標準者請配合開罰。
- (2) 在經議會通過並建立會計制度部份，得分率為 88.89%；在管理委員會運作部份，得分率為 88.89%，部份縣市未能得分，因此倒扣分數，委員建議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應儘速成立正式基金帳戶並通過議會同意且應召開基金管理委員會，共議基金之運用與補助原則。

- (3) 在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來源部份：自編預算項目得分率為 97.22%；自籌收入項目得分率為 80.56%；本項目平均得分率為 88.89%，本項目部份縣市未能得分，委員建議加強基金自籌收入，如接受捐助、補助、罰鍰收入或配合宣導活動募款等。
- (4) 在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部份，得分率為 92.59%。委員建議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應實際運用在建築物無障礙設備或設施改善工程上，而非僅用於相關清查及勘檢出席費用，並可研議其他創意運用方式。
- (5) 在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教育宣導、研究發展部份，得分率為 90.74%，委員建議可以考慮將宣導品發放給相關社福團體或辦理法規課程解說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 (6) 都會型縣市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業務，得分率總平均為 84.26%，在六項評分指標中相對偏低，代表改善基金之管理為須待加強之項目。

4、勘檢人員培訓管理之執行情形

表 4.2.4 100 年度都會型縣市第四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平均得分	得分率
四、勘檢人員培訓管理之執行情形	(一)建管人員培訓率達 80%	4.00	4.00	100.00%
	(二)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培訓率達 90% (離島地區達 80%)	3.00	2.89	96.30%
	分數小計	7.00	6.89	98.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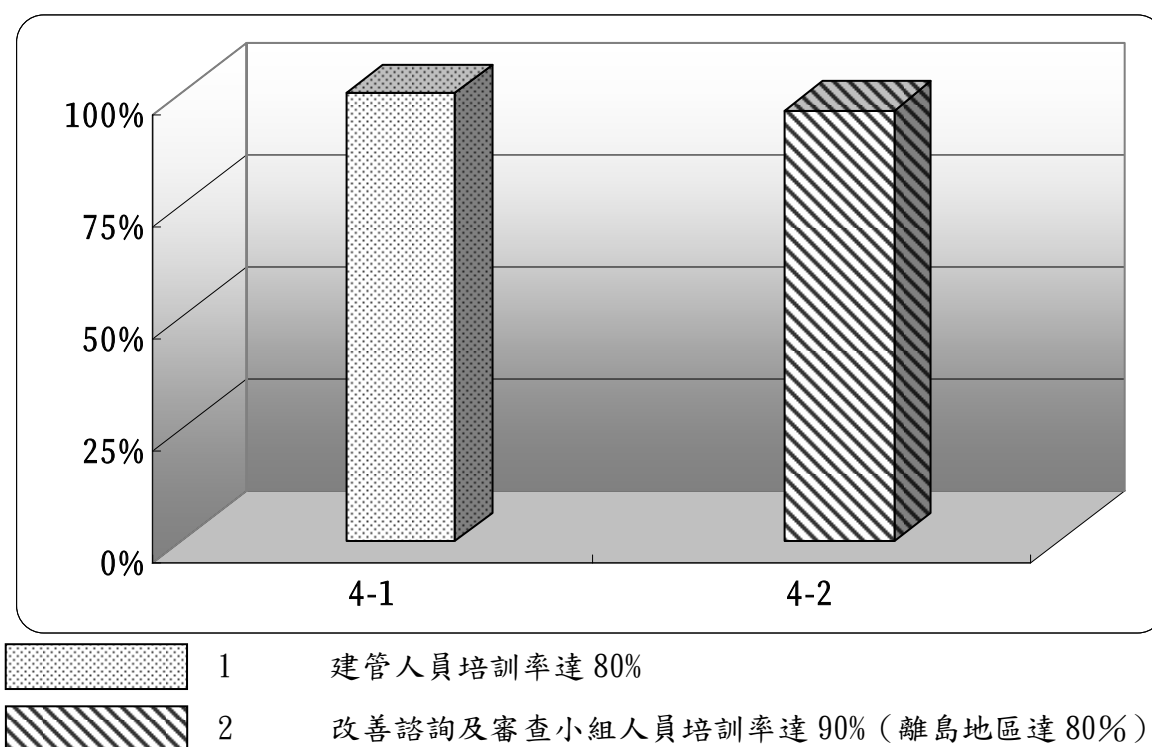


圖 4.2.4 100 年度都會型縣市第四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根據 100 年度都會型縣市第四項「勘檢人員培訓管理之執行情形」評分指標中統計成績分析得分率結果得知：在建管人員培訓率達 80% 部份，得分率為 100%；在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培訓率達 90% (離島地區達 80%) 部份，得分率為 96.30%，目前大部分委員參訓時間均為無障礙規範發佈之前，建議可考慮辦理宣導講習邀請相關人員參與培訓；都會型縣市辦理勘檢人員培訓管理之執行情形業務，得分率總平均為 98.41%，人員培訓成果優異。

5、填報自我評核成果之執行情形

表 4.2.5 100 年度都會型縣市第五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平均得分	得分率
第五、99 年第一季至第四季填報自我評核成果之執行情形	(一) 99 年第 1 季至第 4 季自評，依規定時間提報完成	1.00	1.00	100.00%
	(二) 自評表各項填寫完竣確實	1.00	1.00	100.00%
	(三) 按季依規定時間函報本署並依實際情況更新資料	1.00	1.00	100.00%
	分數小計	3.00	3.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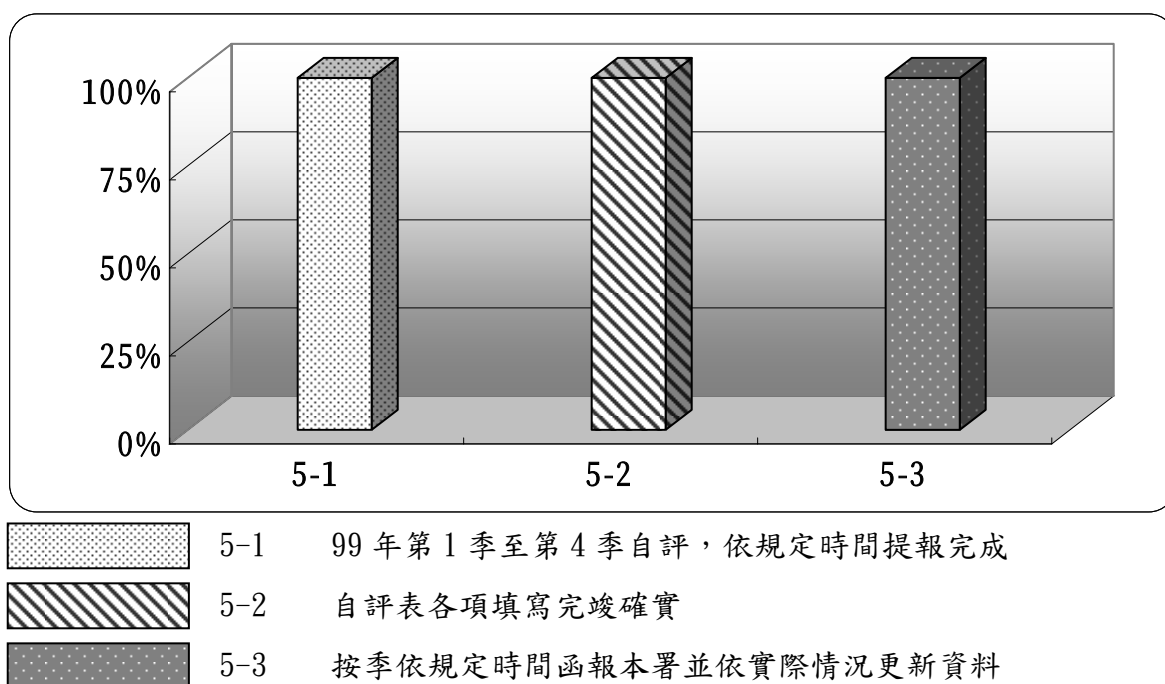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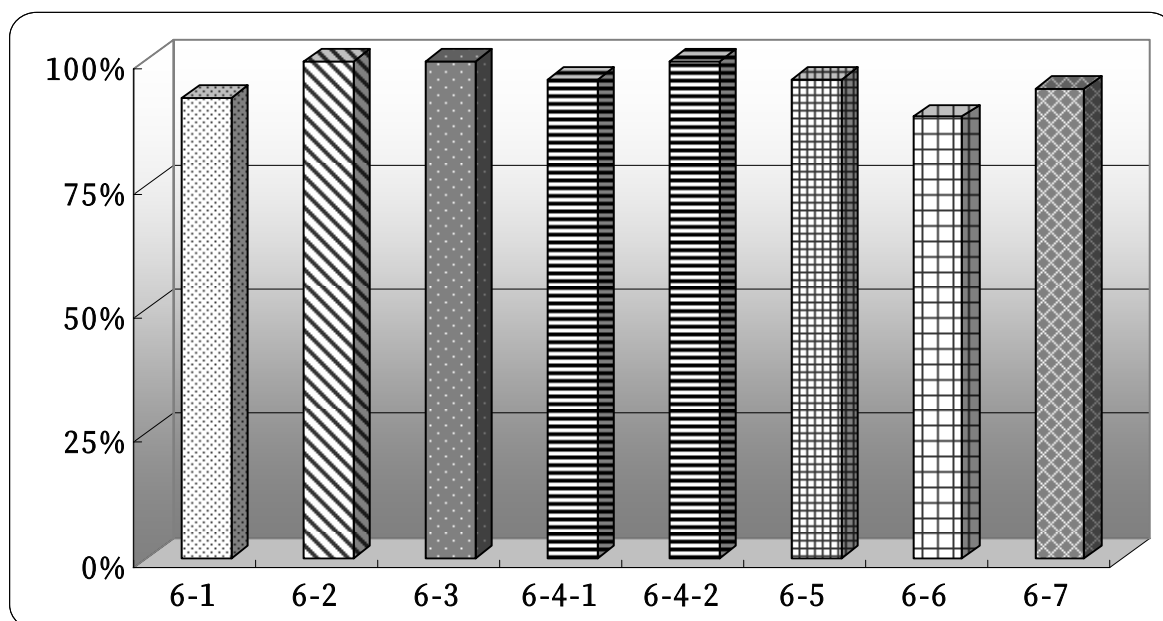
圖 4.2.5 100 年度都會型縣市第五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根據 100 年度都會型縣市第五項「填報自我評核成果之執行情形」評分指標中統計成績分析得分率結果得知：在 99 年第 1 季至第 4 季自評，依規定時間提報完成部份，得分率為 100%；在自評表各項填寫完竣確實部份，得分率為 100%；在按季依規定時間函報本署並依實際情況更新資料部份，得分率為 100%。都會型縣市辦理填報自我評核成果之執行情形業務，得分率總平均為 100%，三項填報資料填報成果確實且優異。

6、其他辦理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相關事項

表 4.2.6 100 年度都會型縣市第六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平均得分	得分率
六、其他辦理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相關事項	(一)前兩年度或前一次督導委員督導意見或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或回應	4.00	3.70	92.59%
	(二)完成建立無障礙環境專屬網頁、專屬電子信箱及專線電話等	1.00	1.00	100.00%
	(三)申訴電子信箱與專線電話辦理成效	1.00	1.00	100.00%
	(四)交辦案件完成情形	1.00	0.96	96.30%
		1.00	1.00	100.00%
	(五)受督導機關報告騎樓整平業務辦理情形及推動成效	2.00	1.93	96.30%
	(六)受督導機關主辦單位（建管、使管）及其他單位（如社政、教育、工務、城鄉（都市）發展、交通、觀光旅遊…等）辦理相關事項之成效	2.00	1.78	88.89%
	(六)非屬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其他改善經費運用（含管理、維護）	2.00	1.89	94.44%
分數小計		14.00	13.26	94.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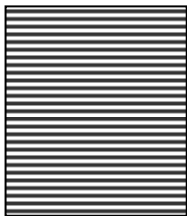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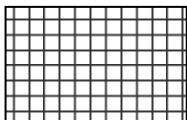
	6-1	前兩年度或前一次督導委員督導意見或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或回應
	6-2	完成建立無障礙環境專屬網頁、專屬電子信箱及專線電話等
	6-3	申訴電子信箱與專線電話辦理成效
	6-4-1	對於轄內旅遊路線有關公共建築物等相關硬體設施全面清查其無障礙環境之建置情形
	6-4-2	清查並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旅遊網站公布旅遊線上之無障礙環境優良之餐廳資料，以利行動不便者選擇使用
	6-5	受督導機關報告騎樓整平業務辦理情形及推動成效
	6-6	受督導機關主辦單位（建管、使管）及其他單位〔如社政、教育、工務、城鄉（都市）發展、交通、觀光旅遊…等〕辦理相關事項之成效
	6-7	非屬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其他改善經費運用

圖 4.2.6 100 年度都會型縣市第六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根據 100 年度都會型縣市第六項「其他辦理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相關事項」評分指標中統計成績分析得分率結果得知：

- (1) 在前兩年度或前一次督導委員督導意見或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或回應部份：本項目得分率為 92.59%。
- (2) 在完成建立無障礙環境專屬網頁、專屬電子信箱及專線電話等部份：本項目得分率為 100%；在申訴電子信箱與專線電話辦理成效部份：本項目得分率為 100%，本項目成績優異。
- (4) 在交辦案件完成情形部份：對於轄內旅遊路線有關公共建築物等相關硬體設施全面清查其無障礙環境之建置情形項目得分率為 96.30%；清查並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旅遊網站公布旅遊路線上之無障礙環境優良之餐廳資料，以利行動不便者選擇使用項目得分率為 100%；本項目平均得分率 98.15%，較之於去年本項目平均得分率 66.20%有大幅的進步；委員建議對於轄內旅

遊路線有關公共建築物等相關硬體設施全面清查其無障礙環境之建置情形應有實際路線圖建置於網站，以利民眾方便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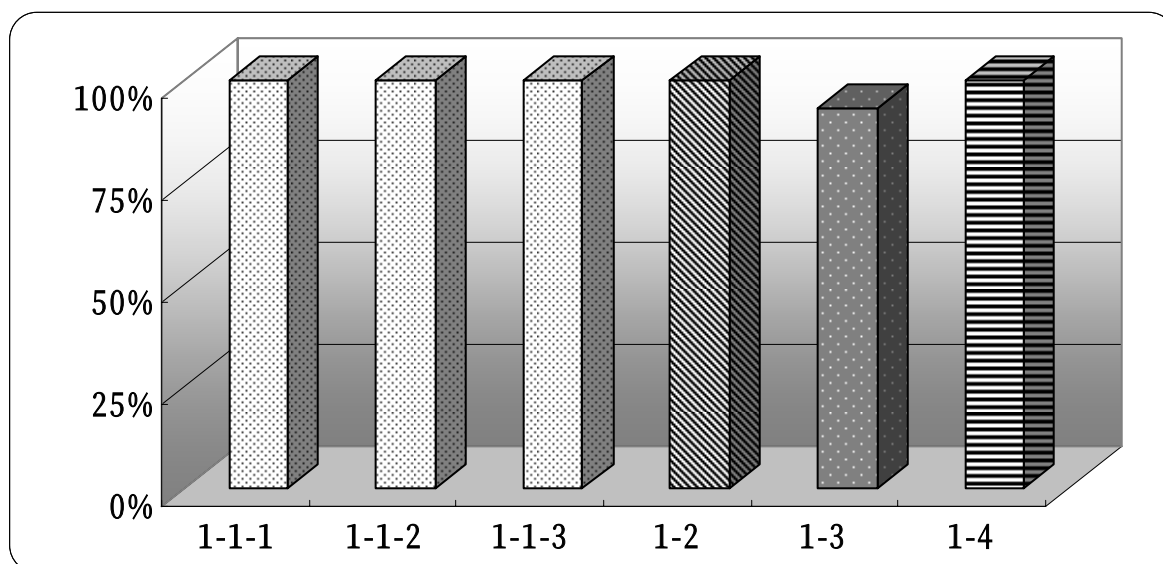
- (5) 在受督導機關報告騎樓整平業務辦理情形及推動成效部份：本項目得分率為 96.30%，委員建議部分僅停留在規劃設計階段，尚未發包施工的縣市，應儘速辦理以達成效。
- (6) 在受督導機關主辦單位（建管、使管）及其他單位（如社政、教育、工務、城鄉（都市）發展、交通、觀光旅遊…等）辦理相關事項之成效部份：本項目得分率為 88.89%，委員建議應加強各主辦機關及其他單位（如社政、教育、公務、城鄉發展、交通、觀光旅遊…等）協調及橫向聯繫，共同推動無障礙環境改善業務。
- (7) 在非屬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其他改善經費運用部份：本項目得分率為 94.44%。
- (8) 都會型縣市辦理其他辦理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相關事項業務，得分率總平均為 94.71%，應加強交辦案件完成情形與受督導機關主辦單位及其他單位辦理相關事項之成效等項目。

(二)城鎮型縣市各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

1、85 年 11 月 27 日後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

表 4.2.7 100 年度城鎮型縣市第一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平均分數	得分率
一、85 年 11 月 27 日後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	(一)建立總列管清冊	1. 按規定於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統計單位	2.00	2.00	100.00%
		2. 按規定更新清冊內容	2.00	2.00	100.00%
		3. 提報清冊內容完整詳實	2.00	2.00	100.00%
	(二)執行公共建築物之設計人未領有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證書案件抽查（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 5 第 2 項）		8.00	8.00	100.00%
	(三)是否落實由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專業團體共同組成勘檢小組辦理勘檢		2.00	1.87	93.33%
	(四)使用執照核發勘檢率達 100%		6.00	6.00	100.00%
	分數小計		22.00	21.87	99.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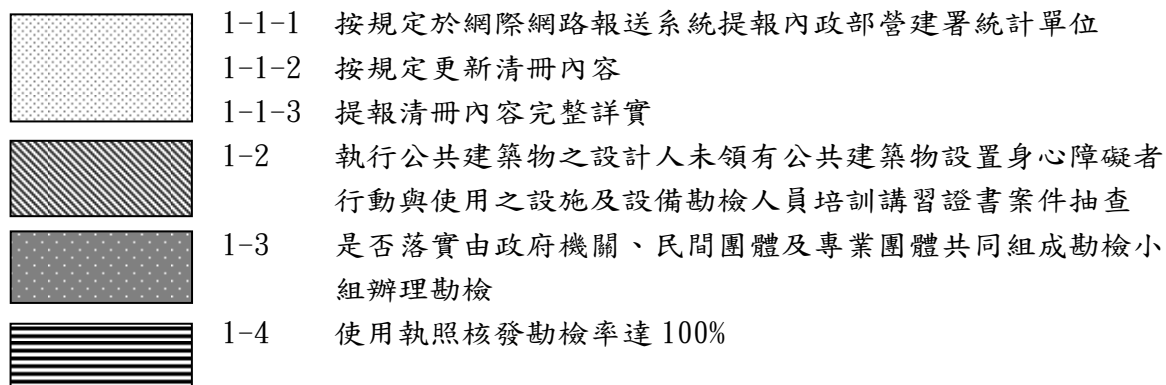


圖 4.2.7 100 年度城鎮型縣市第一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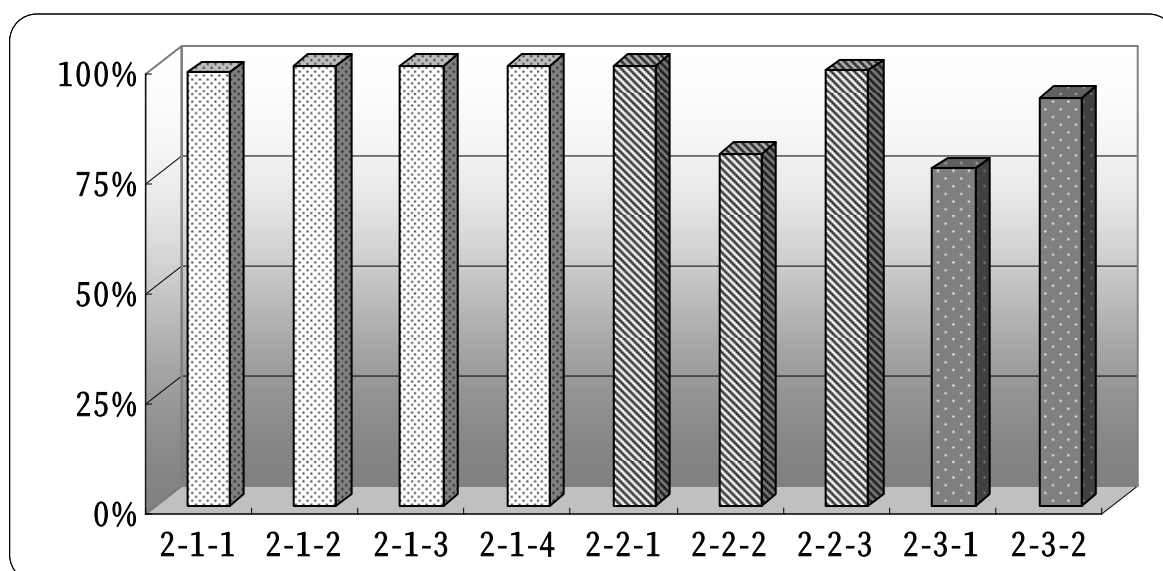
根據 100 年度鎮型縣市第一項「85 年 11 月 27 日後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評分指標中統計成績分析得分率結果得知：

- (1) 在建立總列管清冊部份：按規定於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統計單位、按規定更新清冊內容、提報清冊內容完整詳實等項目，得分率皆為 100%，本項目成績優異。
- (2) 執行公共建築物之設計人未領有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證書案件抽查部分：本項目得分率為 100%，本項目成績優異。
- (3) 是否落實由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專業團體共同組成勘檢小組辦理勘檢：本項目得分率為 93.33%。委員建議落實由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專業團體共同組成勘檢小組辦理勘檢業務，並應邀請不同障別團體共同參與。
- (4) 使用執照核發勘檢率達 100%部份：本項目得分率為 100%，本項目成績優異。
- (5) 城鎮型縣市辦理 85 年 11 月 27 日後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業務，得分率總平均為 99.39%，本業務辦理成績優異。

2、85 年 11 月 27 日前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

表 4.2.8 100 年度城鎮型縣市第二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平均得分	得分率
二、85 年 11 月 27 日前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	(一)建立總列管清冊	1. 建立總列管清冊	2.00	1.97	98.33%
		2. 按規定於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統計單位	2.00	2.00	100.00%
		3. 按規定公布不合格建築物清冊	2.00	2.00	100.00%
		4. 依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按季更新清冊內容	1.00	1.00	100.00%
	(二)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1. 計畫擬定完成	1.00	1.00	100.00%
		2. 確實公告計畫，依照進度執行，是否依設定目標達成	3.00	2.40	80.00%
		3. 當年度改善完成件數	8.00	7.90	98.75%
	(三)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1. 審查諮詢小組委員有否遴聘（派）肢體、視覺障礙等障礙團體代表	1.00	0.77	76.67%
		2. 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指導、認定、審核及改善完竣勘檢	5.00	4.63	92.67%
		分數小計		25.00	23.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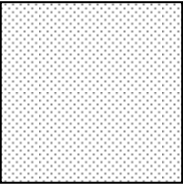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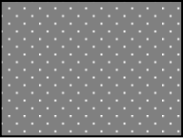
	2-1-1 建立總列管清冊
	2-1-2 按規定於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統計單位
	2-1-3 按規定公布不合格建築物清冊
	2-1-4 依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按季更新清冊內容
	2-2-1 計畫擬定完成
	2-2-2 確實公告計畫，依照進度執行，是否依設定目標達成
	2-2-3 當年度改善完成件數
	2-3-1 審查諮詢小組委員有否遴聘（派）肢體、視覺障礙等障別團體代表
	2-3-2 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指導、認定、審核及改善完竣勘檢

圖 4.2.8 100 年度城鎮型縣市第二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根據 100 年度鎮型縣市第二項「85 年 11 月 27 日前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評分指標中統計成績分析得分率結果得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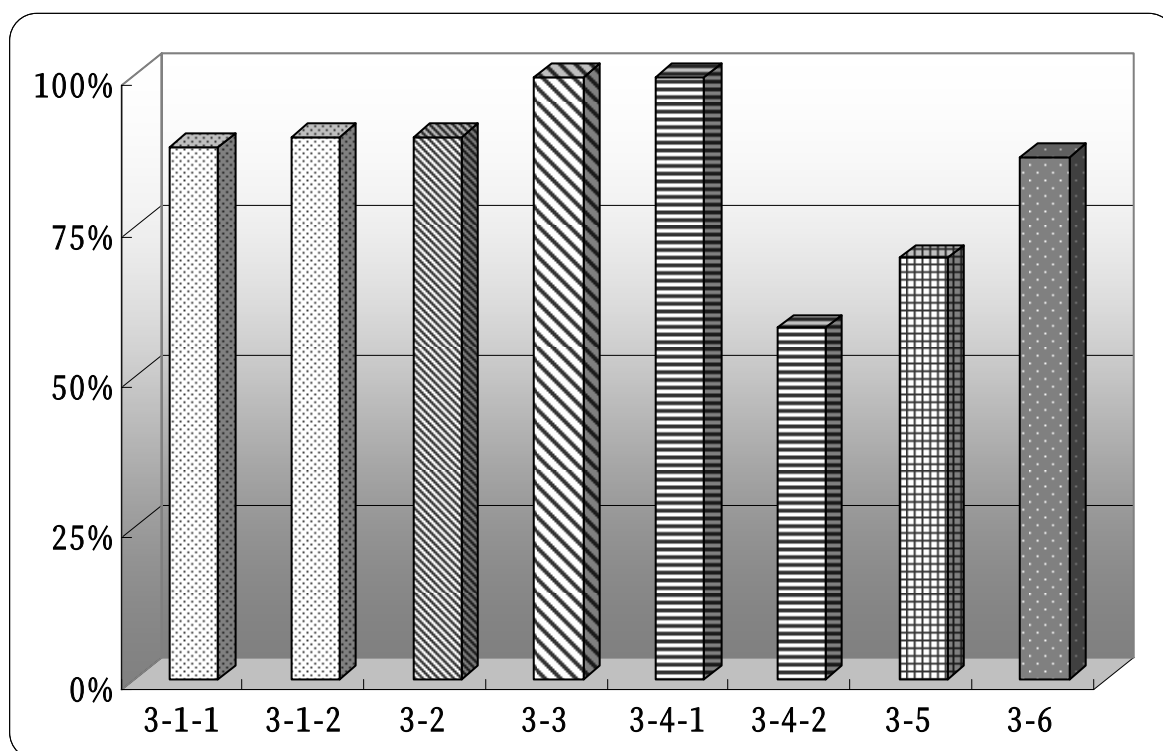
- (1) 在建立總列管清冊部份：按規定於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統計單位、按規定公布不合格建築物清冊、依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按季更新清冊內容等項目得分率皆為 100%；建立總列管清冊項目得分率 98.33%，委員建議南投縣政府應確實清查境內之既有公共建築物，建立完整總列管清冊，以利後續追蹤改善。
- (2) 在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部份：計畫擬定完成項目得分率為 100%；確實公告計畫，依照進度執行，是否依設定目標達成項目得分率為 80.00%，部分縣市未能得分，委員建議分類、分期、分區改善計畫應適時修訂，修訂時可納入各局處(社會處、教育處、觀光旅遊處等)無障礙設施預定改善完成案件數，且應明確訂定改善期程，改善計畫應提報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後於縣市網站公佈實施；當年度改善完成件數項目得分率為 98.75%，委員建議未達標準者應加速改善以達成效；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項目平均得分率為 92.92%。

- (3) 在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部分：審查諮詢小組委員有否遴聘（派）肢體、視覺障礙等障別團體代表得分率為 76.67%，委員建議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應聘請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團體代表比例不得小於三分之一；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指導、認定、審核及改善完竣勘檢得分率為 92.67%，委員建議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應增加開會次數；本項目平均得分率為 84.67%。
- (4) 城鎮型縣市辦理 85 年 11 月 27 日前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業務，得分率總平均為 94.67%，本業務應著重當年度改善完成件數之提升。

3、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

表 4.2.9 100 年度城鎮型縣市第三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平均得分	得分率
三、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	(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執行情形	1. 是否執行處罰	6.00	5.30	88.33%
		2. 罰鍰繳收率及未繳納罰鍰移送強制執行	2.00	1.80	90.00%
	(二)經議會通過並建立會計制度		0.00	-0.10	90.00%
	(三)管理委員會運作（依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7、第 10 條規定）		0.00	0.00	100.00%
	(四)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來源	1. 自編預算	4.00	4.00	100.00%
		2. 自籌收入	2.00	1.17	58.33%
	(五)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		2.00	1.40	70.00%
	(六)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教育宣導、研究發展		2.00	1.73	86.67%
	分數小計		18.00	15.30	8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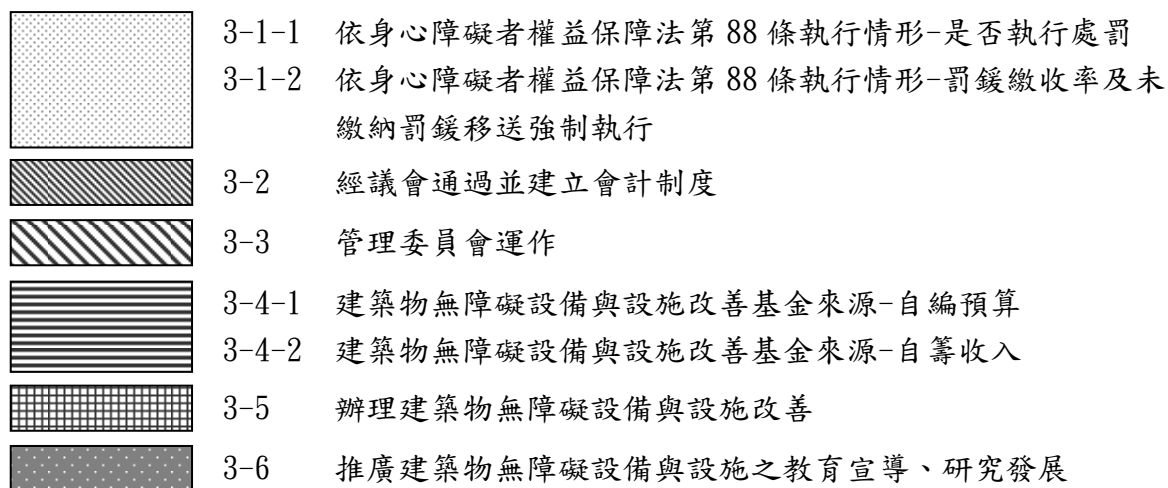


圖 4.2.9 100 年度城鎮型縣市第三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根據 100 年度鎮型縣市第三項「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評分指標中統計成績分析得分率結果得知：

- (1) 在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執行情形部份：是否執行處罰項目得分率為 88.33%；罰鍰繳收率及未繳納罰鍰移送強制執行項目得分率為 90.00%；本項目平均得分率為 89.17%，前一年度（99）督導已將既有建築物總改善完成率改為改善完成案件數評分，並律定各縣市之標準（花蓮縣、台東縣「既有公共建築物當年度改善完成件數」之評分標準，暫適用舊原則），部份縣市積極辦理宣導，並輔導公共建築物業主改善，本年度城鎮型縣市除屏東縣以外，改善案件數皆高於本督導要求標準案件數，基於其推動成果優異，委員於督導會議討論後依改善成效加以評分，部份未能得分縣市，委員對此建議當年度改善完成案件數仍然未達標準者請配合開罰。
- (2) 在經議會通過並建立會計制度部份：本項目得分率為 90.00%，其中彰化縣 92 年僅成立基金專戶，尚未成立會計制度，委員建議縣府儘快簽報成立，以利後續業務推動。
- (3) 在管理委員會運作部份：本項目得分率為 100.00%。

- (4) 在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來源部份：自編預算項目得分率為 100.00%；自籌收入項目得分率為 58.33%，委員建議基金自籌款的部分仍有努力的空間，可執行開罰或配合宣導活動募集捐款；本項目平均得分率為 79.17%。
- (5) 在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部份，得分率為 70.00%。在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教育宣導、研究發展部份，得分率為 86.67%，部分縣市未能得分，委員建議改善基金應實際運用在建築物無障礙設備或設施改善工程上，而非僅用於相關清查及勘檢出席費用，或可研議其他創意運用方式，例如加強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實務訓練，以避免設計、施工後的設施及設備無法使用之情形，教育宣導除定點宣導方式外，可辦理講習說明等全面性宣導，同時降低一般民眾佔用無障礙設施設備。
- (6) 城鎮型縣市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業務，得分率總平均為 85.00%，相對各項評分指標得分偏低，應著重基金之收入與基金之使用兩方面，活化基金之功用。

4、勘檢人員培訓管理之執行情形

表 4.2.10 100 年度城鎮型縣市第四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平均得分	得分率
四、勘檢人員培訓管理之執行情形	(一)建管人員培訓率達 80%	4.00	3.90	97.50%
	(二)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培訓率達 90% (離島地區達 80%)	3.00	2.40	80.00%
	分數小計	7.00	6.30	9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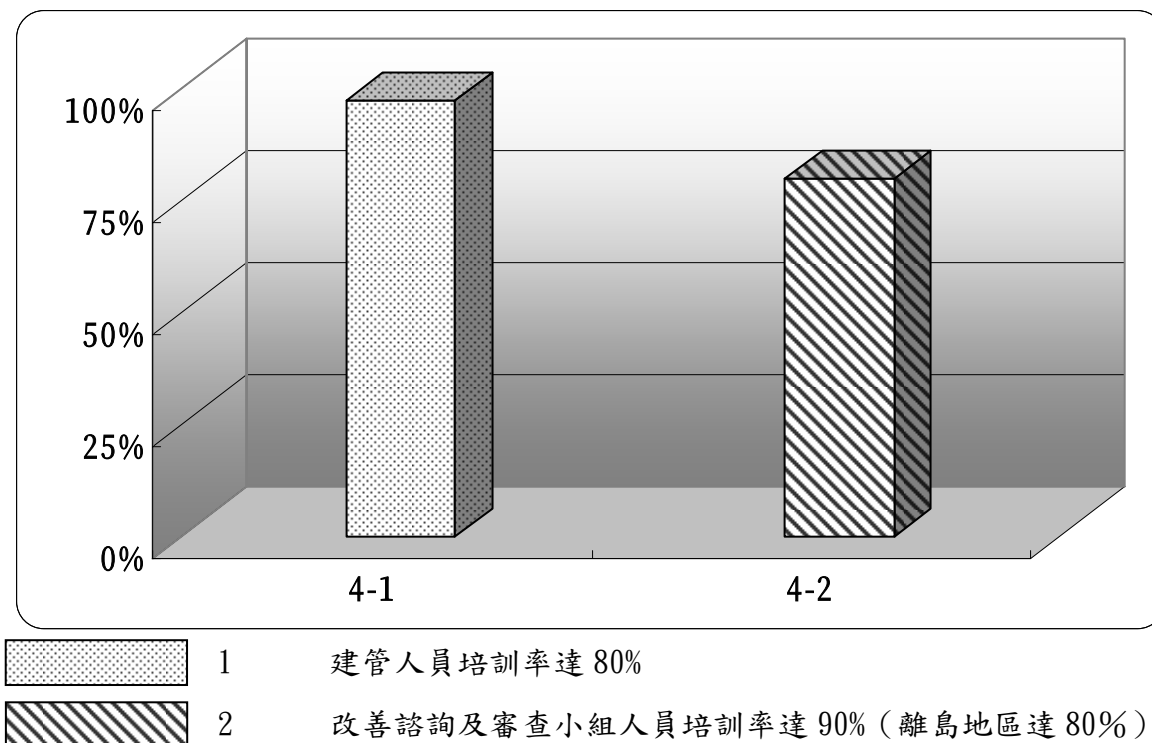


圖 4.2.10 100 年度城鎮型縣市第四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根據 100 年度鎮型縣市第四項「勘檢人員培訓管理之執行情形」評分指標中統計成績分析得分率結果得知：在建管人員培訓率達 80% 部份，得分率為 97.50%；在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培訓率達 90% (離島地區達 80%) 部份，得分率為 80.00%；城鎮型縣市辦理勘檢人員培訓管理之執行情形業務，得分率總平均為 90.00%。

5、填報自我評核成果之執行情形

表 4.2.11 100 年度城鎮型縣市第五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平均得分	得分率
第五、99 年第一季至第四季填報自我評核成果之執行情形	(一) 99 年第 1 季至第 4 季自評，依規定時間提報完成	1.00	0.80	80.00%
	(二) 自評表各項填寫完竣確實	1.00	0.90	90.00%
	(三) 按季依規定時間函報本署並依實際情況更新資料	1.00	0.80	80.00%
	分數小計	3.00	2.50	8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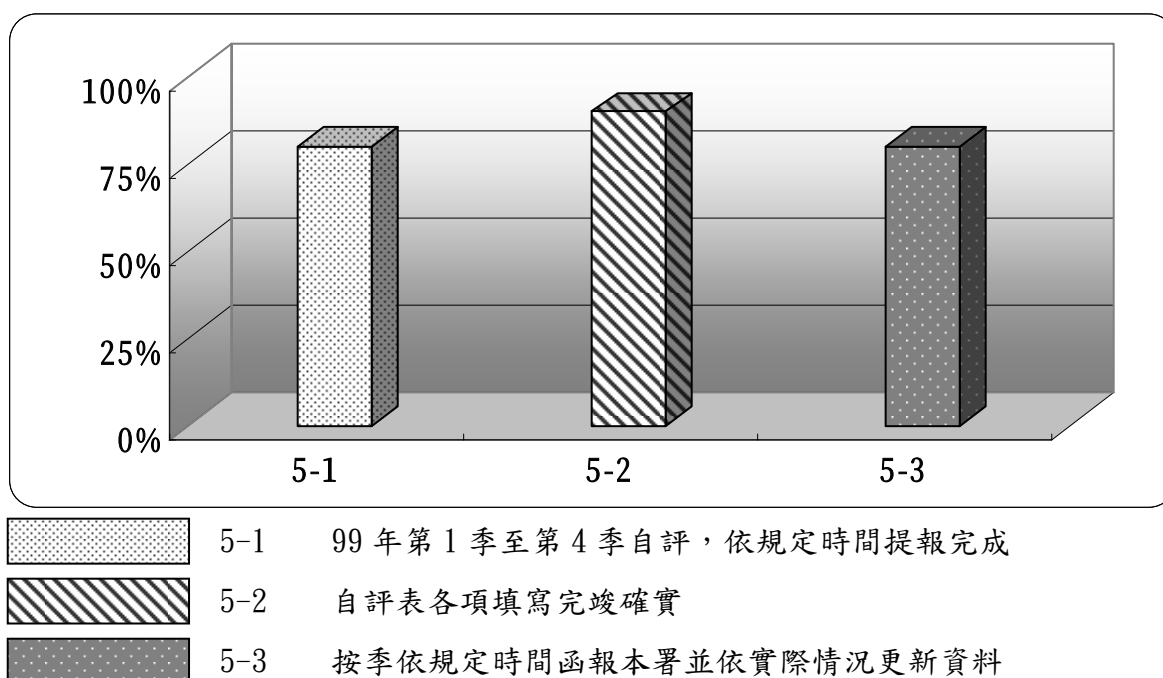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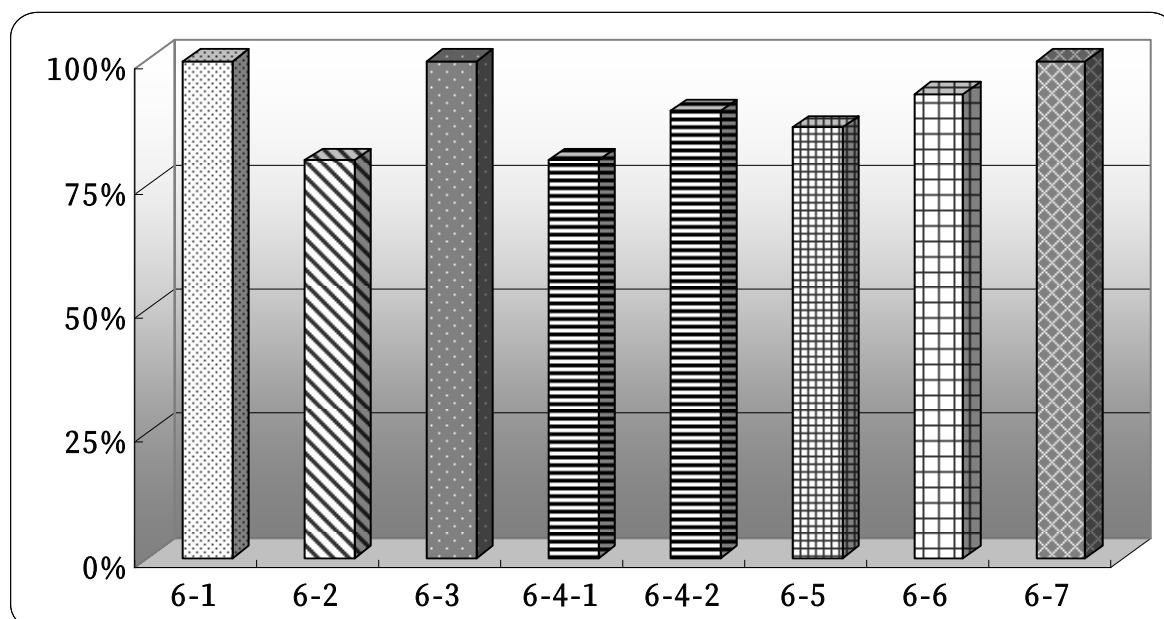
圖 4.2.11 100 年度城鎮型縣市第五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根據 100 年度鎮型縣市第五項「填報自我評核成果之執行情形」評分指標中統計成績分析得分率結果得知：99 年第 1 季至第 4 季自評，依規定時間提報完成項目得分率為 80.00%、自評表各項填寫完竣確實項目得分率為 90.00%；按季依規定時間函報本署並依實際情況更新資料項目，得分率為 80.00%；城鎮型縣市辦理填報自我評核成果之執行情形業務，得分率平均為 83.33%，請彰化縣、台東縣政府確實按季依規定時間函報營建署，並依實際情況更新資料（資料應於每季結束次月 15 日以前提報營建署）。

6、其他辦理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相關事項

表 4.2.12 100 年度城鎮型縣市第六項業務評分指標成績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平均得分	得分率
六、其他辦理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相關事項	(一)前兩年度或前一次督導委員督導意見或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或回應	4.00	4.00	100.00%
	(二)完成建立無障礙環境專屬網頁、專屬電子信箱及專線電話等	1.00	0.80	80.00%
	(三)申訴電子信箱與專線電話辦理成效	1.00	1.00	100.00%
	(四)交辦案件完成情形	1.00	0.80	80.00%
		1.00	0.90	90.00%
	(五)受督導機關報告騎樓整平業務辦理情形及推動成效	2.00	1.73	86.67%
	(六)受督導機關主辦單位（建管、使管）及其他單位（如社政、教育、工務、城鄉（都市）發展、交通、觀光旅遊…等）辦理相關事項之成效	2.00	1.87	93.33%
	(六)非屬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其他改善經費運用（含管理、維護）	2.00	2.00	100.00%
分數小計		14.00	13.10	93.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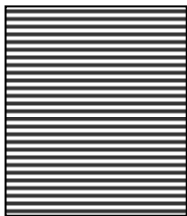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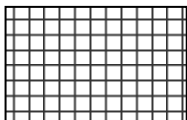
	6-1	前兩年度或前一次督導委員督導意見或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或回應
	6-2	完成建立無障礙環境專屬網頁、專屬電子信箱及專線電話等
	6-3	申訴電子信箱與專線電話辦理成效
	6-4-1	對於轄內旅遊路線有關公共建築物等相關硬體設施全面清查其無障礙環境之建置情形
	6-4-2	清查並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旅遊網站公布旅遊路線上之無障礙環境優良之餐廳資料，以利行動不便者選擇使用
	6-5	受督導機關報告騎樓整平業務辦理情形及推動成效
	6-6	受督導機關主辦單位（建管、使管）及其他單位〔如社政、教育、工務、城鄉（都市）發展、交通、觀光旅遊…等〕辦理相關事項之成效
	6-7	非屬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其他改善經費運用

圖 4.2.12 100 年度城鎮型縣市第六項業務得分率統計圖

根據 100 年度鎮型縣市第六項「其他辦理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相關事項」評分指標中統計成績分析得分率結果得知：

- (1) 在前兩年度或前一次督導委員督導意見或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或回應部份：本項目得分率為 100.00%。
- (2) 在完成建立無障礙環境專屬網頁、專屬電子信箱及專線電話等部份：本項目得分率為 80.00%。委員建議嘉義縣、花蓮縣政府儘速完成無障礙專屬網頁之建置。
- (3) 在申訴電子信箱與專線電話辦理成效部份：本項目得分率為 100.00%。
- (4) 在交辦案件完成情形部份：對於轄內旅遊路線有關公共建築物等相關硬體設施全面清查其無障礙環境之建置情形項目，得分率為 80.00%；清查並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旅遊網站公布旅遊路線上之無障礙環境優良之餐廳資料，以利行動不便者選擇使用項目，得分率為 90.00%；本項目平均得分率為 85.00%，委員

建議對於轄內旅遊路線之建置與清查應積極協調其他主辦單位（如觀光旅遊局）加強橫向連結，整合轄內建議之旅遊路線有關交通、友善餐廳、友善飯店及公共建築物等無障礙環境之建置情形，提升無障礙旅遊環境之推動效率，並將相關訊息及查詢服務電話等公布於縣府之網站，以方便民眾查詢。

- (5) 在受督導機關報告騎樓整平業務辦理情形及推動成效部份：本項目得分率為 86.67%，委員建議部分僅停留在規劃設計階段，尚未發包施工的縣市，應儘速辦理以達成效，並且可考慮由里長、里幹事做為與商家溝通的中樞並提供誘因讓商家願意積極配合參與；亦可辦理臺北市騎樓整平實例觀摩，了解樓整平業務推動技巧及如何確保施工品質及施工期限。
- (6) 受督導機關主辦單位（建管、使管）及其他單位（如社政、教育、工務、城鄉（都市）發展、交通、觀光旅遊…等）辦理相關事項之成效部份：本項目得分率為 93.33%，委員建議應加強府內主辦機關及其他單位（如社政、教育、公務、城鄉發展、交通、觀光旅遊…等）橫向聯繫，彙整無障礙相關業務辦理成效。
- (7) 在非屬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其他改善經費運用部份：本項目得分率為 100.00%。
- (8) 城鎮型縣市辦理其他辦理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相關事項業務，得分率總平均為 93.57%，相關無障礙環境推動業務，仍請積極協調辦理。

三、100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現場會勘成果分析

(一)都會型縣市現場會勘結果

1、都會型縣市現場會勘結果扣分統計表

表 4.3.1 100 年度都會型縣市現場會勘結果扣分統計表

排 序	1	2	3	4	5
受 督 導 單 位	臺北市	桃園縣	新北市	臺中市	高雄市
扣分小計	-0.5	-0.2	-0.7	-0.2	-0.1
建築物 1	-0.2	0	-0.1	-0.2	-0.1
建築物 2	0	-0.1	-0.1	0	0
建築物 3	-0.3	-0.1	-0.5	0	0
排 序	6	7	8	9	平 均
受 督 導 單 位	臺南市	嘉義市	新竹市	基隆市	
扣分小計	-0.9	-0.6	-1.8	-2.8	-0.87
建築物 1	-0.9	-0.3	-0.9	-0.5	-0.36
建築物 2	0	-0.2	-0.4	-0.1	-0.10
建築物 3	0	-0.1	-0.5	-2.2	-0.41

2、都會型縣市現場會勘扣分項目統計

表 4.3.2 100 年度都會型縣市現場會勘結果扣分項目明細表

扣分 記錄 建築 物名稱		設施 項目	標誌	引導 設施	室外 通路	避難 層坡道 扶手	避難 層出入口	室內 出入口	室內 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 設備	廁所 盥洗室	浴室	輪椅 觀眾 席位	停車 空間
臺北市	時代國際飯店及統一阪急百貨		-0.1	-0.1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抽水站總管理中心）								-0.1		-0.05	-0.1			-0.05
桃園縣	長堤雲鼎														
	桃園縣展演中心											-0.1			
	縣立大園國際高級中學（二期校舍）											-0.1			
新北市	板橋多功能文教館			-0.1											
	雙連安養中心			-0.1											
	英速魔法學校興福校區新建校舍			-0.1						-0.1	-0.1	-0.2			
台中市	臺中市政府新市政中心			-0.1						-0.1					
	四平派出所														
	私立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學生宿舍														

扣分 記錄 建築物名稱		設施 項目	標誌	引導 設施	室外 通路	避難 層坡道 扶手	避難 層出入口	室內 出入口	室內 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 設備	廁所 盥洗室	浴室	輪椅 觀眾 席位	停車 空間
高雄市	聯上建設集 合住宅					-0.1									
	鳳山國中活 動中心														
	好市多高雄 大順店														
台南市	富立建設集 合住宅					-0.5					-0.4				
	南科車站														
	國立新化高 級中學														
嘉義縣	國立嘉義高 級商業職業 學校					-0.1				-0.1		-0.1			
	嘉義私立保 康老人長期 照顧中心					-0.1						-0.1			
	經濟部嘉義 產業創新研 發中心											-0.1			
新竹市	竹光國民中 學	-0.1	-0.1							-0.3	-0.2	-0.2			
	社區活動中 心暨黑蝙蝠 中隊文史陳 列館										-0.2	-0.2			
	交通部台灣 鐵路局北新 竹車站								-0.1	-0.2	-0.1	-0.1			
基隆市	都發建設交 響悅 NO.2		-0.1	-0.3							-0.1				
	西定國小北 棟校舍														-0.1
	長安里民會 堂										-1.0	-0.2			-1.0
合計		-0.2	-0.7	-0.3	-0.8	0	0	-0.2	-0.8	-2.15	-1.5	0	0	-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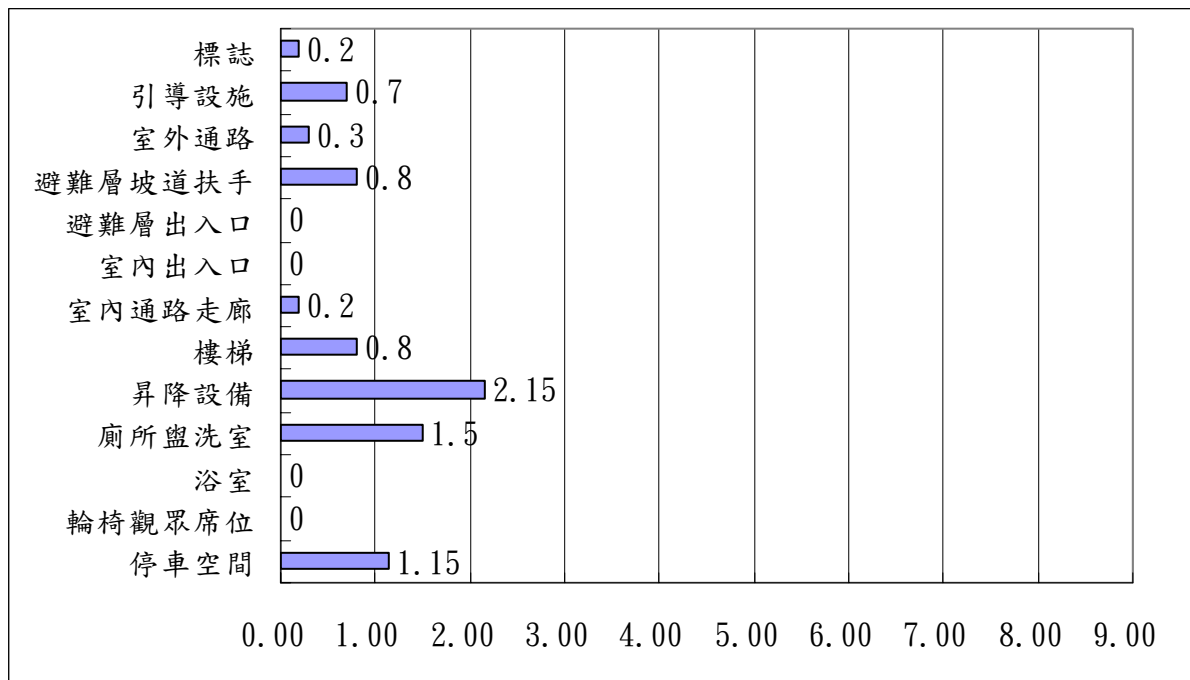


圖 4.3.1 100 年度都會型縣市現場會勘各項評估指標扣分累計圖

根據 100 年度都會型縣市現場會勘結果各項評分項目分析結果得知：

(1) 升降設備項目其主要的缺失為：

1. 升降設備引導標誌-升降機引導：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 30 公分處之地板，應作 30 公分×60 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規範 403.2】。
2. 升降設備引導標誌-突出牆壁：垂直牆面、突出式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 200-220 公分，尺寸不得小於 15 公分。
【規範 403.3.1】。
3. 升降機入口的觸覺裝置：在升降機各樓乘場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觸覺裝置及顯示樓層的數字、點字符號，單一浮凸字時，長寬各 8 公分以上。（其中★表示避難層）
【規範 404.3】
【規範 406.6】。

(2) 廁所盥洗室項目主要的缺失為：

1. 廁所盥洗室地面：廁所盥洗室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規範 502.2】。
2. 廁所盥洗室高差：由無障礙通路進入廁所盥洗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規範 502.3】。
3. 廁所盥洗室入口引導：無障礙廁所與一般廁所相同，應於適當處設置廁所位置指示，如無障礙廁所未設置於一般廁所附近，應於一般廁所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規範 503.1】。
4. 廁所盥洗室標誌：無障礙標誌應符合規範規定之比例。【規範 902.1】。
5. 廁所盥洗室門：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規範 504.2】。
6. 廁所盥洗室鏡子：鏡子之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不得大於 90 公分，或設置傾斜鏡面；鏡子的高度應在 90 公分以上。【規範 504.3】。
7. 廁所盥洗室求助鈴-位置：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緊急求助鈴，其按鈕應設置兩處，一處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馬桶座位上 60 公分處，另一處在馬桶前緣往前 35 公分、高 35 公分處，且按鈕應明確標示。【規範 504.4.1】。
8. 廁所盥洗室求助鈴-連接裝置：按鈕應連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規範 504.4.2】。
9. 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高度：除醫療或療養機構有特殊需求外，應使用一般形式之馬桶，座位之高度為 40-45 公分，馬桶

不可有蓋，且應設置靠背，靠背距離馬桶前緣 42-48 公分(水箱作為靠背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靠背與馬桶座位之淨距離為 20 公分。【規範 505.3】。

10. 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之扶手應為可動式（可為掀起式或水平移動式），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 15 公分。【規範 505.6】。
11. 廁所盥洗室小便器-高度：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應為 35-38 公分。【規範 506.3】。
12. 廁所盥洗室洗面盆-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臉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 1~3 公分。【規範 507.6】。

(3) 停車空間項目主要的缺失為：

1. 停車空間通則-無障礙停車位應設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升降機之便捷處。【規範 802】。
2. 停車空間引導標誌-車位豎立標誌：應於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示，標誌尺寸應為 40 公分×40 公分以上，下緣高度 190-200 公分。【規範 803.2】。
3. 停車空間引導標誌-車位地面標誌：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90 公分，停車格線之顏色應為藍色，下車區應為白色斜線，以利區別。【規範 803.3】。
4. 停車空間汽車停車位-單一停車位：汽車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 60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 350 公分，包括寬 150 公分的下車區。【規範 804.1】。

(二)城鎮型縣市現場會勘結果

1、城鎮型縣市現場會勘結果扣分統計表

表 4.3.3 100 年度城鎮型縣市現場會勘結果扣分統計表

排 序	1	2	3	4	5	6
受 督 導 單 位	新竹縣	花蓮縣	屏東縣	苗栗縣	雲林縣	彰化縣
扣分小計	-0.6	-0.4	-1.3	-0.6	-0.15	-0.5
建築物 1	-0.3	-0.2	-0.5	-0.2	-0.1	0
建築物 2	-0.2	0	-0.2	-0.4	0	-0.4
建築物 3	-0.1	-0.2	-0.6	0	-0.05	-0.1
排 序	7	8	9	10	平 均	
受 督 導 單 位	臺東縣	嘉義縣	南投縣	宜蘭縣		
扣分小計	-0.45	-0.5	-1.0	-0.4	-0.59	
建築物 1	-0.3	-0.3	-0.4	-0.2	-0.25	
建築物 2	-0.1	-0.1	0	-0.2	-0.16	
建築物 3	-0.05	-0.1	-0.6	0	-0.18	

2、城鎮型縣市現場會勘扣分項目統計

表 4.3.4 100 年度城鎮型縣市現場會勘結果扣分項目明細表

扣分 記錄 建築物名稱	設施 項目	標誌	引導 設施	室外 通路	避難 層坡道 扶手	避難 層出入口	室內 出入口	室內 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 設備	廁所 盥洗室	浴室	輪椅 觀眾 席位	停車 空間
新竹縣	新竹縣立成功國民中學								-0.1	-0.1	-0.1			
	喜來登大飯店		-0.1							-0.1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高鐵派出所										-0.1			

扣分 記錄 建築物名稱		設施 項目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花蓮縣	經濟部標準 檢驗局花蓮 分局										-0.1	-0.1			
	財政部台灣 省北區國稅 局花蓮分局														
	壽豐鄉公所 辦公室											-0.2			
屏東縣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附設 實驗國小附設幼稚園							-0.3				-0.2			
	國淳社會福利慈善長期 照護					-0.1						-0.1			
	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校 綜合實習大樓		-0.1			-0.1				-0.3		-0.1			
苗栗縣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 中心									-0.1		-0.1			
	建中國民小學										-0.1	-0.3			
	優生雙語幼兒學校托兒 所														
雲林縣	土庫鎮宏崙國小									-0.1					
	北港鎮安養中心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0.05												
彰化縣	彰化市南西北區衛生所														
	彰化師大附工思慧樓			-0.1						-0.3					
	線西公共廁所											-0.1			

扣分 記錄		設施 項目	標誌	引導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建築物名稱															
台東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台東分局										-0.1	-0.1			-0.1
	台東美術館			-0.05							-0.05				
	財團法人台東縣私立均一國民中小學										-0.05				
嘉義縣	補子醫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樂活園		-0.1									-0.2			
	好美國民小學											-0.1			
	灣內國民小學									-0.1					
南投縣	南投市嘉和國民小學						-0.05	-0.05	-0.1			-0.2			
	林務局南投林管處辦公室														
	消防局國姓分隊									-0.5					-0.1
宜蘭縣	台灣銀行宜蘭分行		-0.1									-0.1			
	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宜蘭縣分局		-0.1	-0.1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														
合計		0	-0.55	-0.25	-0.2	0	-0.35	-0.05	-1.6	-0.6	-2.1	0	0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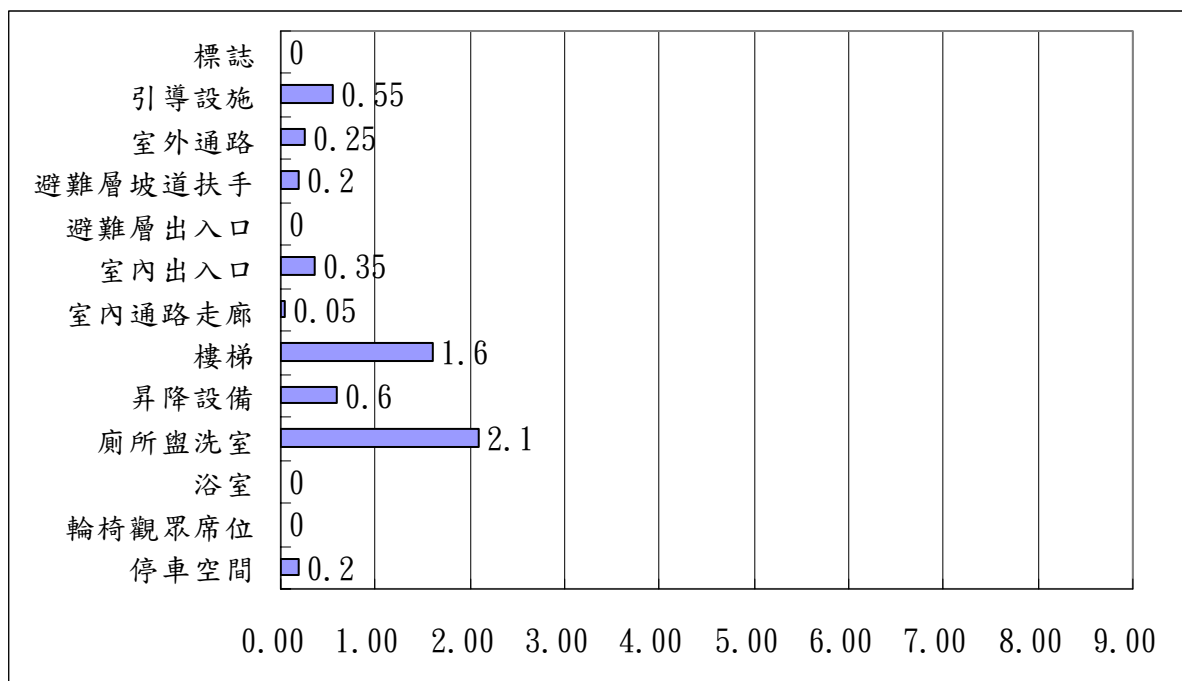


圖 4.3.2 100 年度城鎮型縣市現場會勘各項評估指標扣分累計圖

根據 100 年度城鎮型縣市現場會勘結果各項評分項目分析結果得知：

(1) 廁所盥洗室項目主要的缺失為：

1. 廁所盥洗室門：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規範 504.2】。
2. 廁所盥洗室鏡子：鏡子之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不得大於 90 公分，或設置傾斜鏡面；鏡子的高度應在 90 公分以上。【規範 504.3】。
3. 廁所盥洗室求助鈴-位置：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緊急求助鈴，其按鈕應設置兩處，一處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馬桶座位上 60 公分處，另一處在馬桶前緣往前 35 公分、高 35 公分處，且按鈕應明確標示。【規範 504.4.1】。

4. 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淨空間：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 75 公分。【規範 505.2】。
5. 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高度：馬桶不可有蓋，靠背距離馬桶前緣 42-48 公分(水箱作為靠背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靠背與馬桶座位之淨距離為 20 公分。【規範 505.3】。
6. 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 L 型扶手之側牆上，距馬桶前緣往前 10 公分及馬桶座面上約 40 公分處。【規範 505.4】。
7. 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側邊 L 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應裝置 L 型扶手，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 70 公分，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 27 公分。【規範 505.5】。
8. 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之扶手應為可動式（可為掀起式或水平移動式），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 15 公分。【規範 505.6】。
9. 廁所盥洗室小便器-扶手：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規範 506.6】。
10. 廁所盥洗室洗面盆-高度：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不得大於 85 公分，且洗面盆下面距面盆邊緣 20 公分之範圍，由地板面量起 65 公分內應淨空，並符合 A102.6 膝蓋及腳趾淨容納空間規定。【規範 507.3】。
11. 廁所盥洗室洗面盆-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臉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 1~3 公分。【規範 507.6】。

(2) 樓梯項目其主要的缺失為：

1. 樓梯底版高度：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 190 公分部份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障者之設施)。【規範 302.1】。
2. 樓梯轉折設計：樓梯往上之梯級部份，起始之梯級應退一階。【規範 302.2】。
3. 樓梯梯級-級深及級高：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需為 16 公分以下，級深(T)不得小於 26 公分，且 $55 \text{ 公分} \leq 2R + T \leq 65 \text{ 公分}$ 。【規範 303.1】。
4. 樓梯扶手與欄杆-扶手：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 75-85 公分之扶手或雙道扶手(高 65 公分及 85 公分)，除下列情形外該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二平台(或樓板)間之高差在 20 公分以下者，得不設扶手；另樓梯之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規範 304.1】。
5. 樓梯扶手與欄杆-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規範 304.2】。
6. 樓梯扶手通則-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 2.8-4 公分。【規範 207.2.2】。
7. 樓梯扶手設置-端部處理：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設置可供視障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規範 207.3.4】。
8. 樓梯警示設施-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 30 公分處，應設置深度不得小於 30 公分，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樓梯中間之平台不需設置警示設施。【規範 305.1】。

(3) 昇降設備項目其主要的缺失為：

1. 昇降設備引導標誌-昇降機引導：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 30 公分處之地板，應作 30 公分x60 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規範 403.2】。
2. 昇降設備昇降機入口的觸覺裝置：在昇降機各樓乘場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觸覺裝置及顯示樓層的數字、點字符號。（其中★表示避難層）【規範 404.3】【規範 406.6】。

(三)都會型縣市騎樓會勘結果

1、都會型縣市騎樓會勘結果扣分統計表

表 4.3.5 100 年度都會型縣市騎樓會勘結果扣分統計表

排 序	1	2	3	4	5
受 督 導 單 位	臺北市	桃園縣	新北市	臺中市	高雄市
扣分小計	0	0	0	-0.5	0
排 序	6	7	8	9	平 均
受 督 導 單 位	臺南市	嘉義市	新竹市	基隆市	
扣分小計	-1.0	-1.0	-1.0	-1.0	-0.5

2、都會型縣市騎樓會勘扣分項目統計

表 4.3.6 100 年度都會型縣市現場會勘結果扣分項目明細表

扣分 記錄 騎樓 地段		扣分 項目	地面 順平	坡道 處理	水溝 蓋方 向	鋪面 材質	其 他
臺 北 市	新生南路 1 段 48 至 60 號						
桃 園 縣	桃園縣龍潭 鄉龍元路						
新 北 市	文化路二段 1-59 號						
台 中 市	台中市自由 路二段(民 權路口至中 山路口)	-0.25	-0.25				
高 雄 市	高雄市中正 四路南側 (自立二路 至南台路)						

台南市	臺南市民族路二段					-1.0
嘉義市	嘉義市中山路 201 號至 225 號	-1.0				
新竹市	新竹市中正路騎樓	-1.0				
基隆市	基隆市義二路(信二路起始至末端)	-0.5	-0.5			
合計		-2.75	-0.75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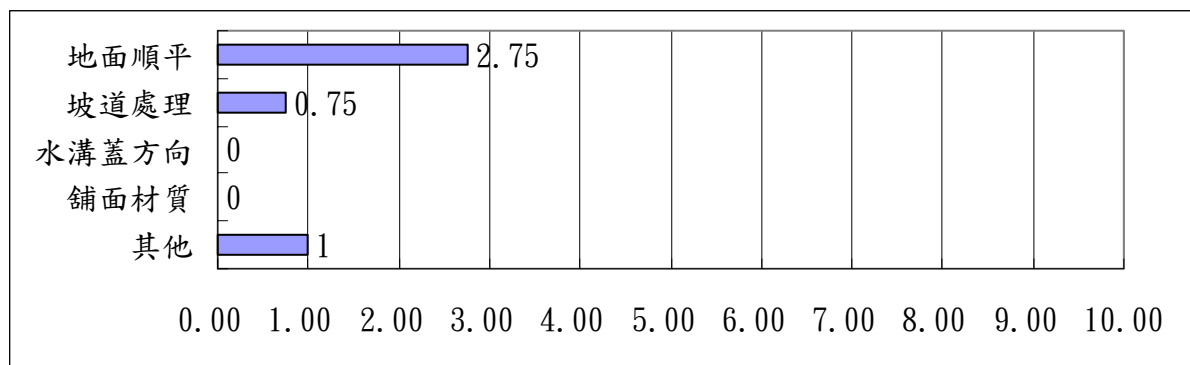


圖 4.3.3 100 年度都會型縣市騎樓會勘扣分累計圖

根據 100 年度都會型縣市騎樓會勘統計結果，騎樓項目主要的缺失為：

- (1) 騎樓地面未順接處理，依建築法第 43 條規定「建築物設有騎樓者，其地平面不得與鄰接之騎樓地平面高低不平。」
- (2) 部份縣市騎樓整平業務，目前僅停留在規劃設計階段，尚未發包施工，委員建議應儘速辦理以達成效。

(四)城鎮型縣市騎樓會勘結果

1、城鎮型縣市騎樓會勘結果扣分統計表

表 4.3.7 100 年度城鎮型縣市騎樓會勘結果扣分統計表

排 序	1	2	3	4	5	6
受 督 導 單 位	新竹縣	花蓮縣	屏東縣	苗栗縣	雲林縣	彰化縣
扣分小計	-0.7	0	-0.5	0	-1.5	-1.0
排 序	7	8	9	10	平 均	
受 督 導 單 位	臺東縣	嘉義縣	南投縣	宜蘭縣		
扣分小計	-1.0	0	0	-0.5	-0.52	

2、城鎮型縣市騎樓會勘扣分項目統計

表 4.3.8 100 年度城鎮型縣市現場會勘結果扣分項目明細表

扣分 記錄		扣分 項目	地面 順平	坡道 處理	水溝 蓋方 向	鋪面 材質	其 他
騎樓 位址							
新 竹 縣	新縣東寧路 三段 26 號 至 66 號		-0.35	-0.35			
花 蓮 縣	花蓮市中正 路（中正路 至 林 森 路 口）						
屏 東 縣	屏東市逢甲 路騎樓		-0.5				
苗 栗 縣	苗栗市中山 北路北苗商 業大樓騎樓						

雲林縣	虎尾鎮光復路(此路段非縣府規劃設計或施工改善之路段)		-0.75	-0.75		
彰化縣	彰化縣民權路(中山路與中正路之間路段)	-0.5	-0.5			
台東縣	台東市中華路段	-0.5	-0.25		-0.25	
嘉義縣	嘉義縣朴子第一市場騎樓					
南投縣	南投縣草屯鎮太平路第二街廓					
宜蘭縣	羅東鎮純精路二段 70 號至 130 號					-0.5
合計		-1.85	-1.85	-0.75	-0.25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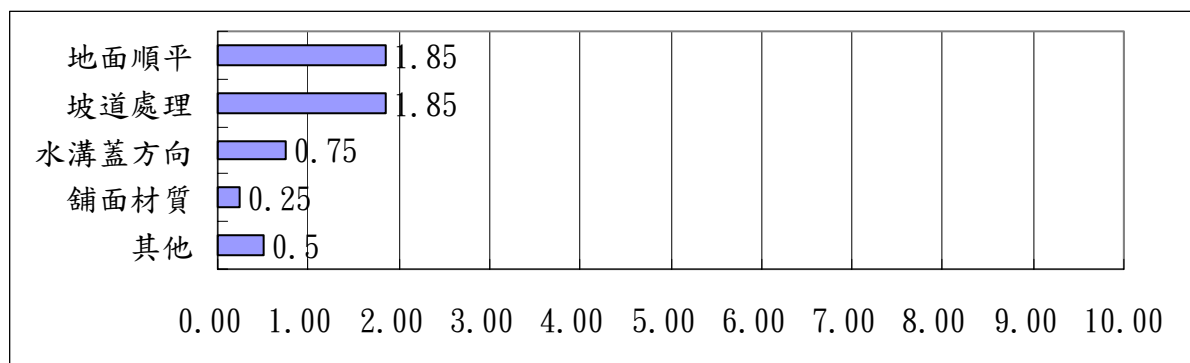


圖 4.3.4 100 年度城鎮型縣市騎樓會勘扣分累計圖

根據 100 年度城鎮型縣市騎樓會勘統計結果，騎樓項目主要的缺失為：

- (1) 騎樓地面未順接處理，依建築法第 43 條規定「建築物設有騎樓者，其地平面不得與鄰接之騎樓地平面高低不平。」
- (2) 騎樓轉角或連接道路之斜坡應順平處理。

伍、結論與建議

一、督導成果結論

二、業務推動相關作業建議

伍、結論與建議

一、督導成果結論

(一) 100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成果就整體而言，不論是都會型縣市、城鎮型縣市依成效等級、平均分數及標準差等方式分析結果顯示，自 93-100 年為止，各受督導單位均逐年明顯進步中。

(二) 100 年度督導為檢討 99 年度各受督導單位業務執行情形，而去年時逢五都合併，合併後共有新北市、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直轄市政府，其中新北市由準直轄市升格，不影響原行政區範圍，而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則為與原臺中縣、臺南縣、高雄縣行政區合併，整合後之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已逐步進入佳境，本次三個縣市督導成績均有提升，顯示合併後整體表現朝向良性發展。

(三) 就業務督導評分部份而言：

1. 都會型縣市中，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執行情形項目為各項業務成績中，得分較弱之項目，經分析結果，其原因為部份縣市開罰率偏低或未開罰，且應改善建築物改善件數又無法達得分標準，因而此項目未盡人意。
2. 城鎮型縣市中，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來源，自編預算得分良好，但自籌收入則相對得分率較低，降低本項平均分數，此項目顯示各單位自籌經費確實成效不佳。
3. 城鎮型縣市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項目為另一得分率較低之項目，主要原因為基金帳戶金額較不寬裕，大部份縣市均僅做為會議召開所需支付之費用或宣導說明會費用等，無法實質對應改善建築案件進行改善經費之補助，故得分率較低。

(四) 就實地現場抽查評分部份而言：

1. 實地現場抽查評分部份，無論都會型或城鎮型縣市，常犯缺失皆集中於「全區引導標誌」「昇降設備」及「廁所盥洗室」三項，有關於上述設施設備的設置標準，內政部均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對其相關設施設備的設計、施作，皆有規定，依督導結果分析，目前不符規定比例仍然偏高。
2. 騎樓整平部份，歸納現場考評重點為以地面順平、坡道處理、水溝蓋方向、鋪面材質等，其中以橫向通行之騎樓銜接不平順及騎樓與道路銜接之坡度處理不良為主要缺失。

二、業務推動相關作業建議

（一）業務督導評分表修正建議：

1. 執行公共建築物之設計人未領有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證書案件抽查 100%項目：目前部分縣市要求執行公共建築物之設計人，申請建築執照時，應檢附培訓講習證書，以證明其無列入必須抽查之案件，已達得分標準；然此評分項目易使委員其與受督導單位是否執行「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第五點第一項，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之簽證項目，應視實際需要按比例適時抽查之作業混淆，作為執行成果之評分依據，因此建議檢討此評分項目或另訂評分指標。
2. 落實由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專業團體共同組成勘檢小組辦理勘檢：為確實執行由政府機關主導，民間團體及專業團體協助組成勘檢小組辦理勘檢業務，建議評分標準增列「提供使用執照勘檢紀錄表及勘檢結果」。
3.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來源有關自籌收入部份：此項業務執行至目前為止，捐贈金額數目並不多，但捐贈人大部份均為與此業務有相關之公司行號或個人，為避免造成業界及民眾錯誤認知之觀感，建議考慮廢止此評分項目。

4. 受督導機關報告騎樓整平業務辦理情形及推動成效：近年來，由於各縣市推動騎樓整平之成效深獲一般民眾之肯定，且騎樓之順平與後續之使用管理對於市容之改善，有立竿見影之明顯成效，故建議應加重騎樓整平之業務推動成效之得分配比。

（二）就實地現場抽查評分部份而言：

1. 各縣市政府組成之勘檢委員，對於無障礙設備設施之勘檢標準落差極大，各縣市政府於每年重新遴聘勘檢委員時，應予以適當之業務執行行前說明或講習，以確保勘檢品質及受檢單位之權益。
2. 依 100 年度現場勘查結果分析，許多縣市勘檢委員及營建署之督導委員對於公共建築物之全區引導設施其設置地點及數量常有不同之認定標準，而造成業者的無所適從，建議檢討規範對於各項設施及全區之引導標誌予以檢討，明確訂定標準。
3. 騎樓整平部份，除已申請補助縣市於整平現場可明顯察覺效果外，其餘縣市現場訪視狀況尚稱允適，惟仍建議多觀摩其他較早推動縣市，其辦理經驗以提升溝通、計畫、施工、管理能力，並舉辦相關說明會，宣導騎樓整平業務，以利取得居民信任，提升參與意願。

陸、附件

- 一、100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成員名單
- 二、100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行程
- 三、100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會議時程
- 四、100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業務及現場評分表
- 五、100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評分統計表
- 六、100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填報資料
- 七、99 年度營建署推動騎樓整平補助及辦理情形表
- 八、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相關法規
- 九、100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檢討會議紀錄

陸、附件

一、100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成員名單

表 6.1.1 100 年度督導小組成員名單

100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名單					
職稱		姓名	任職機關及職稱		備註
召集人		蘇憲民	內政部營建署副署長		
共同召集人		陳肇琦	內政部營建署主任秘書		
		謝偉松	內政部營建署建管組組長		
副召集人		石朝理	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簡任秘書		
		黃仁鋼	內政部營建署建管組副組長		
		林震富	前內政部營建署建管組科長		
1	北 區	委員	蔡再相	中華視障聯盟副秘書長	身障福利團體委員
2		委員	李殿華	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顧問	身障福利團體委員
3		委員	謝東儒	中華民國殘障聯盟副秘書長	身障福利團體委員
4		委員	劉金鐘	中華民國殘障聯盟常務理事	身障福利團體委員
5		委員	唐峰正	財團法人台北市自由空間教育基金會創辦人	身障福利團體委員
6		委員	鄭淑勻	台灣無障礙旅遊發展協會理事長	身障福利團體委員
7		委員	溫吉祥	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秘書長	身障福利團體委員
8		委員	張文貴	新竹縣脊髓損傷者協會總幹事	身障福利團體委員
9		委員	王武烈	王武烈建築師事務所主持人	專家學者
10		委員	盧武雄	前教育部技正	專家學者
11		委員	陳政雄	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專家學者
12		委員	林敏哲	中國科技大學教授室內設計系講師	專家學者
13		委員	李訓良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副理事長	專家學者
14		委員	李華松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建築師	專家學者

15		委員	楊檔巖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建築師	專家學者
16	中區	委員	江俊明	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秘書長	身障福利團體委員
17		委員	柯坤男	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總幹事	身障福利團體委員
18		委員	白妙珠	台中縣身心障礙體育協會理事長	身障福利團體委員
19		委員	王重詔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建築師	專家學者
20		委員	張文華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建築師	專家學者
21	南區	委員	林俊福	台灣無障礙協會理事長	身障福利團體委員
22		委員	楊德明	高雄市脊髓損傷者協會理事長	身障福利團體委員
23		委員	張木藤	高雄市肢體障礙協會理事長	身障福利團體委員
24		委員	金桐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教授	專家學者
25		委員	陳淑玲	陳淑玲建築師事務所主持人	專家學者
26		委員	吳玉祥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建築師	專家學者
27		委員	郭鴻鑾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建築師	專家學者
28	東區	委員	吳金能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建築師	專家學者
29				內政部社會司	單位代表
30				內政部營建署會計室	單位代表
31				內政部營建署建管組	單位代表

二、100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行程

表 6.2.1 100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行程表

100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督導行程表			
日期		受督導單位(A 組)	受督導單位(B 組)
8 月 29 日	(一)	基隆市	臺中市
8 月 30 日	(二)	新竹市	彰化縣
8 月 31 日	(三)	新竹縣	嘉義市
9 月 1 日	(四)	南投縣	花蓮縣
9 月 2 日	(五)	桃園縣	
9 月 3 日	(六)		
9 月 4 日	(日)		
9 月 5 日	(一)	臺北市	臺南市
9 月 6 日	(二)	苗栗縣	高雄市
9 月 7 日	(三)	屏東縣	臺東縣
9 月 8 日	(四)		新北市
9 月 9 日	(五)	雲林縣	
9 月 10 日	(六)		
9 月 11 日	(日)		
9 月 12 日	(一)	中秋節	
9 月 13 日	(二)		宜蘭縣
9 月 14 日	(三)	嘉義縣	
9 月 15 日	(四)		
9 月 16 日	(五)		

說明：

- 一、行程中如需協助租用交通工具、代訂住宿及午餐便當，請受督導機關協助配合，並檢附收據向財團法人臺灣建築中心核銷。
- 二、請各受督導單位邀請當地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及媒體記者參加業務督導會議及抽查行程。
- 三、如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不可歸責之事由必須延期督導，財團法人臺灣建築中心將另行電話通知受督導單位。

三、100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會議時程

表 6.3.1 100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會議程序表

100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會議程序					
項次	時間	內容	主持人	使用時間	備註
1	10:00 至 10:05	召集人致詞 介紹雙方成員	召集人及 機關首長	5 分鐘	
2	10:05 至 10:25	受督導單位報告	召集人	20 分鐘	※詳備註一
3	10:25 至 10:55	督導委員 書面資料審查	召集人	30 分鐘	
4	10:55 至 11:45	督導委員提問	召集人	50 分鐘	
5	11:45 至 12:00	業務評分總結與 抽查地點說明	召集人	15 分鐘	※詳備註二
6	12:00 至 13:30	午膳休息			
7	13:30 至 16:30	實地現場抽查	召集人	180 分鐘	
備註： 一、請受督導單位依簡報範本製作簡報並備妥相關督導項目之書面佐證資料、清冊檔案、經費支出憑證及帳冊等，以利查核。 二、為避免督導委員於各項目及細項評分差距過大，委員得先討論協調再評分，若仍有此現象，務請委員於評分表中敘明理由。					

四、100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業務及現場評分表

(一) 100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業務評分表

表 6.4.1 100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業務評分表

附件四 內政部營建署100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評分表

受督導單位：		督導委員：			年 月 日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受督導單位自評分數	委員查核評分	受督導單位補充說明事項	委員建議事項
一、85年11月27日後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配分：22分）	1. 按規定於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統計單位	2			85.11.27至99.12.31止總列管案件數：_____件。 99年度列管案件數：_____件。 ※補充說明：	1. 是否已就97年7月1日以後修正之公共建築物類組分類及項目規定建立清冊。 2. 為督促各單位能確實配合網路報送系統填報，增加配分，本項需現場連線操作，查核其資料正確性（與清冊之一致性）、人員操作系統之熟悉度。本項需呈現書面佐證資料，以利查核。
	(一)建立總列管清冊	2				
	2. 按規定更新清冊內容	2				
	3. 提報清冊內容完整詳實	2				
(二)執行公共建築物之設計人未領有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證書案件抽查100%（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5第2項）		8			99年度抽查案件數：_____件。 ※補充說明：	1. 是否已就97年7月1日以後修正之公共建築物類組分類及項目規定辦理抽查。 2. 本項需書面佐證資料呈現，以利查核。
(三)是否落實由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專業團體共同組成勘檢小組辦理勘檢		2			※補充說明：	確實辦理者，得2分， 未確實辦理者，得0分。
(四)使用執照核發勘檢率達100%		6			99年度勘檢數：_____件(A)。 99年度列管案件數：_____件(B)。 勘檢率：(A)/(B)×100%=_____%。 ※補充說明：	100%給6分， 90-99%給4分， 89-80%給2分， 79%以下給0分。
分數小計		22				本項係配合97年7月1日以後修正之新建公共建築物審查之相關行政作為重要工作項目，以上各項需書面佐證資料呈現，以利查核。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受督導單位自評分數	委員查核評分	受督導單位評分補充說明事項	委員建議事項	備註
二、85年11月27日前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配分25分）	1. 建立總列管清冊	2			85. 11. 27前總列管案件數：_____件(A)。 清查完成案件數：_____件(B)。 清查率： $(B)/(A) \times 100\% = _____\%$ 。 ※補充說明：		本項需呈現書面佐證資料，以利查核。
	(一)建立總列管清冊	2			※補充說明：		為督促各單位能確實配合網路報送系統填報，本項需現場連線操作，其資料正確性（與清冊之一致性）、人員操作系統之熟悉度各佔1分。
	3. 按規定公布不合格建築物清冊	2			※補充說明：		為督促各單位能確實公佈不合格建築物清冊。
	4. 依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按季更新清冊內容	1			※補充說明：		依網際網路報送系統資料呈現。
	1. 計畫擬定完成	1			※補充說明：		是否已就97年7月1日以後修正之公共建築物類組分類及項目規定，擬定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計畫完成，已完業者得1分，未完業者得0分。
	(二)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3			※補充說明：		是否已就97年7月1日以後修正之公共建築物類組分類及項目規定，擬定改善計畫辦理公告，公告完業者得1分，未完業者得0分；已依照進度執行得1分，未依進度執行者得0分；設定目標已達成者得1分，未達成者得0分。

項目	評分指標	配 分	受督導 單位自 評分數	委員查 核評分	受督導單位評分補充說明事項	委員建議事項	備註
二、85年11月27日前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配分：25分）	(二)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8			適用區域類型：_____。 99年度改善完成件數：_____件。 ※補充說明：		分別就都會、城鎮及偏遠與離島等區域類型（詳說明1），明定各地方政府年度應改善完成目標值，有效提昇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率，以加速推動改善執行計畫之完成期程—— 1.都會型： 當年度改善完成件數120件以上給8分，119-100件給7分，99-80件給6分，79-60件給5分，59-50件給4分，49-40件給3分，39-30件給2分，29-20件給1分，19件以下給0分。 2.城鎮型： 當年度改善完成件數50件以上給8分，49-45件給7分，44-40件給6分，39-35件給5分，34-30件給4分，29-15件給3分，14-10件給2分，9-5件給1分，4件以下給0分。 3.偏遠及離島型：（花蓮縣、臺東縣） 當年度改善完成件數30件以上給8分，29-25件給7分，25-20件給6分，19-15件給4分，14-10件給2分，9-5件給1分，4件以下給0分。 註： 1.若公共建築物已全部完成改善者，給8分。 2.建築物部分項目改善完成者，得酌予給分。 3.完成改善案件之難度較高者，得視實際情形酌予加分。
	(三)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1			審查諮詢小組委員：全部共____位(A)。 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團體代表：____位(B)。 $(B)/(A)=\text{_____\%}$ 不得小於三分之一。		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0條規定，審查諮詢小組委員應遴聘（派）肢體、視覺、聽覺障礙等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其比例不得小於三分之一。符合者得1分，未符者得0分。
		5			99年度小組開會次數：____次。 完成替代改善計畫案件數：____件。 完成改善完竣勘檢案件數：____件。 ※補充說明：		各單位無障礙設施勘檢小組開會次數、審查勘檢事項之實際執行列為業務重點。都會型每年至少應達6次，城鎮型每年至少應達4次，偏遠及離島型每年至少應達2次。
	分數小計	14					本項係配合97年7月1日以後修正之公共建築物類組分類及項目規定之既有建築物改善不同改善完成目標值，並配合報送資訊系統及公布不合格建築物清冊，與審查諮詢小組之組設運作，以上各項需書面佐證資料呈現，以利查核。

項目	評分指標	配 分	受督導 單位自 評分數	委員查 核評分	受督導單位評分補充說明事項	委員建議事項	備註
三、建築物 無障礙設備 與設施改善 基金之管理 及運用情形 (配分：18 分)	(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8條執行情形	6			99年度處罰案件數：____件。		處罰1件給1分，處罰2件2給分，3件給3分，4件4分，5件以上給予5分，6件以上或應處罰者均已處罰者給予6分。
	1.是否執行處罰				有催收罰鍰案件數：____件。 有催收罰鍰亦完成移送強制執行案件數：____件。 罰鍰已完繳收案件數：____件。		有催收罰鍰者給1分，有催收罰鍰亦完成移送強制執行者給2分。
	(二)經議會通過並建立會計制度	0			成立時間：民國____年。		本項已完成給0分，未經議會通過並建立會計制度者倒扣1分。(務請提供議會通過之預算書及相關書面佐證資料)
	(三)管理委員會運作(依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7、第10條規定)	0			成立時間：民國____年。 成立金額：____元。 目前金額：____元。		未成立管理委員會或已成立管理委員會未召開會議者，倒扣1分，最高倒扣1分。(務請敘明成立時間、成立之金額、目前之金額，務需呈現委員會會議紀錄、預算書及相關書面佐證資料)
	(四)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來源	4			※補充說明：		年度預算自編(如預算書所示或其他爭取或簽辦之過程)，最高得4分。需提供相關書面佐證資料，以利查核。
	1.自編預算				自籌事項列舉：		列舉自籌事項(如接受捐補助等)，每一項給1分，最高給2分。需提供相關書面佐證資料，以利查核。
	2.自籌收入	2			※補充說明：		基金收入已撥付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給2分，否則給0分。
	(五)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	2			※補充說明：		基金收入已撥付辦理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教育宣導、研究發展給2分，否則給0分。
	(六)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教育宣導、研究發展	2			※補充說明：		分數配比著重於執行處罰、自編自籌改善經費之辦理情形。本項均須有書面佐證資料呈現，以利查核。
分數小計		18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受督導單位自評分數	委員查核評分	受督導單位評分補充說明事項	委員建議事項	備註
四、勘檢人員培訓管理之執行情形（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不便者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配分：7分）	(一)建管人員培訓率達80%	4			核定建管人員人數：_____人(A)。 建管人員培訓人數：_____人(B)。 建管人員培訓率： $(B)/(A) \times 100\% = _____\%$ 。 ※補充說明：		培訓率未達60%以下0分， 60-未達70%給2分， 70-未達80%給3分， 80%以上給4分。
	(二)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培訓率達90%（離島地區達80%）	3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總人數：_____人(A)。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已培訓人數：_____人(B)。 培訓率： $(B)/(A) \times 100\% = _____\%$ 。 ※補充說明：		本島地區： 未達70%給0分， 70%-未達80%給1分， 80%-未達90%給2分， 90%以上給3分。 離島地區（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考量小組人員參加培訓較不易，培訓率標準酌減為80%以上。 未達60%給0分， 60%-未達70%給1分， 70%-未達80%給2分， 80%以上給3分。
	分數小計	7					以上各項評分指標需呈現書面佐證資料，以利查核。
五、99年第四季至第四季自我填報自我評核成果之執行情形（配分：3分）	(一)99年第1季至第4季自評，依規定時間提報完成	1			※補充說明：		
	(二)自評表各項填寫完竣確實	1			※補充說明：		
	(三)按季依規定時間函報本署並依實際情況更新資料	1			※補充說明：		
	分數小計	3					以上各項評分指標需呈現書面佐證資料，以利查核。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受督導單位自評分數	委員查核評分	受督導單位評分補充說明事項	委員建議事項	備註
六、其他辦理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相關事項（配分：14分）	(一)前兩年度或前一次督導委員督導意見或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或回應	4			※補充說明：		前兩年度（地方政府）或前一次（特設主管機關）督導委員督導意見或建議改善事項之辦理情形或回應。列管案件之建議改善項目應提出改善前後之佐證資料，各年度（該次）應辦理事項完成或確實回應，最高各給2分。
	(二)完成建立無障礙環境專屬網頁、專屬電子信箱及專線電話等	1			無障礙環境專屬網頁網址： http:\\ 專屬電子信箱： 專線電話：		三項全部完成給1分，完成2項給0分，完成1項以下（含1項）倒扣1分。
	(三)申訴電子信箱與專線電話辦理成效	1			※補充說明：		已受理並處理完成申訴意見者給1分，須提出佐證資料。
	(四)交辦案件完成情形	1			※補充說明：		已訂定改善計畫、辦理改善完成者得1分，僅已清查或皆未辦理完成者得0分。
	1.對於轄內旅遊路線有關公共建築物等相關硬體設施全面清查其無障礙環境之建置情形	1			※補充說明：		已清查並完成公布者得1分，未完成者得0分。
	2.清查並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旅遊網站公布旅遊路線上之無障礙環境優良之餐廳資料，以利行動不便者選擇使用	1			※補充說明：		已清查並完成公布者得1分，未完成者得0分。
	(五)受督導機關報告騎樓整平業務辦理情形及推動成效	2			※補充說明：		無論是否申請補助或自籌預算均須報告辦理情形及推動成效。
	(六)受督導機關主辦單位（建管、使管）及其他單位（如社政、教育、工務、城鄉（都市）發展、交通、觀光旅遊...等）辦理相關事項之成效	2			※補充說明：		著重相關局、處（組、科、課、室）之協調與整體辦理成效，最高給2分。本項均需提供相關書面佐證資料。
	(七)非屬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其他改善經費運用（含管理、維護）	2			事項列舉：		屬列舉事項，每一主要事項給1分，最高給2分。本項均需提供相關書面佐證資料。
	分數小計	14					以上各項評分指標需呈現書面佐證資料，以利查核。
業務評分合計		##					

備註：

1. 100年度依據新增直轄市轄區，及內政部發布至100年6月之戶數、人口數、性別比例及人口密度統計表 (<http://www.ris.gov.tw/ch4/static/m0sl09906.xls>)，分為都會型、城鎮型，俾更能依人口數、居住密度、城鄉型態、建築物類型、人力資源等，有效提升轄內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數量：

(1) 都會型：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

(2) 城鎮型：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惟花蓮縣、臺東縣適用偏遠及離島型既有公共建築物當年度改善完成件數之評分標準)

2. 各項指標均需提供相關書面佐證資料，以利查核。

3. 為免督導委員於各項目及細項評分差距過大(例如同一細項次出現不同委員給滿分及零分者)，請委員得先討論協調再評分，若仍有此現象，務請委員於評分表中敘明理由，以求公正客觀。

4.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之評分為：必須評分項目為一、四、五、六(一)、六(二)等項，其餘項目請督導委員得視實際情形討論是否列入評分。

計分方式：

$$\frac{\text{評分項目得分合計} \times 100}{\text{評分項目配分合計}}$$

(二)100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現勘評分表(設計規範實施後建照適用)

表 6.4.2 100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現勘評分表

附件六 內政部營建署99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實地現場抽查評分表					99 年 月 日	
受督導單位：		督導委員：				
公共建築物名稱	編號	建造核發日期： 使照核發日期： 最後一次辦理變更使用：				
查核項目	規範內容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1. 室外通路	(1) 高低差：高低差在0.5公分至3公分者，應作1/2之斜角處理，高低差在0.5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規範 202.2】					
	(2) 地面：通路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規範 202.3】					
	(3) 引導標誌：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規範 203.2.1】					
	(4) 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15，超過者須依規範規定設置坡道。且二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台，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1/50。【規範 203.2.2】			☐ 必須設置 ☐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5) 淨寬：通路淨寬不得小於130公分。【規範 203.2.3】					
	(6) 排水：無遮蓋戶外通路應考慮排水，可往路拱兩邊排水，洩水坡度1/100 -2/100。【規範 203.2.4】					
	(7) 開口：通路130公分範圍內，應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其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在主要行進之方向，開口不得大於1.3公分【規範 203.2.5】					
	(8) 突出物限制：通路淨高不得小於200公分，地面起60-200公分之範圍，不得有10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規範 203.2.6】					
	(1) 引導標誌：坡道儘量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入口處，若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者，應於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規範 206.2.1】					
	(2) 寬度：坡道淨寬不得小於90公分；若坡道為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不得小於150公分。【規範 206.2.2】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3) 坡度：坡道之坡度（高度與水平長度之比）不得大於1/12；高低差小於20公分者，其坡度得酌予放寬，惟不得超過下表規定。【規範 206.2.3】	高低差	20公分以下	5公分以下	3公分以下	
		坡度	1/10	1/5	1/2	
	(4) 地面：坡道地面應平整（不得設置導盲磚或其他妨礙輪椅行進之鋪面）、堅固、防滑。【規範 206.2.4】					
	(5) 端點平台：坡道起點及終點，應設置長、寬各150公分以上之平台，且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1/50。【規範 206.3.1】					
	(6) 中間平台：坡道每高差75公分，應設置長度至少150公分之平台，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1/50。【規範 206.3.2】					
	(7) 轉彎平台：坡道方向變換處應設置長寬各150公分以上之平台，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1/50，坡道因轉彎角度不同其平台設置方式亦不同。【規範 206.3.3】					
	(8) 坡道邊緣防護：高低差大於20公分者，未鄰牆壁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不得小於高度5公分之防護桿（板）。【規範 206.4.1】					
	(9) 護欄：坡道高於鄰近地面75公分時，未臨牆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高度不得小於110公分之防護欄；十層以上者，不得小於120公分。【規範 206.4.2】					
	(10) 扶手-設置規定：高低差大於20公分之坡道，兩側皆應設置符合規範規定之連續性扶手。【規範 206.5.1】					
					☐ 必須設置 ☐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查核項目	規範內容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續)	(11) 扶手通則-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2.8-4 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9-13 公分。【規範 207.2.2】			
	(12) 扶手通則-表面：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規範 207.2.3】			
	(13) 扶手設置-堅固：扶手應設置堅固，除廁所特別設計之活動扶手外，皆需穩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規範 207.3.1】			
	(14) 扶手設置-與壁面距離：扶手若鄰近牆壁，應與壁面保留3-5 公分之間隔。【規範 207.3.2】			
	(15) 扶手設置-扶手高度：設單道扶手者，地面至扶手上緣高度為75 公分；設雙道扶手者，高度分別為85 公分、65 公分。【規範 206.5.2】			
	(16) 扶手設置-端部處理：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設置可供視障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規範 207.3.4】			
3. 避難層出入口	(1) 出入口-通則：出入口兩邊之地面120 公分之範圍內應平整、堅硬、防滑，不得有落差，且坡度不得大於1/50。【規範 205.2.1】			☐ 必須設置 ☐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2) 避難層出入口：出入口前應設置平台，平台淨寬與出入口同寬，且不得小於150 公分，淨深亦不得小於150 公分，且坡度不得大於1/50。地面順平避免設置門檻，外門可考慮設置溝槽防水（蓋版開口在主要行進方向之開口寬度應小於1.3 公分），若設門檻時，應為3 公分。【規範 205.2.1】			
	(1) 出入口-通則：出入口兩邊之地面120 公分之範圍內應平整、堅硬、防滑，不得有落差，且坡度不得大於1/50。【規範 205.2.1】			
	(2) 高低差：高低差在0.5 公分至3 公分者，應作1/2 之斜角處理，高低差在0.5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規範 202.2】			
	(3) 室內出入口：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且門框間之距離不得小於90 公分；另折疊門應以推開後，扣除折疊之門扇後之距離不得小於80 公分。【規範 205.2.3】			
	(4) 出入口-操作空間：單扇門側邊應留適當之操作空間，其操作空間因門扇開啟之方式及到達門之方向不同而異，其所需之操作空間應符合設計規範規定。【規範 205.2.4】			☐ 必須設置 ☐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4. 室內出入口	(5) 驗(收)票口，淨寬不得小於80 公分，前後地板面應順平，且地板面坡度不得大於1/50。【規範 205.3】			
	(6) 門-開門方式：不得使用旋轉門，若使用自動門，必須使用水平推拉式，且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的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此裝置應透過感應到地板面15~25 公分及50~75 公分處之障礙物來啟動。【規範 205.4.1】			
	(7) 門-門扇：若門扇或牆板為整片透明玻璃，應於地面120 公分至150 公分處設置告知標示。【規範 205.4.2】			
	(8) 門-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75-85 公分處，且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規範 205.4.3】			
	(1) 高低差：高低差在0.5 公分至3 公分者，應作1/2 之斜角處理，高低差在0.5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規範 202.2】			
	(2) 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50，如大於1/50 應依規範規定設置坡道。【規範 204.2.1】			
5. 室內通路走廊	(3) 寬度：通路走廊寬度不得小於120 公分，走廊中如有開門，則去除門扇開啟之空間後，其寬度不得小於120 公分。【規範 204.2.2】			☐ 必須設置 ☐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4) 迴轉空間：寬度小於150 公分之走廊，每隔10 公尺、通路走廊盡頭或距盡頭3.5 公尺以內，應有一150 公分x150 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規範 204.2.3】			
	(5) 突出物限制：室內通路走廊淨高不得小於190 公分；兩邊之牆壁，由地面起60 公分至190 公分以內，不得有10 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規範 204.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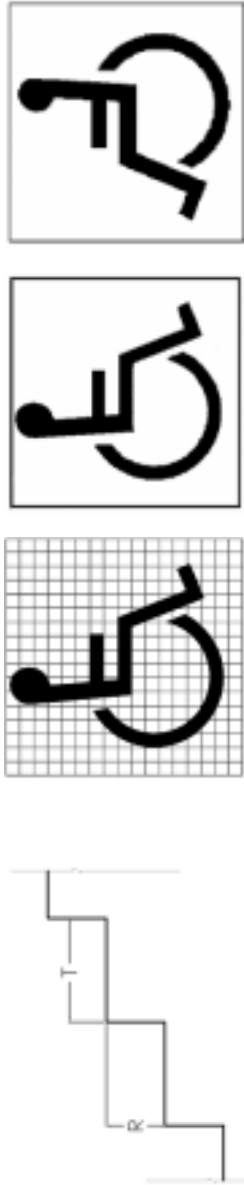
查核項目	規範內容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6. 樓梯	(1) 樓梯形式：不得設置旋轉式及梯級間無垂直板之露空式樓梯。【規範 301.1】			
	(2) 地板表面：樓梯平台及梯級表面應採用防滑材料。【規範 301.2】			
	(3) 戶外樓梯：無頂蓋之戶外樓梯及樓梯入口應注意排水，避免行走表面積水，且落水口不得設置於樓梯動線上。若樓梯動線上有落水口，則開口不得大於1.3公分。【規範 301.3】			
	(4) 樓梯底板高度：樓梯底板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190公分部份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障者之設施)。【規範 302.1】			
	(5) 樓梯轉折設計：樓梯往上之梯級部份，起始之梯級應退一階。【規範 302.2】			
	(6) 樓梯平台：不得有梯級或高低差。【規範 302.3】			
	(7) 梯級-級深及級高：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需為16公分以下，級深(T)不得小於26公分，且55公分 $\leq$ 2R+T $\leq$ 65公分。【規範 303.1】(如附圖一)			
	(8) 梯級鼻端：梯級突沿的彎曲半徑不得大於1.3公分，且超出踏板的突沿應將突沿下方作成斜面，該突出之斜面不得大於2公分。【規範 303.2】			
	(9) 梯級-防滑條：梯級邊緣之水平踏面部份應作防滑處理，且應與踏步平面順平。【規範 303.3】			
	(10) 梯級-防護緣：梯級未鄰接牆壁部份，應設置高出梯級5公分以上之防護緣。【規範 303.4】			☐ 必須設置 ☐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11) 扶手與欄杆-扶手：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75-85公分之扶手或雙道扶手(高65公分及85公分)，除下列情形外該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二平台(或樓板)間之高差在20公分以下者，得不設扶手；另樓梯之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規範 304.1】			
	(12) 扶手與欄杆-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30公分以上，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規範 304.2】			
	(13) 扶手通則-扶手的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2.8-4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9-13公分。【規範 207.2.2】			
	(14) 扶手通則-表面：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規範 207.2.3】			
	(15) 扶手設置-堅固：扶手應設置堅固，除廁所特別設計之活動扶手外，皆需穩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規範 207.3.1】			
	(16) 扶手設置-與壁面距離：扶手若鄰近牆壁，應與壁面保留3-5公分之間隔。【規範 207.3.2】			
	(17) 扶手設置-高度：單層扶手之上緣與地板面之距離應為75公分，雙層扶手上緣高度分別為65公分及85公分。若用於小學，高度則各降低10公分。【規範 207.3.3】			
	(18) 扶手設置-端部處理：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設置可供視障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規範 207.3.4】			
	(19) 警示設施-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30公分處，應設置深度不得小於30公分，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樓梯中間之平台不需設置警示設施。【規範 305.1】			

查核項目	規範內容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7. 昇降設備	(1) 引導標誌-入口引導：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昇降機方向指引。【規範 403.1】			☐ 必須設置 ☐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2) 引導標誌-昇降機引導：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30公分處之地板，應作30公分x60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規範 403.2】			
	(3) 引導標誌-主要入口樓層標誌：主要入口樓層之昇降機應設置以下無障礙標誌【規範 403.3】 引導標誌-突出牆壁：垂直牆面、突出式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200-220公分，尺寸不得小於15公分。【規範 403.3.1】			
	(4) 引導標誌-主要入口樓層標誌：主要入口樓層之昇降機應設置以下無障礙標誌【規範 403.3】 引導標誌-平行牆面：平行固定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90-150公分處，尺寸不得小於5公分。【規範 403.3.2】			
	(5) 無障礙標誌-標誌：無障礙標誌應符合規範規定之比例。【規範 902.1】(如附圖二)			
	(6) 無障礙標誌-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且該標誌若設置於牆面上，該標誌之底色亦應與牆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規範 902.2】			
	(7) 輪椅迴轉空間：昇降機出入口之樓地板應無高差，且坡度不得大於1/50，並留設不得小於直徑1.5公尺之淨空間。【規範 404.1】			
	(8) 昇降機呼叫鈕：梯廳及門廳內的呼叫鈕之中心線高度應距樓地板面110公分，呼叫鈕左邊應設置點字。呼叫鈕最小的尺寸應為長寬各2公分以上；或直徑2公分以上。【規範 404.2】			
	(9) 昇降機入口的觸覺裝置：在昇降機各樓乘場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觸覺裝置及顯示樓層的數字、點字符號，單一浮凸字時，長寬各8公分以上。二個或一個以上浮凸字時，每一個浮凸字尺寸，應寬6公分、長8公分以上，標誌之中心點應位於樓地板面上方135公分處。			
	(10) 昇降機門-昇降機門：昇降機門應水平方向開啟，並為自動開關方式。如果門受到物體或人的阻礙時，昇降機門應設有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此裝置應透過感應到地板面15~25公分及50~75公分處之障礙物來啟動。【規範 405.1】			
7. 昇降設備 (續)	(11) 昇降機門-關閉時間：梯廳昇降機到達門開啟至關閉之時間，不應少於5秒鐘；若由昇降機箱內按鈕開門，昇降機門應維持完全開啟狀態至少5秒鐘。【規範 405.2】			
	(12) 昇降機門-昇降機出入口：昇降機出入口處之樓地板面，應與機箱地板面保持平整，其與機箱地板面之水平間隙不得大於3.2公分。【規範 405.3】			
	(13) 昇降機箱-機箱尺寸：昇降機門的淨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機箱之深度不得小於135公分（不需扣除扶手佔用之空間）；但集合住宅昇降機門的淨寬度不得小於80公分。【規範 406.1】			
	(14) 昇降機箱-扶手：機箱內至少兩側牆面應設置扶手，扶手之設置應符合規範規定。【規範 406.2】			
	(15) 扶手通則-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2.8-4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9-13公分。【規範 207.2.2】			
	(16) 扶手通則-表面：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規範 207.2.3】			
	(17) 扶手設置-堅固：扶手應設置堅固，除廁所特別設計之活動扶手外，皆需穩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規範 207.3.1】			
	(18) 扶手設置-與壁面距離：扶手若鄰近牆壁，應與壁面保留3-5公分之間隔。【規範 207.3.2】			
	(19) 扶手設置-高度：單層扶手之上緣與地板面之距離應為75公分，雙層扶手上緣高度分別為65公分及85公分。若用於小學，高度則各降低10公分。【規範 207.3.3】			
	(20) 扶手設置-端部處理：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設置可供視障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規範 207.3.4】			
	(21) 昇降機箱-後視鏡：面對機箱之後側壁應設置安全玻璃之後視鏡（若後側壁為鏡面不銹鋼或類似材質得免之）或懸掛式之廣角鏡（寬30-35公分，高20公分以上），後視鏡之下緣距機箱地面85公分，寬度不得小於出入口淨寬，高度大於90公分。【規範 406.3】			
	(22) 昇降機箱-輪椅乘坐者操作盤：有一組操作盤，最上層標有樓層指示的按鈕中心線距機箱地面不得大於120公分，（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置寬至120公分），且最下層按鈕之中心線距機箱地板面不得小於85公分，在控制面板上應設置緊急事故通報器；另操作盤距機箱入口			
	(23) 昇降機箱-按鈕：按鈕之最小尺寸至少應為2公分，按鈕間之距離不得小於1公分，其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且不得使用觸摸式按鈕。【規範 406.5】			

查核項目	規範內容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8.廁所盥洗室 (續)	(16) 馬桶及扶手-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L型扶手之側牆上，距馬桶前緣往前10公分及馬桶座面上約40公分處。【規範 505.4】			
	(17) 馬桶及扶手-側邊L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應裝置L型扶手，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70公分，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27公分，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27公分。【規範 505.5】			
	(18) 馬桶及扶手-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之扶手應為可動式（可為掀起式或水平移動式），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緣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15公分。【規範 505.6】			
	(19) 小便器-位置：小便器如設置於一般廁所內，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規範 506.1】			
	(20) 小便器-無障礙空間：小便器前方不得有落差。【規範 506.2】			
	(21) 小便器-高度：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應為35-38公分。【規範 506.3】			
	(22) 小便器-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規範參考附錄有關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規範 506.4】 輪椅正向接近可及範圍-可及範圍：坐輪椅者正向接近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20公分，最低高度為40公分。【規範 A102.3】			
	(23) 小便器-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規範參考附錄有關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規範 506.4】 側向接近可及範圍-可及範圍：坐輪椅者側向接近時，且中間無阻礙物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20公分，最低高度為40公分。【規範 506.4】			
	(24) 小便器-空間：設置小便器之淨空間，不得小於便器中心線左右各50公分。【規範 506.5】			
	(25) 小便器-扶手：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之上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85公分、垂直牆面之下側扶手下緣與地板面距離為65-70公分；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120公分；兩垂直牆面扶手之中心線距離為60公分，長度為55公分；兩側垂直地面之扶手距離			
	(26) 洗面盆-無障礙空間：洗面盆前方不得有落差。【規範 507.2】			
	(27) 洗面盆-高度：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不得大於85公分，且洗面盆下面距面盆邊緣20公分之範圍，由地板面量起65公分內應淨空，並符合A102.6膝蓋及腳趾淨空細空間規定。【規範 507.3】			
	(28) 洗面盆-水龍頭：水龍頭應有撥桿，或設置自動感應控制設備。【規範 507.4】			
	(29) 洗面盆-洗面盆深度：洗面盆邊緣距離水龍頭操作桿或自動感應水龍頭之出水口不得大於45公分，且洗面盆下方空間，外露管線及器具表面不得有尖銳或易磨蝕之設備。【規範 507.5】			
	(30) 洗面盆-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臉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1~3公分。【規範 507.6】			
	(1) 通則-位置：浴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規範 602.1】			
	(2) 通則-地面：浴室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規範 602.2】			
	(3) 通則-高差：由無障礙通路進入浴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規範 602.3】			
	(4) 通則-求助鈴：一處距地板面高90-120公分處；另一處距地板面35-45公分，且按鈕應明確標示。【規範 602.4】			
	(5) 浴缸-位置：浴缸前方之無障礙空間應涵蓋整個浴缸的長度，前方淨空間寬度不得小於浴缸寬度，深度為80公分以上。【規範 603.2】			
	(6) 浴缸-浴缸：浴缸長度不得大於140公分；浴缸外側距地面高度45公分、底部應設置止滑片，且浴缸內兩側接近上緣處，應設置扶手。【規範 603.3】			
9.浴室				☐ 必須設置 ☐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查核項目	規範內容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9. 浴室	(7) 浴缸-扶手：側面牆壁應裝設一水平扶手及垂直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浴缸底面75公分，與出水側牆壁的距離不得大於38公分；垂直部份之長度不得小於60公分，與浴缸靠背側之外緣距離約70公分；出水側及對向牆壁皆應設置L型扶手，該扶手水平上緣距浴缸底面75公分			
	(8) 淋浴間-座椅：應設寬45公分以上、深40公分、距地板高度45公分之座椅（固定或活動式皆可），座椅應防滑，若為平滑者，座椅前緣應略高於後緣（斜率約1/12）。【規範 604.2】			
	(9) 淋浴間-移位式淋浴間尺寸：淋浴間長度及寬度皆不得小於90公分，前方之無障礙淨空間不得小於寬90公分，長120公分【規範 604.3.2】			
	(10) 淋浴間-移位式淋浴間扶手：兩側牆壁應設置水平扶手，其入口對向牆壁之水平扶手長度不得小於45公分，扶手上緣距地板面75公分；入口之牆壁近外緣處2側及座椅靠牆側，皆應設置垂直扶手，其長度不得小於60公分。【規範 604.3.3】			☐ 必須設置 ☐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11) 淋浴間-移位式淋浴間水龍頭位置：設於入口側面牆壁，牆面之中心線左右各38公分且距地板面80-120公分之區域。【規範 603.3.4】			
	(12) 淋浴間-輪椅進入式淋浴間尺寸：淋浴間長度不得小於150公分、寬度不得小於80公分，前方之無障礙淨空間不得小於寬80公分，長150公分。【規範 604.4.2】			
	(13) 淋浴間-輪椅進入式淋浴間扶手：除入口側及設置座椅側外，另兩面牆壁皆需設置扶手，距地板面高度75公分，距牆角15公分內得不設置扶手且入口側邊座椅處應設置高度75公分之可動式扶手。【規範 604.4.3】			
	(14) 淋浴間-輪椅進入式淋浴間水龍頭位置：設於入口對側牆壁，無座位者，可為距地板面80-120公分之區域；有座位者，其設置區域以距設置位之牆壁68公分之範圍為限。【規範 604.4.4】			
	(15) 出入口-操作空間：單扇門側邊應留設適當之操作空間，其操作空間因門扇開啟之方式及到達門之方向不同而異，其所需之操作空間應符合設計規範規定。【規範 205.2.4】			
	(1) 通則-地面：輪椅觀眾席位的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且坡度不得大於1/50。【規範 702.1】			
	(2) 通則-數量：輪椅觀眾席位之數量不得小於右表規定。【規範 702.2】			
	(3) 空間尺寸-寬度：單一輪椅觀眾席位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有多個輪椅觀眾席位時，每個空間寬度不得小於85公分。【規範 703.1】			☐ 必須設置 ☐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10. 輪椅觀眾席位	(4) 空間尺寸-深度：可由前方或後方進入之輪椅觀眾席位時，空間深度不得小於120公分，而輪椅觀眾席位僅可由側面進入者，則空間深度不得小於150公分。【規範 703.2】			
	(5) 配置-引導標誌：觀眾席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輪椅席位之方向標示【規範 704.1】			
	(8) 配置-位置：應設於鄰近避難逃生通道、易到達且有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若有3個以上之輪椅觀眾席位並排時，應可由前後或左右兩側進入該席位。【規範 704.2】			
	(9) 配置-視線：輪椅觀眾席位的視線不得受阻礙應和其他區域相同。【規範 704.3】			
	(10) 配置-陪伴者之座椅：在輪椅觀眾席位鄰近至少應留有一個陪伴者座椅。【規範 704.4】			
	(11) 配置-欄杆：座位前地面有高差者應設置欄杆，欄杆高度75公分。【規範 704.5】			

查核項目	規範內容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11. 停車空間	(1) 通則-無障礙停車位應設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昇降機之便捷處。【規範 802】			
	(2) 引導標誌-入口引導：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規範 803.1】			
	(3) 無障礙標誌-標誌：無障礙標誌應符合規範規定之比例。【規範 902.1】(如附圖二)			
	(4) 無障礙標誌-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且該標誌若設置於牆面上，該標誌之底色亦應與牆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規範 902.2】			
	(5) 引導標誌-車位豎立標誌：應於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示，標誌尺寸應為40公分×40公分以上，下緣高度190-200公分。【規範 803.2】			☐ 必須設置
	(6) 引導標誌-車位地面標誌：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90公分×90公分，停車格線之顏色應為藍色，下車區應為白色斜線，以利區別。【規範 803.3】			☐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7) 引導標誌-停車位地面：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表面不可使用鬆散性質的砂或石礫，高低差不得大於0.5公分，坡度不得大於1/50。【規範 803.4】			
	(8) 汽車停車位-單一停車位：汽車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600公分、寬度不得小於350公分，包括寬150公分的下車區。【規範 804.1】			
	(9) 汽車停車位-相鄰停車位：相鄰停車位得共用下車區，長度不得小於600公分、寬度不得小於550公分，包括寬150公分的下車區。【規範 804.2】			
	(10) 機車停車位-機車位長度不得小於220公分，寬度不得小於225公分。【規範 805】			



格子作為定位參考
點，正式標誌應無格

附圖一 規範圖 303.1

附圖二 規範圖 902.1

五、100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評分統計表

表 6.5.1 直轄市、縣（市）政府評分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自、考評結果	類別	都會型									城鎮型										
			排序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9	10	
			受督導單位	新北市	臺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桃園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總分	99.30	99.50	98.30	95.43	97.90	99.47	78.53	81.20	90.73	88.10	97.70	94.40	91.50	89.00	93.35	89.50	94.87	90.55	97.27	
(一)、85年11月27日後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配分：22分)	(一)建立總列管清冊	1.按規定於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統計單位	委員自評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委員考評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3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4	※	※	※	※	※	※	※	※	※	※	※	※	※	※	※	※	※	※	※	
		2.按規定更新清冊內容	委員自評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委員考評	1	2	2	2	2	2	2	2	2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	2	2	2	2	2	2	2	2	2	2	
			3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4	※	※	※	※	※	※	※	※	※	※	※	※	※	※	※	※	※	※	※	
		3.提報清冊內容完整詳實	委員自評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委員考評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3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4	※	※	※	※	※	※	※	※	※	※	※	※	※	※	※	※	※	※	※	
(二)執行公共建築物之設計人未領有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物檢人員培訓講習證書案件抽查100%(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審查及管理項目抽查作業要點5第2項)	委員自評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1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2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3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4	※	※	※	※	※	※	※	※	※	※	※	※	※	※	※	※	※	※	※		
	委員考評	5	※	※	※	※	※	※	※	※	※	※	※	※	※	※	※	※	※	※	※	※	
		委員自評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0	2	2	2	
		委員考評	1	2	2	2	2	2	2	2	1	2	2	2	2	2	2	2	0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	2	2	2	2	2	2	2	1	2	2		
		3	2	2	2	2	2	2	2	2	1	2	2	2	2	2	2	2	1	2	2		
(四)使用執照核發動檢率達100%	委員自評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1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2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3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4	※	※	※	※	※	※	※	※	※	※	※	※	※	※	※	※	※	※	※		
	委員考評	5	※	※	※	※	※	※	※	※	※	※	※	※	※	※	※	※	※	※	※	※	
		各單位自評分數小計1			22.00	22.00	22.00	22.00	22.00	22.00	22.00	22.00	22.00	22.00	22.00	22.00	22.00	22.00	20.00	22.00	22.00	22.00	
		督導委員評分小計1-5			22.00	22.00	22.00	22.00	22.00	22.00	21.00	21.00	22.00	22.00	22.00	22.00	22.00	22.00	20.67	22.00	22.00	22.00	
		(二)、85年11月27日前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配分：25分)	(一)建立總列管清冊	1.建立總列管清冊	委員自評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委員考評	1	2	2	2	2	2	2	2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	2	2	2	2	2	2	2	2	2		
3	2				2	2	2	2	2	2	2	1	2	2	2	2	2	2	2	2	2		
4	※				※	※	※	※	※	※	※	※	※	※	※	※	※	※	※	※	※		
2.按規定於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統計單位	委員自評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委員考評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3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4			※	※	※	※	※	※	※	※	※	※	※	※	※	※	※	※	※	※		
(二)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	3.依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按季更新清冊內容			委員自評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委員考評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4	※	※	※	※	※	※	※	※	※	※	※	※	※	※	※	※	※	※		
	1.計畫擬定完成		委員自評	3	3	3	3	3	3	3	3	3	3	3	2	2	3	3	3	3	3	3	
			委員考評	1	3	3	3	3	2	3	2	3	3	3	2	1	3	2	3	3	3	3	
			2	3	3	3	3	2	3	2	3	1	3	3	2	1	3	2	3	3	3		
			3	3	3	3	3	2	3	2	3	1	3	3	2	1	3	2	3	3	3		
			4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2.確實公告計畫,依照進度執行,是否依設定目標達成	委員自評	8	8	8	8	8	8	7	6	8	8	8	8	8	8	8	7	8	8	
委員考評	1			8	8	8	8	8	6	6	7	8	8	8	8	8	8	8	7	8	8		
2	8			8	8	8	8	8	6	6	7	8	8	8	8	8	8	8	7	8	8		
3	8	8		8	8	8	8	6	6	7	8	8	8	8	8	8	8	7	8	8			
4	※	※		※	※	※	※	※	※	※	※	※	※	※	※	※	※	※	※				
(三)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1.審查諮詢小組委員有否請諸聽體、視覺、聽覺障礙者團體代表	委員自評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委員考評	1	1	1	0.5	1	1	1	0	1	1	1	0	1	0	1	1	1	1	1		
		2	3	1	1	0.5	1	1	1	0	1	1	0	1	0	1	1	1	1	1			
		3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2.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指導、認定、審核及改善完竣勸導	委員自評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委員考評	1	5	5	5	5	5	5	5	4	3	5	5	5	5	5	5	5	5	5		
		2	5	5	5	5	5	5	5	5	4	3	5	5	5	5	5	5	5	5	5		
		3	5	5	5	5	5	5	5	5	4	3	5	5	5	5	5	5	5	5	5		
		4	※	※	※	※	※	※	※	※	※	※	※	※	※	※	※	※	※	※			
各單位自評分數小計1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4.00	23.00	25.00	25.00	24.00	24.00	25.00	23.00	24.00	24.00	25.00	25.00	25.00			
督導委員評分小計1-5			25.00	25.00	24.50	25.00	24.00	25.00	23.00	23.00	20.33	23.33	24.00	24.00	22.00	22.33	23.00	24.00	24.00	25.00	25.00		

項目	評分指標		自、考評結果	類別	都會型									城鎮型									
				排序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9	10
				受督導專單位	新北市	臺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桃園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總分	99.30	99.50	98.30	95.43	97.90	99.47	78.53	81.20	90.73	88.10	97.70	94.40	91.50	89.00	93.35	89.50	94.87	90.55	97.27				
三、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配分：18分）	（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8條執行情形	1. 是否執行處罰	單位自評	6	6	6	6	6	6	0	0	6	0	6	2	6	6	4	0	0	6		
			委員考評	1	6	6	6	6	6	0	0	6	3	6	6	6	6	6	4	6	4	6	
			2	6	6	6	6	6	6	0	0	6	3	6	6	6	6	6	4	6	4	6	
			3	6	6	6	6	6	6	0	0	6	3	6	6	6	6	6	4	6	4	6	
			4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2. 罰鍰繳收率及未繳納罰鍰移送強制執行	單位自評	2	2	2	2	2	2	0	0	2	0	2	2	2	2	0	1	1	0	2	
			委員考評	1	2	2	2	2	2	0	0	2	1	2	2	2	2	2	1	2	2	2	
			2	2	2	2	2	2	2	0	0	2	1	2	2	2	2	2	1	2	2	2	
			3	2	2	2	2	2	2	0	0	2	1	2	2	2	2	2	1	2	2	2	
	4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二）經議會通過並建立會計制度	委員考評	單位自評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3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4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三）管理委員會運作（依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7、第10條規定）	委員考評	單位自評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四）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1. 自編預算	委員考評	單位自評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1	4	4	4	4	4	4	4	4	3	4	4	4	4	4	4	4	4	4	
				2	4	4	4	4	4	4	4	4	3	4	4	4	4	4	4	4	4	4	
				3	4	4	4	4	4	4	4	4	3	4	4	4	4	4	4	4	4	4	
				4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2. 自籌收入	委員考評	單位自評	2	2	2	2	2	2	0	2	2	0	2	1	2	2	2	2	2	1	2
				1	2	2	1.5	1	2	2	0	2	2	0	2	1	2	0	2	1	2	0	2
				2	2	2	1.5	1	2	2	0	2	2	0	2	1	2	0	2	1	2	0	1
				3	2	2	1.5	1	2	2	0	2	2	0	2	1	2	0	2	1	2	0	2
	4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五）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	委員考評	單位自評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	2	2	2	1	2	2	2	2	2	1	2	2	2	0	0	1	2	2	2	
			2	2	2	2	1	2	1	2	2	2	1	2	2	2	0	0	1	2	2	2	
			3	2	2	2	1	2	2	2	2	2	1	2	2	2	0	0	1	2	2	2	
			4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六）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教育宣導、研究發展	委員考評	單位自評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	2	2	2	2	2	2	2	1	2	2	2	2	2	2	1	1	2	2	2	
			2	2	2	2	2	2	2	1	1	2	1	2	2	2	2	1	1	2	2	2	
			3	2	2	2	2	2	2	1	1	2	1	2	2	2	2	1	1	2	2	2	
			4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各單位自評分數小計1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8.00	10.00	18.00	8.00	18.00	13.00	18.00	16.00	15.00	11.00	9.00	18.00	
	督導委員評分小計1-5				18.00	18.00	17.50	16.00	18.00	17.67	5.33	9.00	17.00	10.33	18.00	17.00	17.00	14.00	15.00	12.00	18.00	14.00	17.67
四、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不便者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物（勘拍人員培訓講習）（配分：7分）	（一）建管人員培訓率達80%	委員考評	單位自評	4	4	4	4	4	4	4	4	4	4	3	4	4	4	4	4	4	4		
			1	4	4	4	4	4	4	4	4	4	4	3	4	4	4	4	4	4	4		
			2	4	4	4	4	4	4	4	4	4	4	3	4	4	4	4	4	4	4		
			3	4	4	4	4	4	4	4	4	4	4	3	4	4	4	4	4	4	4		
			4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二）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培訓率達90%（離島地區達80%）	委員考評	單位自評	3	3	3	3	3	3	3	3	3	2	3	2	3	3	3	3	2	3	
				1	3	3	3	3	3	3	3	3	2	2	3	2	3	3	3	1	3	2	2
				2	3	3	3	3	3	3	3	3	2	2	3	2	3	3	3	1	3	2	2
				3	3	3	3	3	3	3	3	3	2	2	3	2	3	3	3	1	3	2	2
	4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各單位自評分數小計1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6.00	7.00	5.00	7.00	7.00	7.00	7.00	6.00	7.00	
	督導委員評分小計1-5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6.00	6.00	7.00	5.00	7.00	7.00	5.00	7.00	6.00	6.00	

項目	評分指標	自、考評結果	都會型										城鎮型									
			類別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9	10
			排序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9	10
			受督導單位 總分	新北市	臺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桃園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總分	99.30	99.50	98.30	95.43	97.90	99.47	78.53	81.20	90.73	88.10	97.70	94.40	91.50	89.00	93.35	89.50	94.87	90.55	97.27			
五、99年第一季至第四季填報自我評核成果之執行情形（配分：3分）	(一)99年第1季至第4季自評，依規定時間提報完成	單位自評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委員考評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0	1	1	1	1	0	1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0	1	1	1	1	0	1		
		4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二)自評表各項填寫完竣確實	單位自評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委員考評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0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0	1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0	1	
		4	※	※	※	※	※	※	※	※	※	※	※	※	※	※	※	※	※	※	※	
	(三)按季依規定時間向報本署並依實際情況更新資料	單位自評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委員考評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0	1	1	1	1	1	0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0	1	1	1	1	1	0	1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0	1	1	1	1	1	0	1
		4	※	※	※	※	※	※	※	※	※	※	※	※	※	※	※	※	※	※	※	※
	各單位自評分數小計1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督導委員評分小計1-5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1.00	3.00	3.00	3.00	3.00	0.00	3.00	
六、其他辦理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相關事項（配分：14分）	(一)前兩年度或前一次督導委員督導意見或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或回應	單位自評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委員考評	1	4	4	4	4	3	4	4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2	4	4	4	4	3	4	3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3	4	4	4	4	3	4	3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完成建立無障礙環境專屬網頁、專屬電子信箱及專線電話等	單位自評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0
		委員考評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0	1	1	0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0	1	1	0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0	1	1	1	0
		4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申訴電子信箱與專線電話辦理成效	單位自評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委員考評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4	※	※	※	※	※	※	※	※	※	※	※	※	※	※	※	※	※	※	※	※
	(四)交辦案件完成情形	單位自評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委員考評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0	0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0	1	1	1	1	1	0	0	1	1	1	1	1	1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0	0	1	1	1	1	1	1
		4	※	※	※	※	※	※	※	※	※	※	※	※	※	※	※	※	※	※	※	※
	1.對於轄內旅遊路線有關公共建築物等相關硬體設施全面清查其無障礙環境之建置情形	單位自評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委員考評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0	1	1	1	1	1	0	0	1	1	1	1	1	1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0	0	1	1	1	1	1	1
		4	※	※	※	※	※	※	※	※	※	※	※	※	※	※	※	※	※	※	※	※
	2.清查並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旅遊網站公布旅遊路線上之無障礙環境優良之餐廳資料，以利行動不便者選擇使用	單位自評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0	1	1	1	1	1	1
		委員考評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0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0	1	1	1	1	1	1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0	1	1	1	1	1	1
		4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受督導機關報告附錄整平業務辦理情形及推動成效	單位自評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	2	2
		委員考評	1	2	2	2	1	2	2	2	2	2	2	2	1	2	2	2	2	1	2	2
		2	2	2	2	1	2	2	2	2	2	2	2	2	1	2	1	2	2	1	2	2
		3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	2	2
		4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受督導機關主辦單位（建管、使管）及其他單位（如社政、教育、工務、城鄉（都市）發展、交通、觀光旅遊…等）辦理相關事項之成效	單位自評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委員考評	1	2	2	2	2	2	2	0	2	2	2	2	2	2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0	2	2	2	2	2	2	1	2	2	2	2	2
		3	2	2	2	2	2	2	2	0	2	2	2	2	2	2	1	2	2	2	2	2
		4	※	※	※	※	※	※	※	※	※	※	※	※	※	※	※	※	※	※	※	※
	(七)非屬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其他改善經費運用（含管理、維護）	單位自評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委員考評	1	2	2	2	2	2	2	2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3	2	2	2	2	2	2	2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4	※	※	※	※	※	※	※	※	※	※	※	※	※	※	※	※	※	※	※	※
各單位自評分數小計1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3.00	14.00	14.00	13.00	14.00	13.00	
督導委員評分小計1-5			14.00	14.00	14.00	13.33	13.00	14.00	13.00	10.00	14.00	13.33	14.00	13.00	13.00	10.67	14.00	13.00	13.00	14.00	13.00	
業務評分小計（原始分數）			89.00	89.00	88.00	86.33	87.00	88.67	71.33	73.00	81.33	78.00	88.00	84.00	82.00	79.00	84.00	79.00	85.67	81.00	86.67	
原始配分			89.00	89.00	89.00	89.00	89.00	89.00	89.00	89.00	89.00	89.00	89.00	89.00	89.00	89.00	89.00	89.00	89.00	89.00	89.00	
加權配分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業務評分小計（加權分數）			89.00	89.00	88.00	86.33	87.00	88.67	71.33	73.00	81.33	78.00	88.00	84.00	82.00	79.00	84.00	79.00	85.67	81.00	86.67	
實地現場抽查（每一案件最多得分為三分）	建築物1	2.90	2.80	2.80	2.10	2.90	3.00	2.50	2.10	2.70	2.80	2.70	2.80	3.00	2.60	2.90	2.70	2.50	2.70	2.80	2.80	
	建築物2	2.90	3.00	3.00	3.00	3.00	2.90	2.90	2.60	2.80	2.80	2.90	2.60	2.60	3.00	2.95	2.90	2.80	2.90	2.80	2.80	
	建築物3	2.50	2.70	3.00	3.00	3.00	2.90	0.80	2.50	2.90	3.00	2.80	3.00	2.90	2.40	3.00	2.90	2.40	2.95	3.00	2.80	
	騎樓3	2.00	2.00	1.50	1.00	2.00	2.00	1.00	1.00	1.00	1.50	1.30	2.00	1.00	2.00	0.50	2.00	1.50	1.00	1.00	1.00	
	小計	10.30	10.50	10.30	9.10	10.90	10.80	7.20	8.20	9.40	10.10	9.70	10.40	9.50	10.00	9.35	10.50	9.20	9.55	10.60	10.60	
Σ總計			99.30	99.50	98.30	95.43	97.90	99.47	78.53	81.20	90.73	88.10	97.70	94.40	91.50	89.00	93.35	89.50	94.87	90.55	97.27	

六、100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填報資料

表 6.6.1 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務督導填報資料表

督導考核項目、評分指標			填報資料項目	新 北 市	臺 北 市	臺 中 市	臺 南 市	高 雄 市		
一、85年 11月27日 後新建公 共建築物 之設置情 形	建立總列管清冊		85.11.27至99.12.31止總列管案件 數：【件】	4902件	3740件	931件	1849件	1979件		
			99年度列管案件數：【件】	415件	328件	74件	133件	128件		
	公共建築物之設計人未領有培訓講 習證書案件抽查		99年度抽查案件數：【件】	415件	200件	101件	0件	71件		
	是否落實由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 專業團體共同組成勘檢小組辦理勘 檢		共同組成勘檢小組辦理勘檢：【是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使用執照核發勘檢率達100%		99年度勘檢數：(A)【件】	415件	288件	72件	133件	128件		
			99年度列管案件數：(B)【件】	415件	288件	72件	133件	128件		
			勘檢率：(A)÷(B)×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二、85年 11月27日 前既有公 共建築物 之改善情 形	建立總列管清冊		85.11.27前總列管案件數：(A) 【件】	5667件	2328件	2237件	1086件	3134件		
			清查完成案件數：(B)【件】	5667件	2328件	2237件	1086件	3134件		
			清查率：(B)÷(A)×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分類、分期、 分區改善執行 計畫及期限之 擬定	當年度改善完成件 數	99年度改善完成案件數：【件】	575件	350件	180件	120件	162件		
	公共建築物行 動不便者使用 設施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		審查諮詢小組委員：全部共(A) 【位】	23位	17位	12位	11位	15位		
			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團體代 表：(B)【位】	12位	6位	4位	6位	5位		
			團體代表比率(B)÷(A)=【%】	52.00%	35.29%	33.33%	54.00%	33.33%		
			替代改善計畫之諮 詢、指導、認定、 審核及改善完竣勘 檢	99年度小組開會次數：【次】	17次	18次	9次	14次	11次	
			完成替代改善計畫案件數：【件】	713件	113件	105件	6件	41件		
			完成改善完竣勘檢案件數：【件】	713件	90件	105件	6件	39件		
	三、建築 物無障礙 設備與設 施改善基 金之管理 及運用情 形	依身心障礙者 保護法第88條 執行情形		是否執行處罰	99年度處罰案件數：【件】	6件	2件	0件	0件	5件
罰鍰繳收率及未繳 納罰鍰移送強制執 行				有催收罰鍰案件數：【件】	6件	2件	0件	0件	0件	
				有催收罰鍰亦完成移送強制執行案 件數：【件】	1件	2件	0件	0件	0件	
				罰鍰已完成繳收案件數：【件】	5件	2件	0件	0件	5件	
經議會通過並建立會計制度		成立時間：民國【年】	91年	94年	91年	100年	94年			
成立管理委員會		成立時間：民國【年】	92年	94年	91年	100年	94年			
		成立金額：【元】	407,500	420,500	375,000	751,500	450,000			
		目前金額：【元】	3,108,367	2,336,400	852,224	1,161,500	776,000			
建築物無障礙 設備與設施改 善基金來源		自編預算	自編預算：【有/無】	有	有	有	有	有		
		自籌收入	自籌收入：【有/無】	有	有	有	有	有		
四、勘檢 人員培訓 管理之執 行情形	建管人員培訓率達80%		核定建管人員人數：(A)【人】	13人	125人	34人	76人	68人		
			建管人員培訓人數：(B)【人】	13人	125人	34人	76人	55人		
			建管人員培訓率：(B)÷(A)×100%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80.88%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培訓率達 90%（離島地區達80%）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總人數： (A)【人】	30人	17人	9人	11人	15人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已培訓人數： (B)【人】	27人	16人	9人	10人	14人		
			培訓率：(B)÷(A)×100%=【%】	90.00%	94.11%	100.00%	91.00%	93.30%		

督導考核項目、評分指標			填報資料項目	桃園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宜蘭縣	
一、85年11月27日後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	建立總列管清冊		85.11.27至99.12.31止總列管案件數：【件】	1619件	353件	238件	338件	254件	
			99年度列管案件數：【件】	102件	17件	18件	21件	132件	
	公共建築物之設計人未領有培訓講習證書案件抽查		99年度抽查案件數：【件】	166件	0件	79件	21件	44件	
	是否落實由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專業團體共同組成勘檢小組辦理勘檢		共同組成勘檢小組辦理勘檢：【是/否】	是	是	是	是	是	
	使用執照核發勘檢率達100%		99年度勘檢數：(A)【件】	102件	17件	18件	21件	44件	
			99年度列管案件數：(B)【件】	102件	17件	18件	21件	44件	
			勘檢率：(A)÷(B)×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二、85年11月27日前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	建立總列管清冊		85.11.27前總列管案件數：(A)【件】	2991件	292件	393件	57件	512件	
			清查完成案件數：(B)【件】	2991件	292件	393件	57件	512件	
			清查率：(B)÷(A)×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當年度改善完成件數	99年度改善完成案件數：【件】	155件	81件	89件	21件	52件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審查諮詢小組委員：全部共(A)【位】	10位	14位	11位	10位	21位	
			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團體代表：(B)【位】	4位	5位	4位	6位	7位	
			團體代表比率(B)÷(A)=【%】	40.00%	35.71%	36.00%	60.00%	33.33%	
			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指導、認定、審核及改善完竣勘檢	99年度小組開會次數：【次】	6次	9次	7次	6次	2次
			完成替代改善計畫案件數：【件】	17件	81件	42件	0件	65件	
			完成改善完竣勘檢案件數：【件】	85件	81件	89件	3件	54件	
三、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	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88條執行情形		是否執行處罰	99年度處罰案件數：【件】	6件	0件	0件	0件	0件
			罰鍰繳收率及未繳納罰鍰移送強制執行	有催收罰鍰案件數：【件】	0件	0件	0件	0件	0件
				有催收罰鍰亦完成移送強制執行案件數：【件】	0件	0件	0件	0件	0件
				罰鍰已完成繳收案件數：【件】	6件	0件	0件	2件	0件
	經議會通過並建立會計制度		成立時間：民國【年】	92年	92年	92年	98年	93年	
	成立管理委員會		成立時間：民國【年】	92年	92年	91年	93年	94年	
			成立金額：【元】	672,650	340,000	301,000	810,000	340,000	
			目前金額：【元】	4,385,696	609,527	7,139,000	21,680	254,000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來源	自編預算	自編預算：【有/無】	有	有	有	有	有	
		自籌收入	自籌收入：【有/無】	有	無	有	有	無	
四、勘檢人員培訓管理之執行情形	建管人員培訓率達80%		核定建管人員人數：(A)【人】	54人	18人	18人	4人	51人	
			建管人員培訓人數：(B)【人】	54人	18人	16人	4人	51人	
			建管人員培訓率：(B)÷(A)×100%=【%】	100.00%	100.00%	88.80%	100.00%	100.00%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培訓率達90%（離島地區達80%）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總人數：(A)【人】	12人	14人	11人	10人	26人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已培訓人數：(B)【人】	12人	14人	10人	8人	22人	
			培訓率：(B)÷(A)×100%=【%】	100.00%	100.00%	90.00%	80.00%	84.61%	

督導考核項目、評分指標			填報資料項目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一、85年11月27日後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	建立總列管清冊		85.11.27至99.12.31止總列管案件數：【件】	627件	558件	396件	329件	899件	
			99年度列管案件數：【件】	36件	30件	65件	27件	386件	
	公共建築物之設計人未領有培訓講習證書案件抽查		99年度抽查案件數：【件】	30件	30件	39件	19件	27件	
	是否落實由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專業團體共同組成勘檢小組辦理勘檢		共同組成勘檢小組辦理勘檢：【是/否】	是	是	是	是	是	
	使用執照核發勘檢率達100%		99年度勘檢數：(A)【件】	36件	30件	65件	26件	76件	
			99年度列管案件數：(B)【件】	36件	30件	65件	26件	76件	
			勘檢率：(A)÷(B)×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二、85年11月27日前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	建立總列管清冊		85.11.27前總列管案件數：(A)【件】	216件	501件	1406件	151件	899件	
			清查完成案件數：(B)【件】	210件	501件	1406件	151件	899件	
			清查率：(B)÷(A)×100%=【%】	97.22%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當年度改善完成件數	99年度改善完成案件數：【件】	50件	67件	148件	52件	67件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審查諮詢小組委員：全部共(A)【位】	13位	15位	20位	19位	21位	
			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團體代表：(B)【位】	4位	6位	8位	7位	11位	
			團體代表比率(B)÷(A)=【%】	30.76%	40.00%	40.00%	37.00%	52.30%	
			99年度小組開會次數：【次】	4次	4次	4次	5次	2次	
			完成替代改善計畫案件數：【件】	19件	11件	7件	25件	1件	
			完成改善完竣勘檢案件數：【件】	50件	56件	148件	4件	1件	
三、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	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88條執行情形		是否執行處罰	99年度處罰案件數：【件】	4件	0件	6件	2件	0件
			罰鍰繳收率及未繳納罰鍰移送強制執行	有催收罰鍰案件數：【件】	0件	4件	0件	1件	0件
				有催收罰鍰亦完成移送強制執行案件數：【件】	0件	4件	0件	0件	0件
				罰鍰已完成繳收案件數：【件】	0件	4件	0件	2件	1件
	經議會通過並建立會計制度		成立時間：民國【年】	92年	95年	92年	92年	97年	
	成立管理委員會		成立時間：民國【年】	92年	97年	92年	92年	97年	
			成立金額：【元】	180,000	350,000	260,000	750,000	200,000	
			目前金額：【元】	48,373	350,000	497,448	241,143	221,663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來源	自編預算	自編預算：【有/無】	有	有	有	有	有	
		自籌收入	自籌收入：【有/無】	有	有	有	有	有	
四、勘檢人員培訓管理之執行情形	建管人員培訓率達80%		核定建管人員人數：(A)【人】	14人	17人	19人	20人	6人	
			建管人員培訓人數：(B)【人】	14人	12人	17人	18人	6人	
			建管人員培訓率：(B)÷(A)×100%=【%】	100.00%	71.00%	90.00%	90.00%	100.00%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培訓率達90%（離島地區達80%）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總人數：(A)【人】	13人	15人	20人	19人	21人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已培訓人數：(B)【人】	12人	12人	18人	18人	21人	
			培訓率：(B)÷(A)×100%=【%】	92.30%	80.00%	90.00%	95.00%	100.00%	

督導考核項目、評分指標			填報資料項目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一、85年11月27日後新建公共建築物之設置情形	建立總列管清冊		85.11.27至99.12.31止總列管案件數：【件】	534件	831件	254件	546件
			99年度列管案件數：【件】	16件	37件	14件	18件
	公共建築物之設計人未領有培訓講習證書案件抽查		99年度抽查案件數：【件】	0件	10件	11件	25件
	是否落實由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專業團體共同組成勘檢小組辦理勘檢		共同組成勘檢小組辦理勘檢：【是/否】	否	否	是	是
	使用執照核發勘檢率達100%		99年度勘檢數：(A)【件】	16件	37件	14件	18件
			99年度列管案件數：(B)【件】	16件	37件	14件	18件
			勘檢率：(A)÷(B)×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二、85年11月27日前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	建立總列管清冊		85.11.27前總列管案件數：(A)【件】	799件	213	308件	1017件
			清查完成案件數：(B)【件】	221件	213	308件	1017件
			清查率：(B)÷(A)×100%=【%】	27.65%	100.00%	100.00%	100.00%
	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當年度改善完成件數	99年度改善完成案件數：【件】	135件	45件	48件	109件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審查諮詢小組委員：全部共(A)【位】	12位	13位	11位	13位
			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團體代表：(B)【位】	6位	5位	4位	5位
			團體代表比率(B)÷(A)=【%】	50.00%	38.46%	36.37%	38.46%
			99年度小組開會次數：【次】	4次	8次	2次	2次
			完成替代改善計畫案件數：【件】	130件	30件	24件	53件
			完成改善完竣勘檢案件數：【件】	135件	15件	24件	29件
三、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情形	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88條執行情形	是否執行處罰	99年度處罰案件數：【件】	0件	0件	1件	1件
		罰鍰繳收率及未繳納罰鍰移送強制執行	有催收罰鍰案件數：【件】	0件	1件	1件	0件
			有催收罰鍰亦完成移送強制執行案件數：【件】	0件	0件	0件	0件
			罰鍰已完成繳收案件數：【件】	0件	5件	0件	1件
	經議會通過並建立會計制度		成立時間：民國【年】	93年	95年	92年	97年
	成立管理委員會		成立時間：民國【年】	94年	95年	92年	97年
			成立金額：【元】	340,200	501,000	200,000	340,000
			目前金額：【元】	406,290	3,210,863	329,327	570,000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來源	自編預算	自編預算：【有/無】	有	有	有	有
		自籌收入	自籌收入：【有/無】	有	有	有	有
四、勘檢人員培訓管理之執行情形	建管人員培訓率達80%		核定建管人員人數：(A)【人】	17人	5人	7人	12人
			建管人員培訓人數：(B)【人】	17人	5人	7人	11人
			建管人員培訓率：(B)÷(A)×100%=【%】	100.00%	100.00%	100.00%	91.66%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培訓率達90%（離島地區達80%）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總人數：(A)【人】	12人	13人	10人	13人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已培訓人數：(B)【人】	9人	12人	8人	11人
			培訓率：(B)÷(A)×100%=【%】	75.00%	92.30%	80.00%	84.61%

七、99 年度營建署推動騎樓整平補助及辦理情形

表 6.7.1 99 年度營建署推動騎樓整平補助及辦理情形表

項次	縣市別	核定經費 (萬元)	施作路段	實際改善長度 (公尺)	具改善效益長度 (公尺)
1	新北市	1,600	1-1.板橋區雙十路2段180~2巷 1-2.板橋區雙十路2段33巷~239號 2-1.板橋區文化路2段464~2號 2-2.板橋區文化路2段367~1號 3-1.板橋區文化路1段322~88號 3-2.板橋區文化路1段27-1~419號 4-1.板橋區中山路104~2號 4-2.板橋區中山路1~137號 5-1.板橋區重慶路2~112號 5-2.板橋區重慶路1~107號 6-1.板橋區館前東路1~137號 6-2.板橋區館前東路2~106號	3,063	7,505
2	桃園縣	1,300	1-1.大溪鎮中央路22之2號~187號 1-2.大溪鎮中央路27之1號~188號 2-1.龍潭鄉龍元路1~89號 2-2.龍潭鄉龍元路2~108號	873	1,109
3	新竹縣	500	1.竹北市中正東路261~303號 2-1.竹東鎮長春路二段107~133號 2-2.竹東鎮長春路二段120~144號 3-1.竹東鎮東寧路三段26~66號 3-2.竹東鎮東寧路三段181~197號	442	442
4	台中市	1,155	1.三民路三段(精武路至錦南街) 2.自由路二段(民權路至雙十路一段) 3.繼光街(民權路至公園路)	2,604	3,064
5	彰化縣	505	1.員林鎮民權街(中山路至中正路) 2.員林鎮中山路(民權街至民族街)	291	291
6	嘉義縣	160	朴子市第一市場騎樓	115	162
7	嘉義市	150	1-1.中山路201~225號 1-2.中山路326~352號	110	180
8	高雄縣	545	1.岡山鎮岡山路 2.鳳山市中山路	488	494
9	高雄市	1,600	1.捷運美麗島站周邊：中正路段(北側由南台路至自立二路、南側由中山一路至自立二路) 2.三多商圈：三多路段(北側由仁智街至仁愛三街、南側由文橫三路至復興三路)	1,163	1,450
10	花蓮縣	1,000	1.花蓮市中山路段(中正路至林森路口)	653	1,026
11	金門縣	500	1.金湖鎮中正路段	129	129
12	台中縣	150	撤案		
13	南投縣	535	撤案		
14	雲林縣	300	撤案		
總計		10,000		9,932	15,852

備註：

1.實際改善長度：即實際施作工程之長度。

2.具改善效益長度：雖部分未施作，但與鄰接面為平整順平，具有連續效益，即列入本計畫計算長度

八、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相關法規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摘錄部分條文）（民國 98 年 07 月 08 日修正）

第 1 條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格維護、經濟安全、照顧支持與獨立生活機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五、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住宅、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第 16 條 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

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不得使身心障礙者無法公平使用設施、設備或享有權利。

第 54 條 市區道路、人行道及市區道路兩旁建築物之騎樓，應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規定之無障礙相關法規。

第 55 條 有關道路無障礙之標誌、標線、號誌及識別頻率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前項規定之識別頻率，推動視覺功能障礙語音號誌及語音定位。

第 57 條 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

前項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設置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第 88 條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前項罰鍰收入應成立基金，供作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經費使用；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二)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民國 97 年 05 月 01 日 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管理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 3 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並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主管機關。

第 4 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依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所處之罰鍰收入。

二、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三、其他收入。

第 5 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之費用。

二、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教育宣導及相關獎勵之費用。

三、推動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研究發展費用。

四、本基金之管理及行政費用。

五、其他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相關費用。

第 6 條 本基金應於公庫開立專戶存管。

第 7 條 為管理及運用本基金，主管機關應設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主管機關首長或由其指定相關主管兼任之，委員十二人至十四人，由主管機關就機關內及其他有關機關、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專家學者聘兼之。

第 8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業務主辦單位人員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幹事若干人，由主管機關就相關單位現職人員派兼之。

第 9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本基金運用計畫之審議事項。

二、本基金之管理及預算、決算之審議事項。

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考核事項。

四、其他有關事項。

第 10 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得邀請有關人士列席。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第 11 條 本會委員及派兼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兼職交通費。

第 12 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執行及決算編報，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第 14 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公庫。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三) 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設計施工篇 第十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民國 94 年 01 月 21 日 修正)

第 167 條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公共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各項無障礙設施。

第 168 條 公共建築物內設有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設施者，應於明顯處所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標誌。圖示如左：



前項標誌應與國際符號標誌同。

第 169 條 本章用語定義如左：

- 一、引導設施：指為引導行動不便者進出建築物設置之延續性設施，以引導其行進方向或協助其界定通路位置或注意前行路況。
- 二、室外引導通路：指建築物出入口至道路建築線間設有引導設施之通路；該通路寬度不得小於一·三公尺。

第 170 條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如下表：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室外引導通路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觀眾席	停車位
建築物												
(一)	社會福利機構	✓	✓	✓	✓	✓	✓	○	✓	✓	○	○
(二)	醫院	✓	✓	✓	✓	✓	✓	✓	✓	✓		○
(三)	政府機關	✓	✓	✓	✓	✓	✓	✓	✓			✓
(四)	鐵路車站、客運車站航空站、水運客站	✓	✓	✓	✓	✓	✓	✓	✓			○
(五)	圖書館、美術館、博物館	✓	✓	✓	✓	○	✓	✓	✓			○
(六)	集會場、活動中心	✓	✓	✓	✓	✓	○	○	✓			○
(七)	寺院、宮廟、教會、殯儀館	✓	✓	✓	✓	✓	○	○	✓			○
(八)	展覽館(場)	✓	✓	✓	✓	○	✓	○	✓			○
(九)	公共廁所	✓	✓	✓	✓	○	○		✓			
(十)	體育館(場)、游泳池	✓	✓	✓	✓	○	○	○	✓	✓	○	○
(十一)	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	✓	✓	✓	✓	○	○	○	✓		○	○
(十二)	國際觀光飯店	✓	✓	✓	✓	○	○	○	✓	✓		

(十三)	郵局、電信局、銀行、合作社、市場、百貨商場(公司)	√	√	√	√	○	○	○	√			○
(十四)	衛生所	√	√	√	√	○	○		√			○
(十五)	集合住宅	○	√	√	○	○	○	○				
(十六)	學校	√	√	√	√	○	√	○	√			○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第 171 條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坡道，其坡度不得超過一比十二。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內外通路、走廊有高低差時，亦同。

前項坡道、通路、走廊之高低差未達七十五公分者，其坡度不得超過下表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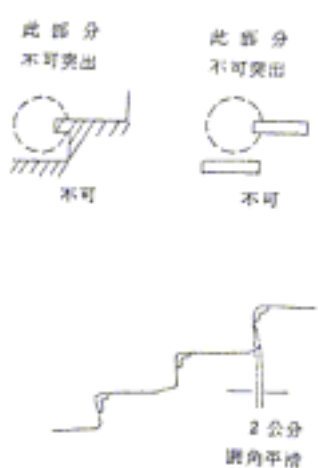
高低差 (公分)	75 以下	50 以下	35 以下	25 以下	20 以下	12 以下	8 以下	6 以下
坡度	1/10	1/9	1/8	1/7	1/6	1/5	1/4	1/3

第 172 條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剪（收）票口，其淨寬度不得小於八十公分，且地面應順平，以利輪椅通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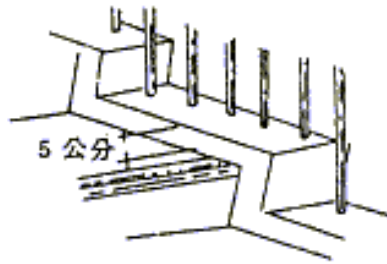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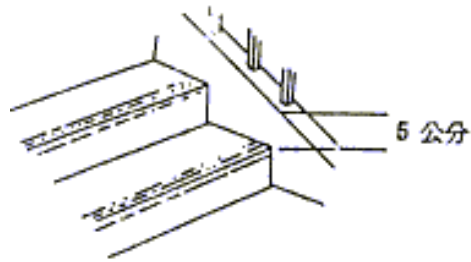
前項避難層及室內出入口應裝設聽視覺警示設備。

第 173 條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樓梯依下列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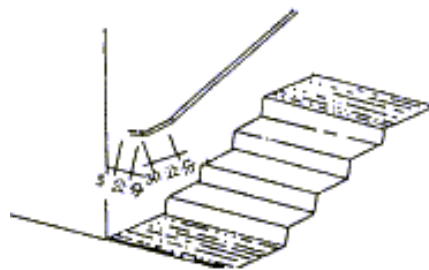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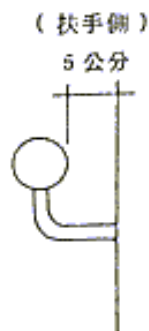
一、不得使用旋轉梯，梯級踏面不得突出，且應加設防滑條，梯級斜面不得大於二公分，梯級之終端三十公分處應配合設置引導設施。圖式如下：



二、梯緣未臨接牆壁部分，應設置高出梯級踏面五公分防護緣；樓梯底板至其直下方樓板淨高未達一·九公尺部分應加設防護柵。圖式如下：



三、樓梯兩側應裝設扶手，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設於壁面之扶手，應與壁面保留至少五公分之間隔。圖式如下：



第 174 條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升降機，應裝設點字、語音系統及供其使用之操作盤，其出入口淨寬度不得小於八十公分。升降機出入口前方六十公分處之地板面應設置引導設施，且應留設直徑一·五公尺以上之輪椅迴轉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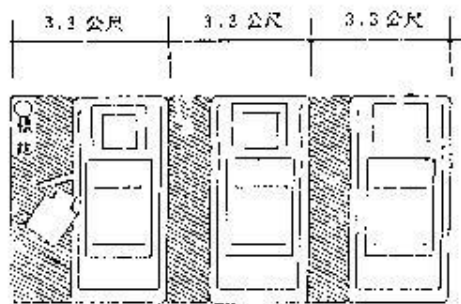
第 174 條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廁所及浴室，所設置之門應可使行動不便者自由

進出及使用，內部並應設置固定扶手或迴轉扶手，地面應使用防滑材料。

第 175 條 供行動不便者單獨使用之廁所，其深度及寬度均不得小於二公尺；附設於一般廁所內者，其淨寬度不得小於一・五公尺，淨深度不得小於一・六公尺。

第 176 條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輪椅觀眾席位，應寬度在一公尺以上，深度在一・四公尺以上，地板面應保持順平，並加設扶手。

第 177 條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停車位應設於便捷處所，其寬度應在三・三公尺以上，並在明顯處標示行動不便者停車位標誌。圖示如左：



第 177-1 條 中華民國 85 年 11 月 27 日本章修正發布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改善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四) 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設計施工篇 第十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97 年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三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70801030

號令修正發布 167、170 條條文；刪除第 168、169、171~177-1 條條文；並自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 167 條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公共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各項無障礙設施。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 168 條 (刪除)

第 169 條 (刪除)

第 170 條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如下表：

建築物 使用類組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A 類	公共集會類	A-1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	√
			3.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
		A-2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	√	√	√	√	√	√	√			√
B 類	商業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	√	√	√	√	○	√	√			√
		B-4	國際觀光旅館(飯店)。	√	√	√	√	√	○	√	√	√		√
D 類	休閒、文教類	D-1	室內游泳池。	√	√	√	√	√	○	√	√	√	√	√
		D-2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

			3.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	✓	✓	✓	○	○	✓	○			○
E 類	宗教、殯葬類	E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	✓	✓	✓	✓	✓	✓			✓	✓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	✓	✓	✓	✓	✓	✓	✓			✓
		F-2	1.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2. 特殊教育學校。	✓	✓	✓	✓	✓	✓	✓	✓			✓
		F-3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稚園、托兒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 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	✓	✓	✓	✓	✓	✓	○			✓
G 類	辦公、服務類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	✓	✓	✓	✓	✓	✓	✓			✓
		G-2	1. 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	✓	✓	✓	✓	✓	✓	✓			
		G-3	1. 衛生所 2.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	✓	✓	✓	✓	✓	✓	✓			✓
			公共廁所	✓	✓	✓	✓	✓	○	✓	✓			
			便利商店	✓	✓	✓	✓	○	○	○				
H 類	住宿類	H-1	1.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2.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	✓	✓	✓	✓	✓	✓	✓			✓
		H-2	1. 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	✓	✓	○	○	○	✓	○			
			2. 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	✓	✓	○	○	○	○	○			

說明：

- 一、「√」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
- 二、「○」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 三、五層以下之場所因增建或變更使用需申請建築執照者，依本表應設置之昇降設備，得以坡道或其他設施替代。
- 四、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以複層式設計者，其同一單元之昇降設備，得選擇通達複層之任一層。
- 五、「室內通路走廊」指連接各室內空間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通路走廊。
- 六、「室內出入口」指各室內空間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出入口。

第 171 條 （刪除）

第 172 條 （刪除）

第 173 條 （刪除）

第 174 條 （刪除）

第 175 條 （刪除）

第 176 條 （刪除）

第 177 條 （刪除）

第 177-1 條 （刪除）

(五) 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設計施工篇 第十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98 年修正條文（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8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80808321 號令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條文，自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 167 條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公共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各項無障礙設施。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 168 條 （刪除）

第 169 條 （刪除）

第 170 條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如下表：

建築物 使用類組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A 類	公共集會類	A-1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	√
			3.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
		A-2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	√	√	√	√	√	√	√			√
B 類	商業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	√	√	√	√	○	√	√			√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	√	√	√	√	√	○	√	√	√		√
D 類	休閒、文教類	D-1	室內游泳池。	√	√	√	√	√	○	√	√	√	√	√
		D-2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
			3.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	√	√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	√	√	√	○	○	√	○				○
E 類	宗教、殯葬類	E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	√	√	√	√	√	√	√			√	√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	√	√	√	√	√	√	√	√			√
		F-2	1.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2. 特殊教育學校。	√	√	√	√	√	√	√	√	√			√
		F-3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稚園、托兒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 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	√	√	√	√	√	√	√	○			√
G 類	辦公、服務類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	√	√	√	√	√	√	√				√
		G-2	1. 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	√	√	√	√	√	√	√				
		G-3	1. 衛生所 2.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	√	√	√	√	√	√	√				√
			公共廁所	√	√	√	√	√	○	√	√				
			便利商店	√	√	√	√	○	○	○					
H 類	住宿類	H-1	1.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2.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	√	√	√	√	√	√	√	√			√
		H-2	1. 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2. 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	√	√	○	○	○	√	○				
I 類	危險物品類	I	加油（氣）站								√				○

說明：

一、「V」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

二、「○」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三、五層以下之場所因增建或變更使用需申請建築執照者，依本表應設置之昇降設備，得以坡道或其他設施替代。

四、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以複層式設計者，其同一單元之昇降設備，得選擇通達複層之任一層。

五、「室內通路走廊」指連接各室內空間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通路走廊。

六、「室內出入口」指各室內空間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出入口。

第 171 條 (刪除)

第 172 條 (刪除)

第 173 條 (刪除)

第 174 條 (刪除)

第 175 條 (刪除)

第 176 條 (刪除)

第 177 條 (刪除)

第 177-1 條 (刪除)

(六) 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9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70803094 號令

修正「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為「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並修正全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日生效。

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修正規定：

- 一、為使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未符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置規定之建築物改善及核定事項有所遵循，俾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 二、適用之建築物：指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定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其改善項目之優先次序，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 三、公共建築物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其替代改善計畫，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公共建築物已依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之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規定設置或核定之替代改善計畫改善者，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 （二）公共建築物未改善者，得依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之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規定改善，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 前項建築物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應改善者，應辦理改善。
- 四、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本規則修正施行前已領得建造執照，於施工中尚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在程序未終結前，仍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本規則規定。

五、第二點建築物之改善，應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公告之，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應依第二點之改善項目及內容依限改善並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無法依規定改善者，得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

前項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之替代改善計畫，應包括不符規定之項、原因及替代改善措施與現行規定功能檢討、比較、分析。

六、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由相關主管單位、建築師公會、各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團體並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組設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 (二) 各類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項目優先改善次序之擬定。
- (三) 公共建築物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及指導。
- (四) 公共建築物可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
- (五) 公共建築物改善完竣報請備查之勘驗。

前項建築物改善完竣報備查之勘驗。

七、公共建築物依本原則規定改善增設之坡道或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不計入建築面積各層樓地板面積。但單獨增設之升降機間及乘場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二十平方公尺。
- (二) 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
- (三) 不受建築物高度限制。但坡道設有頂蓋其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高度加三公尺，升降機間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加六公尺。

(七) 摘錄研商新建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
勘檢執行案會議記錄結論

內政部 86.11.13 台(86)內營字第 8689035 號函

七、結論

(一) 關於新建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
執行原則如次：

- 1、由政府與民間團體共同成立，用以勘檢便於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設施及設備之專業團體，該民間團體組成應包含身心障礙之團體或人士。
- 2、身心障礙者行動使用設施及設備之勘檢，應併於建築物之竣工勘驗中執行，且主管建築機關執行建築物竣工勘驗，應邀請前述專業團體參與。
- 3、專業團體應於指定時間內，提出勘檢報告送主管建築機關參考，作為核發使用執照或要求改善之依據。
- 4、主管建築機關對專業團體研提之勘檢報告，應逐項依規定處置，並做成紀錄備考；報告內容如有違相關法令規定或不當之處，主管建築機關應對該專業團體詳予說明。
- 5、專業團體現場勘檢及研提報告書所需之差旅費、出席費及資料撰寫等費用，由各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規定辦理支應。

(二) 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邀請當地建築師、相關技師公會及本部社會司提供「配合辦理新建公共建築物勘檢身心障礙代表或人士名冊」(附件)、或洽當地社政機關提供地方性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成員，會同辦理新建公共建築物之勘檢。

(八) 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
表

內政部 100.5.2 營署建管字第 1000803049 號訂定，自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生效

應標示圖樣種類		應標示事項
配置圖 (比例尺大小不限)		方位、室外通路(含高程、引導設施、引導標誌位置、淨寬、排水方向)、室外停車空間(含無障礙停車位)、避難層出入口(含坡道、引導標誌)、基地及建築物高程。
各層平面圖 (比例尺大小不限)		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含高程、坡度、寬度、迴轉空間)、無障礙樓梯位置、昇降設備(含引導設施、輪椅迴轉空間、機廂尺寸)、廁所盥洗室(含迴轉空間)、浴室(含高程)、輪椅觀眾席位(含位置、尺寸及數量)、室內停車空間(含無障礙停車位及引導標誌位置)。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高程差、坡度、寬度、平臺(含起點與終點平臺、中間平臺或轉彎平臺之淨寬、淨深)、坡道防護緣、扶手(含高度、形狀、淨寬、與壁面距離、端部處理)。
	避難層出入口	引導標誌位置、平臺(含淨寬、淨深、坡度)、門扇(含操作空間、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室內出入口	淨寬、門扇(含操作空間、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樓梯	底版淨高未達一百九十公分之防護設施、轉折平臺設計方式、梯級(含級深、級高、鼻端處理)、防滑條、防護緣、扶手(含水平延伸方式、端部處理、長度、高度、扶手形狀、與壁面距離)、欄杆、警示設施。
	昇降設備	引導標誌位置、輪椅迴轉空間、呼叫鈕位置、觸覺裝置位置(含各樓層乘場入口標誌)、昇降機門、機廂尺寸、扶手、後視鏡、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室內通路走廊	淨高、淨寬、突出物警示或防撞設施。

	廁所盥洗室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引導標誌位置、迴轉空間、出入口（含門淨寬、門把、門檔位置）、鏡子、求助鈴位置、馬桶（含淨空間、高度、沖水控制、靠背）、馬桶扶手（含型式、位置及尺寸）、洗面盆（含位置、高度、深度、水龍頭開關型式、扶手）、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求助鈴警示燈之位置。
		一般廁所盥洗室： 小便器（含型式、位置、尺寸、扶手、淨空間）。
	浴室	迴轉空間、浴缸或淋浴間位置、扶手、淋浴間座椅、淋浴間淨空間、水龍頭位置、求助鈴位置。
	輪椅觀眾席位	坡度、寬度、深度、引導標誌位置、席位配置、陪伴者座椅位置、欄杆（含防護緣）。

九、100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檢討會議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志源
聯絡電話：02-87712791
電子郵件：changc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裝

受文者：財團法人臺灣建築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0292238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訂

主旨：檢送本署100年11月14日辦理100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檢討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0年11月4日營署建管字第1002920719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線

正本：蘇召集人憲民、陳共同召集人肇琦、謝共同召集人偉松、石副召集人朝理、黃副召集人仁鋼、林副召集人震富、蔡委員再相、李委員殿華、謝委員東儒、劉委員金鐘、唐委員峰正、鄭委員淑云、王委員武烈、盧委員武雄、溫委員吉祥、張委員文貴、陳委員政雄、林委員敏哲、楊委員檔嚴、李委員訓良、李委員華松、江委員俊明、柯委員坤男、白委員妙珠、王委員重詔、張委員文華、林委員俊福、楊委員德明、張委員木藤、金委員桐、陳委員淑玲、吳委員玉祥、郭委員鴻鑒、吳委員金能、教育部、內政部社會司、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澎湖縣除外）、內政部營建署會計室（統計）、建築管理組（楊科長哲維、張技士志源）

副本：財團法人臺灣建築中心、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葉世文

第1頁 共1頁

研商「100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檢討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署 107 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342 號）

參、主席：蘇召集人憲民

記錄：張志源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結論：

（一）報告案：

第一案、報告 99 年督導檢討會議結論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第二案、受委託督導單位財團法人臺灣建築中心就「100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之各項成果提出綜合報告。

決定：洽悉。

第三案、內政部 100 年 10 月 24 日函送督導成績予行政院主計處作為增減對地方一般性補助之依據。

決定：洽悉。

（四）討論議題：

提案一、本年度是否得免召開專案輔導會議，提請討論。

決議：本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無未達 70 分縣市，免召開專案輔導會議。

提案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表示本署「100 年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評核該市執行成效時，因該局佐證資料不及提供，茲檢送補充說明及附件（附件 2），商請重新就業務項目進行評分，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因 100 年 9 月 6 日業務督導當日，高雄市政府並未將

佐證資料提供給委員審核，爰不予重新評分。

陸、督導委員、各單位代表發言摘要及綜合結論：

（一）發言摘要

謝委員東儒

1. 建議明年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民眾申訴案件的處理成效，以質化及量化的方式納入督導評分指標。
2. 建議督導評分指標應納入使用者感受度及縣市政府行政人員承辦此業務的穩定度。
3. 建議應加重各直轄市、縣（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來源自籌收入配分。
4. 本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分數過高，建議應在記者會新聞稿敘明原因說明本年度業務督導項目及實地現場抽查的項目，以免造成社會混淆。
5. 建議明年度應將督導的方向放在既有公共建築物的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上。

蔡委員再相

1. 建議明年度召開督導評分指標及業務督導計畫會議時，應就督導評分指標項目重新檢討，並增加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情形的分數。
2. 建議明年度改用現場抽檢的方式進行實地現場抽查。

（二）綜合結論

1. 有關督導評分指標之各修正建議，納入明（101）年修正督導評分指標時研處，並請各委員研提具體修正內容及方式，送本署彙辦。
2. 明年需加強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情形的督導，並於明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評分指標及業務督導計畫事宜會議就督導評分指標內容及配分再行修正。
3. 本次督導實地抽查發現之缺失，各單位應確實繼續追蹤改

善情況及列管，並於文到一個月內報署彙辦。

4. 本次督導成果報告書於定稿後請於本署網站公布，另簽報召開記者會發布新聞稿。
5. 函請各受督導機關依「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計畫」七、督導方式、考核成績及獎懲第三項考核獎懲第一款規定辦理獎懲。

柒、散會。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版

100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成果報告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委託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地 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342 號

電 話：02-8771-2345

網 址：<http://www.cpami.gov.tw>

編 輯：姚汾涼、沈明德、吳宗龍、邱玉婷、許暖淑、陳妍希

日 期：100 年 12 月